

# 目 錄

壹、調查緣起：	1
貳、調查對象：	1
參、案 由：	1
肆、調查依據：	1
伍、調查重點：	1
一、國務機要費之沿革與性質。	1
二、國務機要費之支用與核銷、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內 部審核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1
三、總統府有無拒絕審計部之查核。	1
四、總統就國務機要費之相關卷證核定為「絕對機密」 之妥適性。	1
五、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總統府會計處暨其人員有無善 盡監督之責。	1
陸、調查事實：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作為：	2
三、「國務機要」費之重要大事紀：	3
四、本報告用語說明：	3
五、國務機要費之重要性：	4
六、國務機要費之沿革與性質：	4
(一)沿革：	4
(二)性質：	7
(三)「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 訂定與修訂：	12
(四)國務機要費列支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之特別 費：	20
七、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與審核：	21
(一)非機密費部分：	22

(二)機密費部分：	43
(三)陳○○對於國務機要費支用之相關說明：	50
(四)行政院行政機要費之核銷與原始憑證之保管：	51
八、總統府拒絕審計：	52
(一)憑證送審：	52
(二)審計部之查核：91年4月間	52
(三)審計部之查核：95年2月至3月間	53
(四)審計部之查核：95年6月、7月間	54
(五)審計部之查核：96年4月間	55
九、主計處未曾查核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說明：	56
十、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原始憑證經銷毀情形：	57
十一、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交代：	59
(一)經扣押而未移交情形：	59
(二)總統府之意見：	59
十二、國務機要經費相關卷證核定及註銷絕對機密情形：	60
(一)絕對機密核定之經過：	60
(二)核定註銷國家機密之經過：	60
(三)本院詢問結果：	61
十三、國務機要費案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決之情形：	61
(一)起訴情形：	61
(二)判決情形：	62
(三)侵占及詐領國務機要費之金額及手法：	62
(四)取得款項之後續支用：	64
十四、其他：	64
柒、調查意見：	66
一、前總統陳○○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人，明知國務機要費須因公使用，竟將該費部分挪為私用，以私人支出之單據及犒賞親近屬下之名，虛偽報支非	

- 機密費部分，將機密費部分之賸餘款搬運回官邸等，侵占政府資金。迨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為圖隱瞞，又拒絕審計、聲請大法官釋憲、將不具機密性質之支出憑證簿及支出傳票核定為絕對機密、一再設法遮掩；且竟於總統辦公室內設置保險箱，放置達數千萬元之現金，視總統辦公室為私人金庫，有辱官箴，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斷傷總統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總統職位之尊榮、政府之效能，及國家之形象，迭有嚴重缺失：..... 67
- 二、陳○○為總統府前秘書長，對於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有報假帳等情，未能積極處理，亦拒絕審計部之查核及提供審計部影印查核所需之資料，是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身作則，充為他人典範，核有違失：..... 74
- 三、國務機要經費之支出不實，相關處理核有不當，馬○○、林○○、陳○○及陳○○核有嚴重違失：..... 77
- （一）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之支出不實：..... 77
- （二）明知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挪為私人用度，陳○○、馬○○及林○○仍通力予以配合辦理，核有不當：..... 81
- （三）陳○○遵從吳○○私下指示，將未用盡之機密費交付吳○○，馬○○及林○○未予制止，核有未當：..... 82
- （四）馬○○及林○○對於陳○○報支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支出紀錄之內容未載明其用途或案據，仍予核准，均核有未當：..... 84
- （五）陳○○與馬○○及林○○出具不實之審核支

出數報告單予總統府會計處： .....	85
四、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業務，未落實內部審核，核章不確實、未善盡監督之責、未妥善保管憑證，國務機要費之帳務處理未能反映支出之實情，均核有違失： .....	86
(一)總統府會計處內部審核未落實： .....	86
(二)國務機要費支出之核銷，未有會計處相關人員之核章或核章不確實： .....	91
(三)總統辦公室違反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按時提出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會計處應追查但未追查： .....	92
(四)國務機要經費之帳務處理未能反映支出之實情： .....	92
(五)總統府會計處未盡保存憑證之責： .....	93
(六)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業務核有諸多缺失，前會計長馮○○難辭其咎： .....	95
五、總統府拒絕審計部之查核及拒絕提供審計部相關明細帳及原始憑證之影本，有違審計法之規定，陳○○、卓○○及林○○均難辭其咎： .....	96
六、陳○○為恐檢察官查扣，擅自指示陳○○等將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之會計憑證予以銷毀，林○○未積極保全證據，均核有違失： .....	100
七、陳○○未移交且帶走其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及帳冊，林○○及馮○○亦未令其移交，核有違失： .....	101
八、除以上所述外，總統府尚有其他缺失，例如：國務機要費款項之支用多以現金支付、對以國務機要費購置之禮券及 Cash Coupon 之保管使用，缺乏控管機制、出納管理欠當、文書管理不當，公	

文稽延超過期限，且未予批示、支出之審核者未經授權等。 . . . . .	103
(一) 國務機要費款項之支用，多以現金支付，徒增現金管理及資訊不實之風險： . . . . .	103
(二) 總統府以國務機要費購置 Cash Coupon 之保管使用，缺乏控管機制： . . . . .	104
(三) 出納管理欠當： . . . . .	104
(四) 出納與會計之職能未予分工，核有欠當： . . . . .	105
(五) 稽延公文，超過公文辦理期限，且未予批示，文書管理不當： . . . . .	105
(六) 國務機要費機密部分之支領，係由第三局科長核章，而該科長未經授權，非機關首長授權之代簽人： . . . . .	106
(七) 國務機要費支出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特別費，核有未妥： . . . . .	107
九、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函請處理事宜藉詞推委，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權，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明確釐清，反以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均核有嚴重違失： . . . . .	108
(一) 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及政府威信，但主計處卻遲未派員查明真相，以杜疑義： . . . . .	108
(二) 主計處對於審計部第 1 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 3 個月才答覆，且答覆內容避重就輕，核有未當： . . . . .	109
(三) 主計處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乙事，藉詞拖延，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權，核有不當： . . . . .	111
(四) 主計處未能明確釐清國務機要費之性質，反引	

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核有未當： .....	114
(五) 行政院前主計長許○○對於國務機要費案，未善盡監督之責，違失之咎至為明確，已另提案彈劾通過在案。 .....	121
捌、 處理辦法： .....	122

## 表 目 錄

表 E	「國務機要費」案之大事紀 .....	123
表 E-1	審計部之查核：經過情形及爭議 .....	126
表 E-2	主計處對審計部查核結果之回應 .....	134
表 A	國務機要經費：總統府與陳○○之記錄 .....	140
表 A-1	國務機要費之撥補：撥補之前與之後 .....	142
表 A-2	陳○○之收支 .....	143
表 A-3	陳○○之收入：其他來源 .....	145
表 A-4	陳○○之大項支出 .....	146
表 A-5	陳○○、馬○○及林○○貪污之金額 .....	147
表 N	國務機要費之性質：總統府、主計處及審計部之說明 .....	148
表 N-1	國務機要經費之用途別科目：38 至 95 年度之變遷 .....	153
表 N-2	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中央政府）：95 年度 .....	155
表 N-3	個人可動用資源：陳前總統，90-95 年度 .....	156
表 N-3-1	個人可動支資源：薪資與特別費，11 人，85 年至 88 下半及 89 年 .....	157
表 N-3-2	個人可動支資源：薪資與特別費，11 人，90 年至 93 年 .....	158
表 N-3-3	個人可動支資源：薪資與特別費，11 人，94 年至 97 年 .....	159
表 N-3-4	個人可動支資源：薪資與特別費，總統、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 3 人，從 85 年至 97 年 .....	160
表 N-4	國務機要費列支之項目：副總統及秘書長特別費主計處、審計部及總統府之說明 .....	161
表 P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用程序、帳務處理流程及相關會計分錄：85-97 年間 .....	163
表 P-1	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程序：2 個作業規定之比較 .....	

	.....	166
表 P-2	原始憑證之種類與所顯示之資訊 .....	169
表 P-3	詢答之內容：機密費憑證遭銷毀及未辦理交代等情 之表 .....	170
表 I	部分異常支出彙總表 .....	177
表 I-1	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金 <sup>a</sup> ：91 年（以國務機要經費 支付者） .....	178
表 I-1-1	總統辦公室之工作獎勵金：92 年度，列支及收回 .....	179
表 I-2	以禮券發票報支之國務機要費 .....	180
表 I-3	以金生儀鐘錶公司發票報支之國務機要費 .....	182
表 I-4	以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君悅飯店)發票報支之 國務機要費 .....	183
表 I-5	以眼鏡公司發票報支之國務機要費 .....	184
表 I-6	其他國務機要經費支出之情形：甲部分與乙部分之 比較 .....	185
表 I-7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執行面缺失：以領據報銷之支 出 <sup>a</sup> .....	192
表 I-8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支出明細表 .....	194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院 97 年 8 月 1 日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調查。

貳、調查對象：總統府、行政院主計處。

參、案由：總統府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部分憑證供審計部查核，又所提供查核之單據支用內容含糊不清，有無不法情事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 97 年 8 月 5 日(97)院台調壹字第 0970800027 號函及同年月 7 日(97)院台調壹字第 0970800142 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國務機要費之沿革與性質。
- 二、國務機要費之支用與核銷、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內部審核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三、總統府有無拒絕審計部之查核。
- 四、總統就國務機要費之相關卷證核定為「絕對機密」之妥適性。
- 五、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總統府會計處暨其人員有無善盡監督之責。

陸、調查事實：

一、調查緣起：

鑑於國內各大媒體自民國（下同）95 年 6 月 22 日起大幅報導臺灣紅公司負責人李○○女士聲稱其住宿臺北君悅大飯店住宿費等發票，由李○○女士轉交「老闆娘」，影射該等發票供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報帳使用，審計部因案涉總統府財務收支之合規性，遂於同年月 23 日指派人員赴總統府查核 89 年度至 95 年度 6 月份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程序及原始憑證之處

理情形。實際查核日期，自 6 月 28 日下午至 7 月 3 日，計 3.5 個工作天。查核發現（一）會計處所保管之相關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二）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經費按月轉存專戶，（三）支用程序之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律規定妥為修訂，（四）總統辦公室所保管之原始憑證未提供該部查核等情事。審計部除另函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查明並為妥適處理外，並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 95 年 7 月 5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934 號函報本院鑒核。惟時值本院第 4 屆委員尚未就任，無法派查及進行相關調查之工作，迨本院第 4 屆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職，本案乃於 97 年 8 月 5 日(97)院台調壹字第 0970800027 號函派查。

## 二、調查作為：

本案派查後，為能初步了解案情，即先行赴審計部及總統府詢問相關人員；嗣後除函請總統府、審計部、主計處、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及該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案情有關資料外，尚詢問前總統陳○○（中華民國第 10 任及第 11 任總統，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總統府前秘書長陳○○（95 年 1 月 25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95 年 3 月 27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前副秘書長卓○○（副秘書長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及 95 年 1 月 25 日至 96 年 10 月 16 日、代理秘書長 96 年 5 月 21 日至 96 年 8 月 19 日）、前會計長馮○○（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7 年 9 月 1 日止，現任總統府參事）、總統辦公室前主任馬○○（歷任總統府機要秘書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副秘書長 94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4 日、代理秘書長 94 年 12 月 17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及前主任林○○（歷任總統府機要編審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3 年 6 月 16 日、機要參議 93 年 6 月 17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機要秘書 94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前機要專門委員陳○○(歷任總統府機要專員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編審 94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2 日、專門委員 95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前機要專員陳○○(歷任總統府聘用諮議 93 年 5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2 日、機要專員 95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前機要專員陳○○(歷任總統府機要科員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機要專員 94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主計處前主計長許○○(歷任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兼局長 87 年 12 月 25 日至 91 年 12 月 8 日、副主計長 91 年 12 月 9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主計長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現已退休)……等人及總統府、考試院法規會、行政院法規會、主計處、人事行政局與法務部法規會等相關業務人員共計 65 人次,並就「機密(含機密外交)經費之支出流程與內部審核應注意之事項」及「對卸任總統彈劾權之行使」等議題辦理諮詢會議。該等調查作為之時間及內容,如表甲及甲 1。

### 三、「國務機要」費之重要大事紀：

自 38 年起迄今,總統府於編列「國務機要」費預算時所使用之用途別科目、支用程序之規定、其原始憑證送審情形,及經費支用之內容均歷經多次變化,其重要事項列示如表 E。

### 四、本報告用語說明：

95 年 8 月以前,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分成二部分,一俗稱「機密費」(於 94 年 6 月 3 日修訂名稱為「機要費」,以下均稱機密費),以領據支領現金後,由總統辦公室保管、設帳、審核及保管原始憑

證。一俗稱「非機密費」（下稱非機密費），以發票、收據或支出證明單報支，由該府會計處設帳、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至有關「總統辦公室」一詞，按總統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表示，為應該府內部管理及實際作業之需，總統及其幕僚人員辦公之地點，歷來參照一般機關首長、副首長設置辦公室之通例，稱為「總統秘書室」或「總統辦公室」。該辦公室並無主管之設置，僅循例指定高階人員 1 人，負責辦公室人員及各項幕僚工作之督導與考核，合先敘明。

#### 五、國務機要費之重要性：

總統府機要經費占該府支出之比例，約 4%，從 89 年到 95 年，分別為 5.48%、3.96%、3.95%、3.81%、4.31%、4.17%及 2.87%，如表 A。金額雖非鉅大，但性質頗敏感，引人重視，立法委員沈○○早於 85 年 5 月即予質詢。這 7 年中，以 89 年為最高，95 年為最低；95 年 9 月，經管國務機要經費之辦法改變。95 年以前，該府將機要經費畫分為機密費及非機密費 2 部分，非機密費部分由會計處經管，機密費部分由總統辦公室經管。89 及 90 兩年，機密費部分遠大於非機密費，91 年至 94 年二部分金額相當，在 95 年，非機密費部分則超過機密部分，成為 7 年中唯一之例外。89 及 90 兩年，機密部分大，係因年底時將非機密費未用罄餘額轉入機密費之故，95 年非機密費部分大，係因 95 年 9 月修改辦法後，機密費之支出銳減之故，其餘年份二者相當，係財務報導不實之結果。91 年以後，禁止轉播。

#### 六、國務機要費之沿革與性質：

##### （一）沿革：

##### 1、預算科目之變更：

(1) 總統府為因應國家元首推動政務之需要，自 38 年度起，即以經常費編列年度預算以支應，至於得支用之項目實質迄今未改變；至預算編列之方式，則依行政院之規定辦理。該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略以，自 38 至 51 年度間，編列預算時，使用「機密費」與「特別費」2 個科目編列 2 筆預算；5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改先按計畫別編列，依用途別科目表達，該府始以「國務機要」工作計畫之方式呈現。計畫之支出內容，係供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惟所使用之用途別科目迭有變更，預算科目之變化情形，如表 N-1。

(2) 未使用「機密費」或「特別費」科目之緣由：  
歷年來，總統府國務機要預算用途別科目雖配合主計處調整而略有更迭，惟其計畫名稱及工作內容未作改變。在所有中央機關中，僅行政院及總統府編有機要費科目。國務機要計畫屬業務費，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編列。理論上，國務機要計畫得編列機要費、機密費及特別費 3 個科目，惟自 87 年起，該府只編列「機要及機密費」科目而未編列「特別費」科目，自 90 年度起，僅使用「機要費」1 個科目，而未使用「機密費」及「特別費」；彙整該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資料，係因：

<1> 總統府係衡酌「機要費」科目之定義（「係凡因應實際需要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相較其他科目，更能符合國務機要費之特性。

<2>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其性質特殊，須於年度執行中視實際需要適時支應，具即時性、機動性，用途及工作項目難以全面列舉，故總統府無法於籌編概算時即預估次年度機密費、機要費之需。

<3>機密費需求之內容難以說明，又如勉予分別編列，屆時立法院審查機密預算時，定將產生困擾，實際執行時，亦可能並無機密費可支出之情事。

<4>特別費科目編列標準，係由行政院訂定，而目前該院所訂編列標準表內得支用特別費之人士並未有總統，故總統府若編列特別費，其依據、額度及妥適性等均產生問題。為符實際業務需要，目前預算編列之用途別科目仍維持「機要費」，以利在法定預算數內彈性統籌運用，不受限制。如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計畫用途別科目作出修正，總統府自當遵照辦理。

## 2、國務機要費帳務處理之變動情形：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帳務處理方式，亦歷經多次變革。於94年9月以前，總統府會計處係另設置國務機要費專用傳票及專帳，並在月初由會計處依每月國務機要預算分配數，以「經費支出」之會計科目開立付款憑單，領出款項，嗣後再將款項存入該府#301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領款時，開立專用收入傳票登入專帳，支出時，則開立專用支出傳票，記入專帳，未用罄餘額則

留存專戶之中，年度終了，經費剩餘款解繳國庫。在此種作法下，當正式帳冊之記載為已全數用罄時，事實上可能有未用罄餘額，而生帳外帳之嫌。94年9月，該府會計處為免遭帳外帳之嫌，遂修正帳務理方式，除維持每月初將分配數逕存專戶並作正列支外，月底再依當月實際收入、支出之總數，開立傳票，將未用罄餘額以「代收款」科目處理，讓帳面出現代收款負債，惟此作法僅維持4個月，至94年底為止。自95年1月至同年8月，停用國務機要專用傳票，收支改為逐筆透過GBA系統，以「代收款」科目進行帳務處理；95年9月12日修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須全數檢據核銷，收支之執行採逐筆透過電子支付系統掣開付款憑單（傳票）之方式，迄今配合新修訂之作業規定，月初不再預領分配數。總統府85-97年間國務機要費各階段帳務處理流程及相關會計分錄，如表P。

## （二）性質：

總統府、主計處及審計部均表示，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係供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必要費用，但對其進一步之性質，則表示不同之見解。主計處認為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總統府認為其具有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惟非等同於特別費；審計部則認為在90年度以後難謂其具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主計處之意見，分別表現於95年10月2日及95年11月29日其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及行政院院會所提出之「國務機要費支用相關事宜」及「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2份文件（以下簡稱二費制度報告），該處多次對審計部堅持其二費制度報告之意見為正確。又

總統府於 95 年 7 月 25 日召開研析「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作業規定」之修訂會議時，會議主席前秘書長陳○○雖在作成結論時，主張國務機要費非等同特別費，與首長特別費性質應有所區分，但未指明差異何在，而 96 年 8 月 13 日核定修正之「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機要經費用途亦包含特別費、機密費及機要費等性質，故以下即不再區分總統府與主計處之意見，認該 2 機關均主張其具機要費、特別費及機密費之性質。茲將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之分析說明如下：

1、國務機要費為「機要費」，與「特別費」及「機密費」之科目不同，性質不同：

(1) 相關法令規定：

<1>會計法第 34 條規定：「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同。」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其負責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是以會計科目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且非經核定不得變更。

<2>又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而行政院發布之中央政府



總預算編審辦法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一、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二、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該表所訂一級科目「業務費」下之二級科目「機要費」為「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機密費」為「凡因應國防、外交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特別費」為「凡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2) 總統府籌編 90 至 97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將國務機要費置於第 1 級預算科目「業務費」下之「機要費」，而未選用「特別費」或「機密費」，顯見其認為國務機要費係屬機要費，而非「特別費」或「機密費」，即難謂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或機密費之性質。

2、以國務機要費之金額及核銷方式觀之，難認具總統特別費之性質：

公務員服公職，其服務之公務機關則提供其可動用之資源。該等資源之型態，有薪資、特別費及機要費等，如表 N-3。以薪資與特別費相較，一般而言，薪資之金額較大，特別費較小，例如，表 N-2 指出，行政院院長之特別費為 158,250 元，

其他四院院長為 105,500 元，總統府秘書長、五院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均為 53,000 元，國中校長為 8,000 元，均分別較其薪津為低，亦即，特別費與薪資之比例小於 1。機要費中之國務機要費，自 90 至 95 年度預算金額，每年介於 35,000,000 元至 50,576,000 元，相當於每月 2,916,667 元至 4,214,667 元，而前總統陳○○同期間之月薪則介於 448,800 元至 462,300 元。倘國務機要費為總統之特別費，由表 N-3 最後一欄可知，則該特別費至少為總統薪水之 6.31 倍，甚可高達 9 倍有餘，比例特殊，與一般人之常識有違。而且，以該金額與一般首長之特別費相較，即使選擇一般首長中特別費最高之臺北、高雄兩市市長(每月 340,000 元)，總統之國務機要費亦超過其特別費之 8 倍，仍背離一般人之認知。

另由表 N-3-1、表 N-3-2、表 N-3-3 及表 N-3-4 觀之，總統即使自動將其薪資減半，其可動用資源之數從 85 年起至 97 年止，仍年年超過絕大部分的政府首長，例如，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院長及秘書長、台北及高雄二市市長，薪資加計特別費後之可動用資源，均不如總統的薪資。可動用資源唯一超過總統的公務員，是自 87 年起的副總統。副總統的可動用資源自 87 年起超過總統，主要係因副總統自此得另支領行政院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之特別費(約 300,000 元)及國務機要費項下之特別費(150,000 元)，惟審計部對副總統支領國務機要費項下特別費，已表示反對的意見。

薪資、特別費及機要費三種可動用資源，核銷方式頗不相同。薪資供私人使用，全無須向公

務機關核銷之問題；特別費則半數得以領據核銷，核銷時，半數得不使用發票、收據或支出證明單，而不須指明最終收款人之姓名及支出之事由。惟國務機要費之核銷，則全部須指明誰是最終收款人，以及支出之事由。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及領據等不同原始憑證，顯示不同之資訊，彰顯公務機關所要求控制之寬嚴程度不同，其比較如表 P-2。

支出若得以領據核銷，公務機關所要求之控制即較寬；特別費得以較寬鬆之方式核銷，係因主計處於 87 年 7 月 21 日以台 87 忠授字第 05642 號明文核准之故，惟國務機要費則從未取得類似放寬控制之核准。是以從國務機要費與特別費金額及核銷方式判斷，實難認為國務機要費具有總統特別費之性質，而有應比照之理由。

3、未能以未編列總統特別費，即稱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性質：

行政院主計處衡酌各得編列之機關首長、副首長所屬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明訂「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予以規範」。依據該規範，得支用特別費者有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而在總統府，自 87 年起即已增列副總統，是以行政院主計處在訂定是項規範時，因疏忽而遺漏總統之可能性甚低。且若有需，總統府自當依相關規定提出增列總統特別費之要求，依法編列特別費預算，而非以未編列總統特別費，即稱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性質。

4、機要費或特別費之報支方式，並非其性質。費用之性質決定其報支之方式，而非由費用之報支方

式決定其性質：

特別費之報支方式，依據行政院 87 年 7 月 21 日台 87 忠授字第 05642 號函以：「……特別費報支手續，仍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是以特別費因應實務運作困難之需，故訂有半數得以領據列報。是以因其為特別費而有半數以領據報支之方式，而非以其半數以領據報支方式而稱其為特別費，否則，所有支出項目皆將半數以領據報支，而稱其為特別費，豈不天下大亂。是國務機要費尚非得稱其以其半數以領據報支，而以為其具有國務機要費之性質。

- 5、綜上，國務機要費自 90 年起，在業務費項下即有「機要費」、「機密費」及「特別費」可供選擇使用，總統府既已選擇「機要費」，在各預算科目性質各不相同之情形下，當不能稱其具三者之綜合性質。且總統府本即編有副總統之特別費，當不能以未編列總統特別費預算而稱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性質。復以國務機要費每年編列之預算觀之，與一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金額，相差甚鉅，國務機要費豈能稱其具特別費之性質。另以支出結報方式決定其性質者，勢將造成會計制度之紊亂。故國務機要費當非具「機要費」、「機密費」及「特別費」之綜合性質。

- (三)「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訂定與修訂：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係於 92 年 3 月 6 日訂定，迄至 95 年止，共經 3 次修訂，並於 95 年 9 月 12 日更名為「總統府執行國務

機要經費作業規定」，4次規定之比較，如表 P-1。

#### 1、訂定：

總統府為應審計部之要求，於 92 年 1 月簽擬「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草案，並於同年 2 月 11 日送達審計部。該府嗣依該部所提建議修正，並送請該府秘書長核定，其後再將該作業規定函送該府相關單位，並副知審計部；其辦理情形如下：

- (1) 92 年 1 月 24 日總統府會計處第二科簽擬「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草案，該府前會計長馮○○並於該簽載以：「本案係鈞長（陳○○）會晤審計長後，應審計部第一廳之要求所擬定者」。該簽送會前秘書馬○○、前副秘書長陳○○及前秘書長陳○○，分別於 1 月 24、1 月 27 日及 1 月 28 日簽名，陳○○並表示意見「一、支用程序之制度化，應有必要，亦符審計部之建議。二、餘如擬」。
- (2) 92 年 2 月 26 日，總統府會計處第二科復檢呈「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草案，請該府前秘書長邱○○核定。簽案指出，是項草案係送審計部檢視後，依其提供第 5 點及第 8 點之修正建議修正。案經送會前秘書馬○○、參事室、政風處及送前副秘書長陳○○後，邱○○於同年 3 月 6 日批「可」。
- (3) 總統府秘書長嗣於 92 年 3 月 7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210005030 號函送「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予總統秘書室、參事室及政風處，並副知審計部。

#### 2、修訂：

總統府 3 次修訂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程序，

其辦理情形如下：

(1) 第 1 次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核定)：

<1> 94 年 5 月 30 日總統府會計處第二科簽以，該府為配合用途別科目分類之定義，以及考量免於嗣後提供擬答相關資料而遭立法委員質疑，爰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4、5、6、8 及 9 點之「機密費」，酌修文字，成為「機要費」。該科稱上開機要費部分，係總統行使職權之必要費用，屬 50% 特別費之性質，其原始憑證之取得、審核、保管仍維持當時處理原則。該案業經該科電洽審計部周稽察，周稽察表示無意見，該科擬於奉核後，函知相關單位。案經送會總統辦公室，嗣經前主任林○○、前副秘書長馬○○及前秘書長游○○分別於 5 月 31 日及 6 月 3 日簽名，游○○並批「可」。

<2> 總統府遂於 94 年 6 月 6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410031150 號函檢送「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各乙份予總統辦公室，並副知審計部。

(2) 第 2 次修訂 (95 年 4 月 26 日核定)：

審計部於 95 年 2 月 23 日派員赴總統府查核 94 年度預算執行，並要求查閱國務機要費中屬機密性質部分之支出憑證，惟該府以該等憑證涉及國家機密，尚有保密必要為由，而於 3 月 8 日函請該部同意免予察查。該部嗣建議該府就機密經費設定等級及解密年限，迨期滿解密再依規定查核。該府遂函復該部，謂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及保密年限，並於期滿解密後接受該部查核。審計部遂於 4

月 17 日函復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8 點允宜配合修訂，該府會計處遂於 4 月 21 日簽擬修訂該作業規定，案經 4 月 26 日奉前副秘書長卓○○代秘書長核定。相關函文如下：

- <1>總統府 95 年 3 月 8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510012100 號函審計部，「本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因性質特殊，已設專帳專戶管理，有關機密性之憑證因涉及國家機密尚有保密之必要，惠請同意免予察查。」該函稿經前會計長馮○○於 3 月 8 日批「發」。
- <2>總統府於 95 年 3 月 27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510016500 號函審計部，該府「國務機要費預算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因其個案涉及高度機密及敏感性，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核定機密等級及保密年限，並於期滿解密後接受該部查核。
- <3>審計部嗣於 95 年 4 月 17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2075 號函復總統府秘書長，建議作業規定第 8 點有關原始憑證之保管銷毀規定，允宜配合保密等級及年限等之設定，重新檢討修訂。總統府會計處遂於 95 年 4 月 21 日簽擬修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8 點(「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機要費部分之原始憑證，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會計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自總決算公布日起於解除機密後，經總統秘書室主任以上人員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案經送會總統辦公室前主任林○○於 4 月 24 日簽名，前副秘書長馬○○於

4月26日簽名，及經前副秘書長卓○○於同日簽名並簽「代」。

<4>總統府於95年5月1日以華總會二字第09500055230號函送修訂後「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予審計部，並副知總統辦公室。

(3)第3次修訂(95年9月12日核定)：

95年審計部至總統府查核，提出涉及機密部分，非由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與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不合等意見，總統府爰於95年7月25日、8月24日召開研修該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會議，嗣經修訂該作業規定之名稱為「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並經該府前秘書長陳○○於9月12日簽名核定。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95年7月25日總統府陳前秘書長○○召開研修該府國務機要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之會議，與會人員除會計處人員外，尚包括前副秘書長卓○○、前副主計長陳○○，以及主計處前科長許○○。依據該府會計處於95年7月26日檢呈之會議紀錄，原載主席結論為「本經費並非特別費，與首長特別費性質應有所區分…」，嗣經修正為「本經費並非『等同於』特別費，與首長特別費性質應有所區分…」。其他結論尚包括：國務機要費既為總統府所專有，應依其獨特性加以考慮，為符實際情況，建議行政院考量設置「國務費」用途別科目，該科目之定義為供總統施行一般性國務之用，「機要費」則定義為供總統施行機密、敏感性之國務費用，得以領據結報，



其不等同總統特別費；如依現行規範標準設置「特別費」科目，恐將遭立法院強烈質疑，有所不妥。案經前副秘書卓長○○於7月28日簽名，前秘書長陳○○於7月31日簽名。

<2>總統府會計處復於95年8月17日簽文表示，該處近日與主計處密集磋商，會計長亦及時面報主計長，就原擬草案之要旨予以敘明，復經主計長以電話徵詢秘書長（陳○○）意見後，提交該處所擬草案。案經送會總統辦公室（林○○8月21日簽名），並送副秘書長劉○○及卓○○後，經前秘書長陳○○於8月23日簽名。主計處所提草案內容與總統府前項修正案之區別，如下：

- 該作業規定名稱修改為「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作業規定」，擴大其適用範圍，非侷限於支用程序。
- 總統府原訂條文係將國務機要用途別之二級科目，分列「機要費」及「國務費」二科目，雖經會計處多次爭取，惟主計處表示，現有科目中未設「國務費」科目，必須另行新增，經評估增設科目助益不大，建議維持現行使用之「機要費」科目，於作業規定中明訂相關執行方式。
- 該項經費應由會計處依行政院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對支出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等，進行書面審核，以及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
- 副總統、秘書長之特別費，自82年度起即按月支領，迄今仍實行中，主計處原表示，該府單位預算書中有關國務機要之預算編列說

明，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倘擬維持副總統及秘書長之是項開支，則文字須修正為「國家元首及其協助人員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96年度預算案中，會計處本已修改並簽核中，惟再與主計處討論其他條文案草案之過程中，又表示不宜明列「及其協助人員」字樣，乃將作業規定草案第2點恢復為「二、本經費為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支出……」會計處考量提出要求之審計單位會否接受，因此在協調過程中仍積極爭取，本項目主計處表示請秘書長裁示後再議。

<3>總統府前秘書長陳○○於95年8月24日上午召開研修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會議，是次會議並未有府外人員參加，與會人員包括前秘書長陳○○、前副秘書長卓○○與劉○○、前主任林○○及會計處人員，主席結論略以：「國務機要經費之用途為何，本次提具之草案條文第二點是否周延，是否可支應具特別費性質之支出，請進一步釐清。」總統府會計處復於8月28日簽案表示，該作業規定業依8月24日研修會議結論作相關文字修正，其說明略以「會後本處依會議結論，對於條文第二點討論研酌，因國務機要費以往用途及科目之沿革，係具有特別費性質，考量能於尊重元首之精神下保有足夠之彈性及長遠性，且目前總統並無特別費，為符實際需要，文字敘述宜將其包含在內較為周全；謹依上述原則將該點修正為『本經費為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

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4>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9 月 5 日簽呈略以，會計處於 95 年 8 月 31 日將該作業規定傳真至審計部，9 月 5 日上午該部以電話表達相關意見，有關該府年度預算書「國務機要」科目之用途說明應與該作業規定第 2 點所列相同，該作業規定係屬內規，第 8 點中列明「副知審計部」，有所不妥，建議修正。案經送前秘書長陳○○於同年 9 月 12 日簽名，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510051310 號函總統府總統辦公室等各單位，副知審計部及主計處。

### 3、國務機要費領據之探討：

(1)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 2 種。依據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原始憑證係用以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又原始憑證中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而機關支出，若屬已支出並取得支出憑證者，則經手人可持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報銷；若預計支出但尚未支出者，則其簽署領據先行預支，迨其後取得發票、收據後再正式核銷部分，該領據是預付款的憑證，而非證明支出的最終憑證，且該領據只能證明經手人確支領該筆款項，但無法證明經手人是否動支該筆款項，或如何動支。茲將領據與原始憑證之關係列表說明如表 P-2。

(2)以國務機要費支出憑證粘存單上所粘貼之領據為例，由總統辦公室主任出具之國務機要費

機密費領據與由該府技工出具之子女獎學金領據，其性質並不相同，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領據係用以證明預先支領機密費，尚非支出的最終憑證，其含有預付之性質，此亦可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4條：「本府國務機要經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其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涉及機要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之規定，機密費之原始憑證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保管證之；至於用以具領子女獎學金之領據，則係證明具領人實際領取該筆款項，尚無預付之性質。

(四) 國務機要費列支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之特別費：

總統府在國務機要費項下列支予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之特別費，其編列情形如表 N-3-4，總統府、主計處及審計部之意見則如表 N-4：

1、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者：

總統府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副總統、秘書長及2位副秘書長特別費，其金額係依行政院所規定之特別費列支標準，97年度副總統每月229,000元、秘書長53,000元、副秘書長26,000元。其中副總統之特別費，依行政院86年7月25日台(86)忠授字第07060號函規定，自87年度起，行政院核有副總統特別費月支標準後，始予編列。

2、編列於國務機要費項下者：

總統府會計處現存82年度以後原始憑證及帳冊，顯示國務機要費已列支副總統特別費每月150,000元、秘書長每月12,000元在案。雖依行政院86年7月25日台(86)忠授字第07060號

函，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已按月支給副總統特別費，但國務機要費項下仍循例列支。97年9月19日華總會二字第09700184700號函復本院表示，上述行為係慣例，已行之有年。

總統府81年度預算，國務機要項下二級用途別科目，由「機密費」、「特別費」二項改為「特別費」一項，並列記5項明細：總統出巡費、招待費、犒賞費、饋贈費及副總統特別費等，共55,246,000元，其中「副總統特別費」為1,800,000元；嗣82年度，預算金額雖維持55,246,000元，但支用項目因「基於業務考量」而修正為4項：政經與軍事建設訪視、國內外賓客接待、獎賞與慰勞、致贈國內外人士紀念(禮)品等，不再明示其中包含副總統特別費。惟事實上仍循例支應。又88下半年及89年度至90年度，總統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國務機要經費預算科目支出用途說明為「總統、副總統行使職權有關費用計需○○○元，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經費」惟自91年度起變更為「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

該項經費之核銷方式原採領據，嗣91年4月間，審計部至總統府查核時對此表示意見，經協調，自91年5月起，改為檢附原始憑證結報，亦即月初先行撥付，俟副總統及秘書長辦公室檢據核銷，始轉正列支。惟馬總統上任後，為更有效運用國務機要費，並尊重審計部之審核意見，自97年5月20日起不再列支副總統及秘書長特別費。

#### 七、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與審核：

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憑證發現，總統府 89 年至 95 年 6 月，各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支出之金額，如 A。其(非機密費及機密費)支出之項目、審核及報表呈核情形如下：

(一)非機密費部分：

1、支用程序：

總統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表示，國務機要費經辦單位主要為總統辦公室、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94 年 9 月以前，由會計處負責核付之之非機密部分，依一般會計支出處理程序，由經辦人將原始憑證黏貼於憑證用紙並依序核章後送會計處審核，並開立專用之支出傳票，由出納人員開立支票將現金領回轉發該支出之經辦人員。須暫付時，則先以「暫付款」出帳，俟取得合法憑證後轉正。而 94 年 9 月至 95 年 8 月，除於「代收款」項下開立支出傳票外，其餘程序與 94 年 9 月前同。

2、報表呈核：

國務機要費於 95 年 8 月以前係以專戶管理，其支出分成機密費（由總統辦公室專人負責核付）及非機密費（由會計處負責核付）兩部分。該府會計處國務機要費承辦人於每月初將該年度累積至前 1 月底止國務機要費之收支情形（含機密費及非機密費），編製「總統府國務機要收支狀況表」及「總統府國務機要平衡表」，逐級核章送至總統府秘書長，秘書長核閱後，遂以簽呈將上述該 2 表呈給當時總統，總統核閱後，將該 2 表及所有簽呈送回會計處承辦人，由承辦人送交檔案室歸檔。另會計處於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內

部審核報告呈總統核閱。惟 92 年 1 月份之報表係以會計長具名之簽呈稿呈予總統。

### 3、支出之項目及其審核：

總統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表示，總統府會計處如遇國務機要報支項目或用途確有不妥者，亦曾提出反對意見，如 89 年初，前會計長馮○○初到府任職尚未授權，親自複核憑證時，發現報支 5 月份前總統全家赴天母法樂琪餐廳用餐單據 1 張，金額約 4 萬餘元，因當時曾於報刊被露，係為慶祝母親節支用者，即予退回未同意報支。而由於國務機要費為總統推動國家政務相關費用，其報支單據部分未註明用途或案據、饋贈或招待對象，會計處為期報支單據內容更為完整，初期亦曾多次洽詢陳前總統辦公室能否補註用途或餽贈對象等，惟該室仍以事涉敏感或基於外交及國防安全考量等因素未便加註，基於尊重及信賴國家元首，其單據既經權責單位循核章結報，在形式要件齊備下，會計處爰依客觀事實權宜考量後予以核支。該府國務機要費經辦單位主要為總統辦公室、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對於以上單位所承辦業務經費若有疏漏，該府會計處均秉一貫態度口頭或書面請各單位經辦人員予以更正，例如，會計處前於 93 年 6 月 24 日曾以書面致人事處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妥於印領清冊上作最後結記總數並逐級核章；95 年 9 月 22 日以書面致總統辦公室惠予酌情補充說明 2 件官邸招待雜支之受邀對象；96 年 3 月 14 日致總統辦公室有關由集智館文化有限公司製作紅包袋 50 萬元，涉及財物採購，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查紅包袋已印製使用，惟仍請交付該府權責單位（第三局）補行辦理議價、驗收程序等。茲將支出情形分述如下：

(1) 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金：91 年

<1> 緣由及其處理：

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照往例，於年度執行期間遇有剩餘，均轉為機密費繼續支用。惟審計部於 91 年 4 月派員赴總統府抽查 90 年度國務機要支出原始憑證情形後，總統府於 91 年 5 月 2 日送審計部之「審計部稽核本府 90 年度國務機要計畫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表示，以後非機密費部分如有剩餘不再轉作機密費，逕予繳庫。

詢據馬○○表示，大約在（民國）91 年前，非機密費之剩餘部分可撥充至機密費部分，91 年以後，規定改變，奉天、當陽專案之款項又在當年繳庫。在該等款項不能運用之後，才有工作獎勵金造假之情事，亦即因為總統要流用非機密部分，去從事機密的工作，所以依其指示辦理（惟陳○○應本院委員詢問有關國務機要費不能留（應為「流」之誤繕）用和撥充，為了領錢出來才用工作獎勵金的名目乙事時答以「我事前都不知道」）。詢據陳○○表示，犒賞清冊係渠所編，渠蓋完印章後領得款項，登入流水帳，等候通知送交官邸，渠每個月會把帳送一份給夫人（吳○○），交夫人的帳含公、私的。夫人會通知把錢交回官邸。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以工作獎勵金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款項，計 6,638,000 元，



如表 I-1。分別於 91 年 8 月、11 月及 12 月轉入陳○○經管之機密費。

<2>犒賞清冊之內容：

納入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季）獎勵總統犒賞清冊內之人員，計有：馬○○、林○○、王○○、陳○○、郭○○、劉○○、彭○○、劉○、鄭○○、林○○、柳○○、陳○○、陳○○、陳○○、施○○、江○○等人，每人之獎勵金額不等，自每月 10,000 元至 82,000 元不等（經本院函詢財政部結果，該等人員均未報繳此部分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清冊上均蓋有各該人員之印章。惟詢據馬○○表示，該獎勵金係造假，印章係由陳○○所刻，並未告知同仁工作獎勵金乙事，其金額，有 1 至 3 月份，計 1,527,000 元、4 至 6 月份，計 1,582,000 元、7 月份，計 559,000 元、8 月至 10 月份分別為 594,000 元，以及 11 月份及 12 月份均為 594,000 元。

<3>申請情形：

陳○○於 91 年 8 月、11 月及 12 月分別申請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各季（月）申請情形如下：

- 91 年 8 月「補申請」同年 1 至 6 月份總統辦公室工作季獎勵，合計 3,109,000 元。是項經費報支，分別檢附經馬○○批示，惟未記載批示日期之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日期僅記載 90 年）及「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季獎勵）總統犒賞清冊」，清冊旁載有「非經馬主任○○允許不得影印調閱」。該等清冊分別裝入封面由會計處前科長梁○○載有

「奉諭：非經馬主任○○允許不得拆閱」之總統府公文封內。

- 91年11月再「補申請」同年7至10月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合計2,341,000元。是項經費報支，分別檢附申請日期為91年11月8日(2張)、91年11月11日及91年11月12日之4張經馬○○於11月13日批示之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及4張「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總統犒賞清冊」，該4張犒賞清冊被置入同一個載有「奉諭 本單據非經馬秘書○○同意不得拆閱」之總統府公文封內。
  - 91年12月申請11及12月份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合計1,188,000元。是項經費報支，分別檢附申請日期為91年12月24日及12月30日等經馬○○於12月25日及30日批示之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及「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總統犒賞清冊」，該等犒賞清冊分別被裝入載有「奉示非經馬秘書○○同意不得拆閱」及「奉示本件非經馬秘書○○同意不得拆閱」之總統府公文封。
  - 詢據林○○表示，渠未收到該等獎勵金。又詢據馬○○表示，渠未於工作獎勵金之經費支付報告單簽日期，而在平常之簽名，渠會簽日期。該件申請91年4-6月的獎勵金是8月申請，不是正常的請領，故渠未簽日期。
- <4>會計部門之作為：

詢據總統府會計處前科長梁○○表示，有關91年密封之信封及犒賞清冊旁的字，均係渠所寫，「奉諭……」等字，不記得是會

計長指示，抑或渠向會計長請示後所寫。把犒賞清冊置入信封密封，係渠所為，陳○○送來之清冊並未密封，係於開立付款憑單前才封。又詢據總統府前會計長馮○○表示，「奉諭…」非奉其之諭。

(2) 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金：92 年

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憑證，發現總統府 92 年先以國務機要經費支付工作獎勵金 2,236,000 元，惟後全數收回，於 92 年 9 月 29 日歸墊（詳如表 I-1-1）。

<1> 總統府 92 年 3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7 號列支總統犒賞雜支 1,188,000 元。係陳○○於 92 年 3 月 7 日檢附 2 份「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及清冊，各申請支出 594,000 元。惟其支出憑證粘存單僅附收入傳票影本，而無支出當時之印領清冊，該清冊係用於申請經費，該收入傳票影本記載收回 4 筆總統犒賞雜支等，金額共計 2,236,000 元，總統府會計處前支出憑證保管人員雷○○小姐於該收入傳票影本記載「9/23 收回」、及由不知名之人員記載「9/23 領回單據」後，由陳○○簽名並註「代」字。

<2> 總統府 92 年 5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2 號列支總統犒賞雜支 1,048,000 元。係陳○○於 92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 日檢附「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及清冊，申請國務機要費支出各 524,000 元。惟其支出憑證粘存單上僅附記載 4 筆收回總統犒賞雜支等，金額共計 2,236,000 元之收入傳票影本，及由總統府會計處前支出憑證保管人員雷○○小姐記載

「9/23 收回」、及由不知名之人員記載「9/23 領回單據」後，由陳○○簽名並註「代」字，未見原申請經費所附之清冊。

<3>總統府 92 年 9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4 號列支出收回 2,236,000 元。支出憑證粘存單僅記載支出收回 2 筆「#046 \$594,000」、2 筆「#076 \$524,000」及「合計\$2,236,000 元」等文字，未見其他任何相關附件。總統府前會計人員邱○○於 9 月 24 日開立收入傳票，傳票上並有前科長蔡○○、前會計長馮○○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劉○○之印章。

<4>詢據陳○○表示，「9/23 領回單據」之簽名係渠所為，惟渠平常不會用「代」字。又詢問總統府會計處前支出憑證原保管人雷○○、前科長蔡○○、前專員邱○○及前會計長馮○○，4 人均表示無法得知或記憶何人將該等原始憑證抽離支出憑證簿，及經何人指示或同意，惟部分人能記得不是○○人之指示，又據雷○○表示，「對此事已無印象」，「置放國務機要費帳本之櫃子是沒有上鎖的，置放憑證的櫃子亦是沒有上鎖的」，復稱「存放該部分憑證之櫃子應該是有上鎖。但我已不記得是不是有經我手取回該部分之憑證」、「比較久的國機費憑證我會上鎖；但新近一、二年之憑證我就沒有把握有、無上鎖。」。詢據馮○○表示，國務機要費在府性質向來特殊，他們一直強調會計憑證要上鎖保管，國務機要費的憑證當然更是要上鎖。

(3) 購買禮券：

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

費支出憑證，發現該府於 9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1 月 10 日止，共有 36 筆禮券購置之支出，除 95 年 11 月 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所載之 31 張禮券發票外，尚有 92 年 1 月 20 日(3 筆)、94 年 7 月 5 日(1 筆)及 95 年 1 月 9 日(1 筆)禮券支出。該等禮券購自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簡稱 SOGO)者，計 29 筆、10,366,279 元，購自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簡稱新光三越)者，有 2 筆、160,000 元，購自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微風廣場)者，2 筆、540,000 元，購自臺北金融大樓公司(簡稱臺北 101)者，則有 3 筆、1,400,000 元等，合計 12,466,279 元(詳如表 I-2)。總統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表示，陳前總統辦公室以國務機要經費購買禮券，事前向無進行請購之程序，其細節如下：

<1>禮券之金額：

除 92 年之 3 筆支出外，餘 33 筆禮券支出之金額均為 10 萬元以上；單筆支出金額，最高者 90 萬元(總統府 93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0 號及 21 號)，最低者為 12 萬元(總統府 94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6 號及 95 年 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9 號)。

<2>發票之號碼(連號)：

- 總統府 93 年 1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2 號列支 93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購買 SOGO「禮品」，發票號碼分別為 DD10011867、DD10011868 及 DD10011868，金額各為 30 萬元，合計 90 萬元。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上之

用途記載「總統禮品雜支」。

- 總統府 93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7 號及 20 號列支 93 年 12 月 3 日購買 SOGO「禮品」，發票號碼分別為 DD10014761、DD10014760，金額分別為 30 萬元、9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上之用途載有「總統禮品餽贈雜支」。
- 總統府 93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2 號列支 93 年 12 月 10 日購買 SOGO「禮品」，發票號碼分別為 DD10016750 及 DD10016751，金額均為 30 萬元，共計 60 萬元。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上之用途記載「總統禮品雜支」。
- 總統府 94 年 8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6 號及 7 號列支 94 年 7 月 10 日及 94 年 7 月 25 日購買 SOGO「禮券」，發票號碼分別為 GZ33245350 及 GZ33245351，金額分別為 45 萬元及 55 萬元，合計則為 100 萬元。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上之用途記載「(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 總統府 94 年 9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9 號列支 94 年 9 月 13 日購買 SOGO「禮券」，發票號碼分別為 HZ32861918 及 HZ32861919，金額為 58 萬元及 17 萬元，合計則為 75 萬元。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上之用途記載「總統餽贈禮品雜支」。
- 總統府 94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6 號 (2 筆) 及 18 號 (1 筆)，列支 94 年 11 月 15 日 (2 筆) 及 94 年 11 月 28 日 (1 筆) 購買 SOGO「禮品」，發票號碼分別為 JZ32882700、JZ32882701 及 JZ32882702，金額分別為 30 萬元、12 萬元及 58 萬元，共計 100 萬元。

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上之用途記載「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3>支出之用途、品名及驗收：

該等禮券之採購均未見相關請購表單或簽辦文件，其品名為「禮品」、「禮券」、「商品禮券」、「傳統禮券」；其用途除 92 年購置之禮券為「總統尾牙犒賞雜支」外，其餘為「總統禮品雜支」、「總統禮品饋贈雜支」、「總統饋贈雜支」或「總統招待禮品雜支」。又其中 93 年 11 月及 12 月之 12 筆支出，均未有驗收人。

<4>報銷使用之單據：禮券發售證明單

禮券有現金禮券及商品禮券 2 類。總統府 92 年 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4 號列支 92 年 1 月 20 日分別購買新光三越、微風廣場及 SOGO 各 4 萬元之禮券，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之主旨載有「總統尾牙犒賞雜支共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該 3 筆支出之原始憑證，在 SOGO，係其收銀機統一發票，在新光三越及微風廣場則為其禮券發售證明單，該等證明單均載有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持現金禮券於兌購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之說明。

<5>馬○○之說明：

馬○○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向陳○○檢察官作偽證，渠表示「有十二張應是禮券的發票，我當時說陳總統把發票交給我，再轉交陳○○，領錢後錢交給我，我把錢給總統，但這不是事實，我沒拿到發票，真實是總統

夫人申報，錢是陳○○交夫人。」

(4) 以金生儀鐘錶公司發票之報銷：

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憑證，發現總統府自 92 年 3 月至 94 年 7 月止，以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所報支之國務機要費，計 21 筆，共計 2,735,100 元，其主辦單位均為陳○○（詳表 I-3）。其中除總統府 92 年 6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0 號列支之 2 筆發票係二聯式發票，且無法判斷係以現金或刷卡購買外，其餘 19 筆發票均為收銀機發票，且均以現金購買；單筆支出最高者，為總統府 92 年 1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7 號列支 348,000 元，最低者，則為總統府 93 年 5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8 號列支 4,000 元。除總統府 92 年 6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0 號列支 92 年 6 月 22 日支出之 2 張發票品名記載「ROLIX」及 93 年 8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5 號列支 80,000 元蓋有「總統府」印章外，其餘支出均未列有品名及買受人名稱，且僅於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之主旨記載「總統招待、禮品雜支」「總統餽贈禮品雜支」、「總統禮品雜支」等，未有詳細之用途。又該等採購均未見採購申請單或簽辦文件，惟仍時見該府會計處於經費支出報告單上蓋內部審核章。

(5) 以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君悅飯店)發票之報銷：

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憑證，發現該府以君悅飯店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自 93 年 1 月至 94 年 6 月止，計 17 筆，1,483,412 元，其中 4 筆在 10 萬元以上，



12 筆在 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未達 5 萬元者，僅 1 筆（詳如表 I-4）。該等支出之經辦人或主辦單位均為陳○○，除總統府 94 年 6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5 號列支 94 年 5 月 10 日之 8 萬元支出有驗收人（陳○○）外，其餘均未有驗收人，而品名及用途除總統府 93 年 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9 號列支 93 年 1 月 4 日支出之發票品名載有「SEPARATAE CHECK」，且於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之主旨載有「總統招待、禮品雜支」外，其餘品名均為「餐飲」，而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之用途說明則載「總統招待雜支」或「總統招待禮品雜支」等。

另分析發票日期及發票編號，發現有開立日期較早而編號卻較後等不合常理之情。例如，總統府 93 年 1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5 號之發票日期，為 93 年 10 月 18 日，早於同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8 號之 93 年 10 月 23 日，惟其發票編號 CD11933977 卻在 CD11933975 之後；總統府 93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5 號之發票日期為 93 年 11 月 1 日，發票編號 DD11949624，其發票日期雖早於 93 年 11 月 27 日，惟發票號碼卻在 DD11949623 之後；總統府 94 年 3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4 號之發票日期為 94 年 2 月 1 日，發票編號為 DZ10718312，其發票日期雖晚於同月支出憑證第 5 號之 94 年 1 月 19 日及 94 年 1 月 26 日，惟其發票號碼卻在各該號碼 DZ10718317 及 DZ10718319 之前。

(6) 以眼鏡公司發票之報銷：

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憑證，發現該府自 91 年 7 月起至 94 年

8 月止，計有 9 筆以眼鏡公司發票報支國務機要經費，各筆金額自 4,200 元至 24,700 元不等，共計 141,300 元（詳如表 I-5）。該等支出之用途、品名，以及驗收支情形如下：

該 9 筆支出之用途，多為「總統獎慰禮品雜支」、「總統招待禮品雜支」；其品名、數量及買受人，除總統府 94 年 4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8 號列支四季眼鏡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元記有品名(禮品)、買受人(總統府)及 8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7 號列支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元記有買受人(總統府)外，其餘 7 筆支出均未記載品名、數量及買受人。

(7) 其他支出：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除前揭各項外，其他尚有甚多，擇 80 筆列示，該表分為甲、乙 2 部分（如表 I-6），甲部分之支出應無問題，而乙部分則否。甲部分支出之平均金額為 26,546 元，乙部分則為 109,187 元。

< 1 > 甲部分

- 總統府 89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9 號列支 89 年 12 月 4 日購買曬衣架、三角掛衣架 500 元及 5 日購買六角掛衣架 850 元。主辦單位為陳○○。該等支出係使用支出證明單報支，其背面有經手人、主管、驗收人等簽名，並載明用途為「玉山寓所傭人房用曬衣架」。同時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之主旨亦載「玉山寓所用品雜支……」，該報告單業經馬○○批示。
- 總統府 90 年 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5 號列支 90 年 1 月 11 日及 14 日分別向三重永隆水果

行購買蓮霧禮盒 64 盒及 48 盒，計 99,200 元及 74,400 元。90 年 1 月 11 日向天來水果行購買茂谷柑 8 箱，計 12,800 元。主辦人員係總統府第三局人員，是項採購案之核銷，除備有「總統府第三局經費支付報告單」載明總統致贈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及新加坡等外國友人春節水果禮盒購置費用外，另檢附該局於 89 年 12 月 18 日簽會總統辦公室馬○○，並奉前秘書長游○○批示「援例並增加馬國國王與總理」之簽呈，及於 90 年 1 月 3 日簽會該局第二科、第六科及林○○等相關人員，並奉游○○批示如擬之簽呈。

- 總統府 90 年 5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3 號列支該府補發員工子女獎學金計 8,000 元。是項核銷，並檢附人事處之書面案據、清冊及經員工蓋章之領據。
- 總統府 90 年 8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9 號列支致送孫○○先生遺孀林○○女士特別費 35,000 元。是項核銷，檢附林○○女士蓋章之領據及陳○○與馬○○書面文件載明總統府原每月致送特別費 35,000 元予孫○○先生（已於 90 年 8 月逝世），奉示改由遺孀林○○女士領取。
- 總統府 91 年 6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1 號列支總統府致贈第九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得獎人每人母親節禮金 1 萬元，計 10 萬元。主辦單位為機要室，是項核銷，除檢附「總統府機要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外，並附有吳副秘書長室專門委員之簽案（機要室曾○○主

任未批示)及總統訪賓資料及經各受領人簽名之收據。

- 總統府 92 年 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3 號列支憲兵 204 指揮部加菜金 4,000 元。主辦單位為侍衛室人員，總統府侍衛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主旨載有「總統出巡什支共計……」，是項支出檢附經手人董○○、主管人及驗收人為侍衛室組長蘇○○之 92 年 1 月 4 日之「總統府支出證明單」，該證明單上書明不能取得單據原因為未能取得收據。
- 總統府 92 年 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6 號列支 92 年 1 月 23 日購買龍心藥行人參及燕窩計 75,000 元，主辦單位為侍衛室人員，總統府侍衛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之主旨載有「總統慰問什支……」，發票上除載有人參及燕窩外，並註明探視丁○○、殷○○、唐○及蔣○○，另有侍衛室參謀官洪○○及侍衛長彭○○之核章。
- 總統府 92 年 7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2 號列支 92 年 7 月 7 日購置郵政禮券 11,075 元。主辦單位為總統府第三局，該局之經費支出報告單上載有「購置侍衛室鄭上校○○紀念品及蔡○○等四人退伍(休)等禮券」，是項支出並檢附「總統府第三局九十三年七月份退職技工工友請領禮券名冊」，及「總統府退休(伍)、辭(離)職人員請領郵政禮券名冊」。該等名冊均經具領人員用印。
- 總統府 93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4 號列支 93 年 12 月 17 日新鮮綠花工坊 3,000 元。該項支出核銷，除檢附發票外，尚有訂貨客戶、

花禮品名、送達日期、數量、送達地址及卡片內容，同時並有簽收人之簽名。經辦人為陳○○，用途說明為「總統餽贈雜支」。

- 總統府 94 年 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 號列支 94 年 1 月 24 日張○○具領 4,000 元，領據用途載有「陪同查德總統視導陸戰隊司令部（祥龍獻瑞紅包\*2）」，經辦人為侍衛室人員；94 年 1 月 31 日張○○具領 3 萬元，領據用途載有「劉○○縣長之父奠儀」，經辦人均為侍衛室人員。
- 總統府 94 年 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3 號列支 94 年 2 月 20 日陳○○總統分別樂捐橋頭鳳橋宮及松山慈惠堂油香 1 萬元，原始憑證為感謝狀，經辦人均為侍衛室人員。

#### <2>乙部分

- 總統府 91 年 1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4 號列支 91 年 11 月 16 日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支出 460,800 元，發票上載有「960\*500」，商品發行淨額為 480,000 元，綜合折扣 19,200 元，係以手刷卡付款。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之主旨載有「總統招待、餽贈費雜支……」。
- 總統府 91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30 號列支 91 年 12 月 14 日及 16 日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支出各 119,730 元及 160,000 元，合計 279,730 元。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是項款項業已於 91 年轉入陳○○經管之機密費。
- 總統府 91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34 號列支 91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31 日購買寒舍花譜

有限公司之花材，8張發票金額共計103,820元。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之主旨載有「總統慰問雜支（一至十二月年度結報）共計……」。該8張發票之號碼分別為RD12150668、RD12150686至RD12150690（連號）及RD12150692至RD12150693（連號）。又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是項款項業已於91年轉入陳○○經管之機密費。

- 總統府91年12月支出憑證編號第35號列支91年12月31日購買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CASH-COUPON 600,000元。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之主旨載有「總統禮品、餽贈雜支共計……」。又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是項所得，業已於91年轉入機密費。
- 總統府92年10月支出憑證編號第7號列支國賓大飯店92年9月5日、6日、7日、8日及9日等餐食酒飲支出共計380,020元。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主旨載有「總統招待、禮品等雜支」。而95年9月5日川菜廳的97,680元餐食消費，顧客為72位；92年9月6日川菜廳99,000元餐食及其他消費，顧客為72位；9月7日川菜廳餐食83,200元之消費，顧客60位；9月8日川菜廳50,820元餐食及其他消費50,820元，顧客僅1位；9月9日川菜酒水之酒飲消費49,500元，顧客僅1位。
- 總統府92年10月支出憑證編號第12號列支威生製藥有限公司塩皂36塊、沐浴乳-滋潤

型 36 支、膠原蛋白精緻禮盒 50 盒，合計 97,170 元。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載有「總統招待、禮品等雜支」。未見任何請購單或簽呈，亦未見贈禮對象。

- 總統府 92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1 號列支 92 年 12 月 17 日購買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餐券 150,000 元，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之主旨載有「總統招待、禮品等雜支……」。
- 總統府 92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8 號列支百亘行有限公司酒支出 100,000 元。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載有「總統招待、禮品等雜支……」。所檢附之發票為 12 月 15 日開立之 2 張連號發票，號碼為 XD23313796 及 XD23313797，品名為「酒」，數量各為 100 瓶，金額各為 50,000 元。
- 總統府 93 年 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9 號列支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元之支出，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載有「總統招待、禮品等雜支……」。所檢附之發票上並蓋有「滿額送已兌換」。
- 總統府 93 年 7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6 號列支 93 年 6 月 20 日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60,710 元，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之主旨載有「總統招待雜支……」，發票上雖載有品名、數量，惟驗收人欄下並無任何人之核章。又，是張發票銷售金額合計 52,710 元，惟代支 8,000 元，

總計支付 60,710 元。

- 總統府 93 年 8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0 號列支 93 年 7 月 23、24 日香港商歷峰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禮品支出 100,000 元及 50,000 元。總統府 93 年 8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1 號列支 93 年 7 月 26 日同公司禮品支出 120,000 元。主辦單位均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之主旨載有「總統禮品雜支……」，發票上無驗收人核章，亦未說明禮品之內容為何。
- 總統府 93 年 8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3 號列支 93 年 7 月 27 日引雅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禮品支出 136,600 元。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之主旨載有「總統禮品雜支……」，發票上無驗收人核章，亦未說明禮品之內容為何。
- 總統府 93 年 10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1 號列支 芷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10 月 21 日、22 日、23 日禮品支出，金額分別為 55,000、50,000 及 26,000 元，合計 131,000 元，發票號碼分別為連號之 CD02644006、CD02644007 及 CD02644008；93 年 1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6 號亦列支同公司 93 年 10 月 26 日之禮品支出 26,600 元；同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6 號亦列支同公司 93 年 11 月 3 日之二筆禮品支出，金額分別為 7,400 元及 21,000 元，合計 28,400 元，發票號碼分別為連號之 DD04708352 及 DD04708353；94 年 1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9 號列支同公司 11 月 1 日及 2 日飾品支出，金額分別為 46,800 元及 52,950



元，合計 99,750 元，發票號碼分別為連號之 JZ22409302 及 JZ22409303。經辦人均為陳○○，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上之用途說明為「總統招待雜支」、「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 總統府 93 年 10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3 號列支 93 年 9 月 16 日聚玉齋有限公司禮品支出 147,700 元；同年 1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1 號列支 93 年 11 月 14 日同公司禮品支出 190,150 元；同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4 號列支 93 年 12 月 2 日同公司禮品支出 136,000 元。經辦人均為陳○○。用途說明為「總統禮品支出」、「總統禮品雜支」及「總統禮品饋贈雜支」。
- 總統府 93 年 1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1 號列支 93 年 11 月 13 日台灣路威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 元。主辦單位為陳○○，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上之主旨載有「總統禮品雜支……」，發票上無驗收人核章。
- 總統府 93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0 號列支 93 年 11 月 2 日吉品珠寶行飾品（禮品）支出 110,000 元。經辦人為陳○○。用途說明為「總統禮品雜支」。
- 總統府 94 年 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1 號列支雅凱文化導覽有限公司總統紅包袋 1 式 800,000 元。該項支出並未檢附相關簽辦文件，經辦人為陳○○，驗收人無人核章，用途說明記載「總統餽贈雜支」。
- 總統府 94 年 10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5 號列支宏佳銀樓珠寶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8 日、10 日及 11 日之黃金飾品支出，分別為 15,400

元、10,000 元及 6,500 元。發票號碼為連號之 HZ21212446、HZ21212447 及 HZ21212448。94 年 1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7、8 號亦列支該公司 94 年 10 月 27 日及 31 日之黃金飾品支出，分別為 24,000 元及 20,600 元。發票號碼為連號之 HZ21212461 及 HZ21212462；另 94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2 號、17 號及 18 號，分別列支該公司 94 年 12 月 2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之黃金飾品，金額分別為 99,900 元（依 94 年 12 月 30 日支出傳票支字第 128 號，係以現金支付）、99,500 元及 102,000 元。經辦人均為陳○○，驗收人均為陳○○，用途說明記載「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 總統府 94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1 號列支 12 月 23 日及 24 日英主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英主公司，地址：臺北市塔城街 66 號 2 樓，電話 552-2737）布（禮品）及主仁呢絨百貨有限公司（下稱主仁公司，地址：臺北市塔城街 66 號，電話 2552-2737）11,000 元及 10,000 元，依 94 年 12 月 30 日支出傳票支字第 128 號，係以現金支付；同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2 號列支 12 月 27 日主仁公司布（禮品）80,000 元及 70,000 元，英主公司布（禮品）70,000 元及 59,000 元，依 94 年 12 月 30 日支出傳票支字第 128 號，係以現金支付；95 年 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8 號列支英主公司布（禮品）30,000 元。經辦人均為陳○○，用途說明記載「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 總統府 94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3、14

號分別列支 94 年 12 月 27 日、25 日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餐飲 150,000 元及禮盒 150,000 元。經辦人均為陳○○，用途說明為「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 總統府 94 年 1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0 號列支 94 年 11 月 3 日捐贈予台灣教授協會 100,000 元及同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21 號列支 94 年 11 月 3 日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印製費 541,800 元。該 2 筆支出經辦人均為陳○○，驗收人為陳○○，經辦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為林○○，用途為「總統饋贈雜支」。而該 2 筆支出分別於 94 年 11 月 1 日及 7 日報支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支出在案。
- 總統府 95 年 2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9 號列支集智館文化有限公司印刷品 560,000 元，經辦人為陳○○，驗收人為劉○，用途說明為「總統印刷雜支」。

## (二)機密費部分：

### 1、領取機密費程序：

93 年 7 月之前，總統府經費結報係使用「總統府（XX 單位）經費支付報告單」及「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惟機密費部分，係由總統府會計處於每月初開立支出傳票，由第三局出納人員開立支票，領回現金，將現金交予陳○○，取回其交付之領據；至其金額則依核定用途分配表之規定。89 年至 93 年 7 月間，該部分無事先申請之程序，故未使用經費支付報告單，而由第三局人員於取得領據後，即送會計處，領據視同原始憑證核銷並收存。是項經費之申請，除領據外，並無其他申請文件，亦未經該府會計處主管、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至於領據，則由陳○○蓋上由其保管之馬○○印章，交付第三局，由第三局報支。惟該府會計處第二科於 93 年 7 月 17 日簽奉核准，公布新式總統府經費動支申請表件及黏貼憑證用紙格式，並另有簽辦採購暨請領款時建議檢附文件一覽表，供該府同仁使用，其後經費支付報告單之付款資料因已納入經費核銷黏貼憑證一般用紙，經費報告單爰暫停採用，相關人員則均於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總統府公布新式黏貼憑證用紙後，自 93 年 8 月至 95 年 5 月止，陳○○仍在領據上蓋上馬○○之印章，95 年 6 月後，因馬○○離職，始改為林○○之印章，交給第三局人員，再由第三局人員將領據粘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循程序逐級核章。總統府於 97 年 12 月 8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258290 號函復本院表示，馬○○於 94 年 2 月升任副秘書長，然該局在陳○○請示後，機密費之具領人仍維持馬○○，並出具領據。至 95 年 6 月 5 日馬○○離職後，自是年 6 月份起，方改由林○○具領。本院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憑證，發現總統府 89 年至 95 年 6 月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以領據報銷)部分之相關缺失，如表 I-7。

## 2、支用程序：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核銷，總統辦公室有其自有之內部程序。負責該筆支出之經手人或請款人，在支出事實發生後，需先填寫內部「核銷單」，註明支出之事由及金額，檢附原始憑證，呈總統辦公室前主任馬○○或林○○於「主管簽核欄」簽名核准後，送陳○○，由其在核銷單「會計核

備欄」蓋用職章，再由陳○○通知請款人前來領款，並由請款人於核銷單上「領款人欄」簽名。內部核銷程序完成後，原始憑證及核銷單係存放於總統辦公室內，未交予總統府會計處，於審計部查核時，亦未提出。此可由本院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扣押物-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核銷單證之。

### 3、報表之呈核：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帳務，係由陳○○處理。渠每個月根據當月機密費之逐筆支出，編製「機密費支出明細表」（以下簡稱「明細表」），其「明細表」僅列示支出，渠再加上該月實際領取機密費數額，編製「收入、支出總表」（以下簡稱「收支表」）。渠所記載之收支帳，除公帳外，尚包含私帳。渠每月製作完成之機密費明細表及收支表本為電子檔案，均列印一式三份，一份送官邸交給吳○○，二份呈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或林○○），由辦公室主任自留一份而將另一份轉呈陳○○總統。詢據馬○○表示，渠有將報表給總統，而林○○則表示有時給，有時則否。詢據陳○○表示：陳○○都會將表封好，交給主任，一共一式兩份，一份給總統，一份給主任，總統有時候會在上面打勾，總統看完後，交到渠手中者，渠會將其銷毀，但只有銷毀過幾次，渠曾經有看到總統在上面打勾。惟詢據陳○○表示「我只有看過粗糙分類的支出總表，沒有看到細目、流水帳，我若是有看到一定會簽字，我做總統以來都沒看過。我看過的那一份來自秘書長、會計處」。

### 4、總統辦公室之審核：

總統辦公室自 92 年 1 月起，由陳○○編製每月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指出機密費支出之數額表示當月總統辦公室所領取之機密費已全數支用完畢，由馬○○（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林○○（94 年 1 月至 95 年 5 月）審核，用印或簽名後，送會計處。惟 95 年 6 月至 8 月之審核支出數，與該月月初具領之機密費金額相同之「本府○○○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月份支出新台幣○○○○○元整，經核相符」迄未送會計處。前會計長馮○○應本院委員詢問 95 年 6 月至 8 月 1 審核支出數報告單未送時表示，如果承辦科沒有送上來，渠未注意到此事，因渠並不會特別註記或做管制表，他們沒特別向渠報告，渠不會注意到。

另本院詢問機密費如何審核時，陳○○表示「我每個月做報表給主任，如果有問題，再拿憑證出來對。我會把報表做三份，一份給夫人，如果有問題，我會把憑證給夫人看，主任交代另二份給主任，其中一份要交給總統，至於總統有沒有看到，我不知道。」

#### 5、總統辦公室之督導人士：

總統府於 98 年 5 月 1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800108471 號本院表示，馬○○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機要秘書，並為總統辦公室督導人員（俗稱辦公室主任），並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為特任副秘書長，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6 月 4 日止為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副秘書長。林○○則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機要秘書職務，並為總統辦公室主任。本院赴台北看守所約詢林

○○時，其亦表示自己僅為名義上之辦公室主任。

6、機密費收、支情形：

經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憑證，發現總統府 89 年至 95 年 6 月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各年度請領金額如下：89 年 36,365,000 元、90 年 25,988,708 元、91 年 25,365,000 元、92 年 25,365,000 元、93 年 24,072,000 元、94 年 24,072,000 元及 95 年 1 至 6 月為 10,706,000 元。其收支及審核情形如表 A：

(1) 非機密費撥充機密費情形：

89 年及 90 年，總統辦公室承襲先前慣例，年度執行期間若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尚有剩餘，則將該部分撥充機密費，而以領取機密費相同之方式，出具領據領出使用。89 及 90 年度，總統府自非機密費撥充至機密費之金額，分別為 6,300,000 元及 5,623,708 元。

(2) 他項經費撥入機密費情形：

<1>91 年起，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剩餘款已無法再撥充至機密費，總統辦公室前主任馬○○及陳○○遂自 8 月起，先造具不實之「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季】工作獎勵）總統犒賞清冊」，前後偽稱總統辦公室人員 14 人及雇員施○○及江○○2 人共 16 人，各領得 10,000 元至 82,000 元不等之總統犒賞，偽刻該等人士之印章，再於清冊上使用偽刻之印章，全年 12 個月共報支非機密費 6,638,000 元，再將所領得之款項轉入機密費部分。

- <2>91 年底，總統辦公室以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12 月 14 日及 16 日之 2 張合計 279,730 元之餐飲發票報支機密費後，所得金額再轉入機密費。
- <3>91 年底，總統辦公室亦以寒舍花譜有限公司 91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31 日之 8 張合計 103,800 元之發票報支非機密費，所得金額再轉入機密費。
- <4>91 年底，總統辦公室以寒舍花譜餐旅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 91 年 12 月 31 日之「CASH-COUPON」600,000 元發票，報支非機密費，所得金額再轉入機密費。
- <5>92 年，總統辦公室仍以犒賞之方式，報支機密費 2,236,000 元轉入機密費，惟該等經費於 92 年 9 月 23 日辦理支出收回，由機密費支出繳回。
- <6>93 年機密費由上期（92 年）機密費剩餘結轉 822,312 元。
- <7>93 年第一銀行城東分行結清銷戶 445 元轉入機密費及夫人轉交現金支應端節犒賞 1,000,000 元。
- <8>94 年機密費由上期（93 年）機密費剩餘結轉 4,694,730 元。
- <9>95 年機密費由上期（94 年）機密費剩餘結轉 4,642,329 元。

(3) 機密費之支用情形：

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書所載，陳○○所管之國務機要費由其支付私人支出之金額計



21,415,676 元、交予吳○○夫人而侵占者，計 50,991,478 元，茲說明如下：

- <1>支出之內容（如表 I-8）包括陳○○之簽證費、演奏會門票、地價稅、綜所稅、訂婚攝影底片加洗相片費、喜帖設計印刷等費、婚宴工作人員便當、陳○○夫婦台南來回機票、趙○○之護照、日簽及美簽、趙○○油飯；陳○○違規罰單、汽車牌照稅及燃料費、超速罰款、健保費（含眷屬）、美簽、婚禮紅包、結婚禮車租車費、籌辦婚禮雜支、訂婚拍攝支出、結婚登記費；民進黨黨職分擔金等。另經本院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尚包括會計長建議不結報之武官室雜支，例如 89 年 9 月 5 日之 16,403 元及同年 9 月 26 日之 12,310 元。
- <2>90 年 1 月 7 日轉侍衛室 3,000,000 元。
- <3>91 年支零用金預支 155,000 元、預借版稅轉捐羅東聖母醫院 1,000,000 元、蘭歟蘭恩基金會 1,000,000 元、花蓮原住民兒童之家 1,000,000 元及高雄六龜育幼院 1,000,000 元、預支交通支出-侍衛長 1,000,000 元、寒舍禮券 600,000 元；基金會預借周轉 500,000 元。
- <4>92 年夫人親收暫管 5,000,000 元及下鄉紅包製作費 4,410,000 元、春節犒賞結餘入帳 212,200 元、端節犒賞結餘入帳 308,800 元及秋節犒賞結餘入帳 302,000 元，奉示捐贈伊甸基金會股票 4,000 股及現金計 100,000 元。
- <5>93 年 5 月 7 日奉示轉出夫人保管 5,000,000

元及 12 月 8 日奉示轉付當選無效律師費 3,000,000 元、春節犒賞結餘入帳 241,000 元、端節犒賞結餘入帳 257,800 元及秋節犒賞結餘入帳 251,600 元。

<6>94 年 8 月 10 日奉示轉出保險費 1,700,000 元；8 月 16 日奉示轉出夫人親收 3,300,000 元；11 月 29 日奉示轉出夫人親收 200,000 元；春節犒賞結餘入帳 42,000 元、端節犒賞結餘入帳 291,500 元及秋節犒賞結餘入帳 281,500 元。

<7>95 年 3 月 10 日夫人保管轉出 6,000,000 元。

<8>詢據陳○○表示，「沒有用完的錢會送回官邸轉給總統，叫我送我就送回官邸，機密費支出一個月大概二、三十萬元。送回官邸的錢用現金送回。機密費的支出包括官邸和辦公室這邊，只有一筆很像外交支出。」，詢據馬○○表示，沒有簽過機密費部分用於外交者。

(三)陳○○對於國務機要費支用之相關說明：

陳○○應本院委員詢問時表示「國務機要費應該要因公使用，而且要依照預算科目的定義來使用」；有關他人發票部分，渠則表示「有用他人的發票我也是二年多前才知道。都是 91 年 7、8 月那時候開始，起訴書後面都有列表。我太太說是幕僚告訴她要用發票才能把錢領出來。」、「有一部份用發票領出來交給總統的錢，總統用來支付機密外交。不是說發票是機密，而是領出來的錢會用在哪個用途上。發票本身看不出來，但是領出來的錢會牽涉到機密外交。」、「因為機密外交的錢來自於發票」、「國務機要費我有部分用在機密外交，和

一些敏感的地方。這是因為奉天專案繳庫後，我只能用國務機要費來報支」等。

(四) 行政院行政機要費之核銷與原始憑證之保管：

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及 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書表示，國務機要費編列第 1 級科目「業務費」下之第二級科目「機要費」，於 89 年度以後，核定有案之「機要費」預算科目編列，除總統府之國務機要費外，只有行政院之行政機要費（95 年度修正項目名稱為施政推展聯繫費）。而行政機要費於 91 年 6 月以前，係由行政院院長室先行支領現金自行保管支用，雖行政院會計室係以先借據、後由行政院長出具領據之方式處理帳務，然而，因為行政機要費動支之原始憑證，俱由院長室自行保管，就運作面之實際意義而言，與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以領據持向會計處條領之方式相同。惟由於 91 年時，審計部除向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外，亦向行政院查核包括行政機要費之財務收支暨內部控制情形，基於審計部出具之審核通知，行政院長辦公室始將 90 至 91 年 5 月之原始憑證送行政院會計室保管，由此可見審計部於同年向總統府及行政院提出之機要費改善意見應屬相當。唯一不同之處，乃行政院立即遵照審計部之意見而為處理，且於 91 年所擬具、實施之行政院行政機要費支用原則及流程，其內容即依審計部之審核通知意見，以提撥週轉金、指定專人保管並辦理經費支用，俟支用相當金額後，由保管人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彙整、編製支用明細表送會計室審核後，開立付款憑單及辦理撥補之方式，執行行政機要費之動支，俾便符合審計部之要求。然而總統府對於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仍維持以往而來之領據條領方式。又行政機要費與國務機要費俱於 95 年間，因應審計部之查核，均修訂動支之內部規範，行政機要費除將預算科目變更為「施政推展聯繫業務」外，頒訂之「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經費支用原則及流程」亦修正為：院長室不再保管週轉金，僅由第七組指定專人保管，此與總統辦公室於 95 年 9 月之後亦不再以領據條領、保管國務機要費之修正方向一致。

#### 八、總統府拒絕審計：

##### (一)憑證送審：

總統府會計處於 86 年 3 月 31 日簽呈載以，卷查總統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發現自民國 43 年起，其收支另設專帳，均以秘書長名義出具總領據，送審計部報銷，不另以細數及憑證送審，憑證則由該府自行保管，至今均依往例辦理。頃據審計部李副審計長○○先生提示（李副審計長於 3 月 20 日邀總統府會計長呂○○研商），國務機要送審不附憑證，雖有往例可循，但審計機關是否曾予同意，則無案可稽，而立法院現審查預決算，則對此時有質詢，為使之法制化，建議該府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免附憑證送審，以杜紛擾。有關總統府函徵審計部同意國務機要費原始憑證免併會計報告送審及該部函復同意辦理之相關函文，請參見表 E。

##### (二)審計部之查核：91 年 4 月間

審計部於 91 年 4 月派員赴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查核人員當時曾請總統府提供所謂作「機密費」使用之實際支出原始憑證，惟經總統府人員以涉及國家機密而未提供審核。又查核結果，

核有半數由總統辦公室人員條領，供作機密費使用，且未經內部審核人員審核、記錄及保存憑證。該部基於尊重國家元首及總統府係國家最高當局，爰未再要求提供，嗣以書面（未正式發文）建請總統府會計長，洽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國務機要費」可否半數條領列報，在行政院主計處未釋示前，單據如有機密性，併請予以密封送會計處保管。惟該府會計處於 91 年 11 月 8 日以華總會字第 09110033730 號函及同年 12 月 27 日以華總會字第 09110034220 號函回復相關處理情形，均未敘明是否已洽行政院主計處釋示國務機要費可否半數條領列報相關事宜，嗣經建請總統府會計處檢討，該處於 92 年 2 月 11 日檢送研擬「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草案），請該部提供意見。案經該府於 92 年 3 月 6 日核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另是次查核結果，總統府於 91 年 5 月 2 日送審計部之「審計部稽核本府 90 年度國務機要計畫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表示，照例在特別費（即非機密費）部分，年度執行期間遇有剩餘，均轉為機密費繼續支用，以後特別費部分如有剩餘不再轉作機密費，逕予繳庫。

（三）審計部之查核：95 年 2 月至 3 月間

審計部於 95 年 2 月 23 日派員赴總統府查核 94 年度預算之執行，同時要求查閱國務機要經費其屬機密部分之支出憑證，惟總統府請審計部同意免予審查，嗣經審計部於 3 月 16 日建議該府就機密經費設定等級及解密年限，並於期滿解密後再依規定查核。該府於 3 月 27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該府將設定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機密等級及保密年限，並於期滿解密後接受該部之查核。另該部於 4

月 17 日建請該府將「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修訂。審計部與總統府間之往返處理情形，如表 E-1。

(四) 審計部之查核：95 年 6 月、7 月間

1、查核之緣起：

95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等聯席會議審查「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統府主管初步審計結果」，同年 6 月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內有「報假帳」等情事，審計部鑑於媒體報導之案情涉及政府機關之財務收支是否合規，以及立法院委員會之決議，爰於 95 年 6 月 23 日派員前往總統府專案查核「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情形。惟總統府除以公務繁忙，時機不宜為由而更改查核日期外，對機密費部分還拒絕提供明細帳供查核，且拒絕該部影印支出原始憑證。本院於 97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林○○時，渠表示 95 年假發票事件發生後，審計部行文總統府要求提供機密費之帳冊及原始憑證，會計長有跟渠講過這件事，渠問過陳先生（按：前總統陳○○），陳先生之指示為：國務機要費是特別費，無需提供；渠也問過陳○○。林○○知道她有帳，其中之記載有公用支出，也有官邸開銷，渠問她有沒有國務機要部分之資料，她說沒有。後來，渠就依陳先生之指示而未提供。又本院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詢問陳○○時，渠表示該府並沒有拒絕審計，只是不讓審計部影印相關卷證資料而已，惟拒絕審計部影印卷證，係渠指示，渠當時認為，審計部可在府內看，若讓他們影印攜出，則一些機密事項恐有遭洩之虞，而渠是迨那時方知國務機要費分 2 個單位保管。而詢據卓○○表

示，總統府並沒有不讓審計部來查，但渠等認為只能針對國機費的支用「程序」來查，不能針對「內容」。另詢據前會計長馮○○表示，會計處保管非機密部分，是提供查核，甚至有些資料已應審計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惟後來陳○○秘書長親自到會計處，不讓會計處提供資料，只允許審計人員現場閱覽。審計部與總統府間之處理情形，如表 E-1。

## 2、查核之結果：

審計部於 95 年 7 月 4 日將是次查核結果，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824 號函總統府秘書長，表示該府 89 至 95 年度 6 月份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情形，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該等缺失包括：1. 總統辦公室經管之機要費部分未提供該部查核、2. 會計處保管部分，部分單據欠妥之情形，有：未註明用途或案據、饋贈或招待對象未明、部分收銀機或計算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未註明貨品名稱、自行於買受人欄加蓋「總統府」戳記等、3. 國務機要費支用程序未符規定，以及 4.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等情事；該部並於 95 年 7 月 5 日將該等事項函報本院及主計處。該等處理情形，如表 E-1。

### (五)審計部之查核：96 年 4 月間

96 年 4 月，審計部為瞭解總統府 95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小組以書面請求總統府於 96 年 4 月 23 日前提供下列 2 項資料：一、「國務機要」科目機要費支出之原始憑證(原本)暨明細帳(非會計處保管部分)供查核及影印。二、說明國務機要科目經費支用如屬國家機密性質者，其機密等級核定流程，並檢附核定相關書面資料，惟總統

府會計處於 96 年 4 月 24 日分別簽案表示，「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修訂前，機密費部分循例均以領據結報，因其具有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且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仍請該部依例免以審查及該府 95 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支出，均依「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辦理，若經費報支涉及機密者，由經辦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即按其機密程度個案擬訂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簽請秘書長核定後將案據封存編號，並於相關會計憑證或憑證黏貼存單上載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地點，備供查核。該 2 案均經前副秘書長卓○○代前秘書長邱○○於同日簽名同意。卓○○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5 年 6 月及 96 年 4 月的答覆內容，原則上是相同的，亦即總統府的態度在第 1 次答覆時就已經確定了，所以當他們（審計部）第 2 次來文時，因答覆內容原則上相同，所以第 2 次的函稿就不需再送秘書長了。復表示，當年審計部要看的是國機費的「內容」，而不是報帳的「程序」，此兩種東西層次是不一樣的，在當時認其為機密的前提下，自然無法接受他們對「內容」的查核。

#### 九、主計處未曾查核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說明：

主計處於 97 年 11 月 10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70005947 號函復本院有關該處曾否派員赴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經費相關事宜，表示總統府之會計事務，依會計法第 106 條規定，應由總統府會計長綜理、監督及指揮，歷來總統府的會計事務，包括國務機要經費之執行，在該府會計處執行內部審核，截至 93 年度止，各年度之決算均經審計部查核且審定在案，未發現特殊重大情事，以及基於尊重總統等多重考量下，



該處未曾派員查核。另鑒於檢調單位已進行偵辦，且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據總統府會計處 95 年 12 月 21 日函查復，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在案，因此，該處無法依相關憑證就其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查核，爰未派員查核。另有關主計處對審計部查核結果之回應彙整如表 E-2。

#### 十、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原始憑證經銷毀情形：

(一)總統府總統辦公室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未於 97 年總統交接時移交予新任總統。本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時，發現扣押物僅有 95 年度部分支出之核銷單（含原始憑證），並未見屬其他年度者。

(二)詢據陳○○表示：「去查黑中心前，我有告訴同事，林主任要銷毀憑證的事，因我未銷毀，請他們去問主任怎麼處理，我有跟陳○○講過，陳○○也知道。」而詢據總統府機要專員陳○○表示，陳○○於某日赴查黑中心陳○○檢察官約談前，打開櫃子告訴渠：「如果我 6 點還是 6 點半還沒有回來，妳就把這些東西拿去碎掉。」，另亦告訴陳○○此事。陳○○復稱：「我記得很清楚，印象中是她說如果幾點沒有回來，就跟陳○○說這些東西要拿去銷毀。她給我這邊的訊息我解讀是這些東西要銷毀，可能主任有回來就跟主任說這些東西要銷毀，林主任說不要銷毀就聽林主任的意見，如果沒有不同意見就拿去銷毀；如果沒有回來就跟陳○○說記得要去銷毀。」是日陳○○未於約定時間返回總統府，陳○○遂命工友王○○與陳○○銷燬該等文件。陳○○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交代陳○○和王○○銷毀乙事。

(三)詢據陳○○表示，「我應該是交代工友銷毀，工友

名字是王○○，我可能交代陳○○和王○○一起去，用碎紙機銷毀。櫃子裡應該有其他不用銷毀的東西，像總統的報稅資料、財產申報表等，就不用銷毀。應該就是會計憑證資料要我銷毀。我不記得櫃子裡有什麼了。」，又詢據陳○○表示，「我沒有把資料拿出來看，因為我跟工友都不喜歡去碰機密的事，所以我和工友都是反過來碎，因為○○跟我說那不然我們反過來碎，我就說好。我和○○會交換拔文件訂書針和碎紙。」、「有看到前面幾張，就是春節犒賞金……犒賞金的單據因為規格都一樣，所以我就先碎。……我記得有銷毀一些紙，但是是什麼我已經不記得。就是一人簽一張的那種單據，大概5千、8千比較多。」、「後來我碎完資料上來看到○○回來，我就跟○○說我已經碎掉資料了，她好像有一點傻了、嚇一跳的感覺，但是那時候已經超過她跟我說的時間。她沒有跟我謝謝，其實她人很好。我印象很深，她跟林○○報告完後，她有跟我說那裡面有部分是領錢的單據，所以不重要、沒關係。」

(四)復據陳○○表示，「○○有問我林○○知不知道，我說沒有、我只有跟妳講，主任後來有把我叫進去，他問我是不是把它碎掉了，我說是、因為○○叫我碎掉，林主任很驚訝說了一句話：『她幹嘛這麼緊張！』，所以我就想○○大概是怕自己回不來或是怕有人會進來。我記得他的臉色很難看，林主任平常對我們很好，坐在我面前都沒有說話，我感覺他已經要發脾氣了，很少見。我在總統府五年來，只有那次林主任的表情讓我背發涼。看出來心情不好，我當時很怕他罵我。」

(五)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及核銷單等，部分已在未經

林○○之核定及審計部之同意前遭銷毀。茲將本院詢問相關人員之資料彙整如表 P-3。

#### 十一、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交代：

總統府前秘書長詹○○97年8月26日以華總人一字第09710028960號簽呈檢呈97年5月20日完成移交之交接清冊。移交清冊第四類（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包括總統府會計處歲入、經費移交清冊及總統府會計處國務機移交清冊，並未見總統辦公室保管機密費之移交清冊。案經馬總統○○於8月26日批示「悉」。茲將機密費帳冊及原始憑證移交情形說明如下：

##### （一）經扣押而未移交情形：

本院於98年1月22日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時，發現之扣押物包括：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95年度核銷單（含相關原始憑證）、96年1月至12月、97年2月至3月之支出明細、89年11月26日至91年10月3日之總統府流水帳冊、現金帳、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國務機要費）……等。

##### （二）總統府之意見：

總統府於97年9月19日以華總會二字第09700184700號函復本院表示，為加強國務機要經費之執行及建立制度，於92年3月6日訂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其中第4點「本府國務機要經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其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涉及機密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基此，該府會計處曾簽會陳前總統辦公室應妥善保管相關支出單據或資料，該室亦未對此規定提出意見。由於95年8月前屬機要（密）費部分，其實際支用均

由歷屆總統辦公室自行處理，並未透過會計處，且歷屆總統更替亦未見有是項單據之移交，故其辦公室所保管之相關原始憑證有無依法銷毀？有無奉核定送請國安局銷毀？該府無法提供相關說明。因陳前總統辦公室相關人員均已離職，僅知單據及帳簿未有移交，其餘該府無法提供資料。至於有關機密費之帳冊及原始憑證何以未辦理交代，茲將本院詢問相關人員之資料彙整如表 P-2。

## 十二、國務機要經費相關卷證核定及註銷絕對機密情形：

### (一)絕對機密核定之經過：

總統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府前於 96 年 6 月 28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返還國務機要案相關單據及證物，惟未獲回覆。嗣該府第一局於 96 年 9 月 6 日奉示就國務機要費案相關單據及證物補核定為絕對機密，應永久保密，簽報陳前總統核定，並以前秘書長葉○○名義函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文號為華總一義字第 09610051450 號。經前總統陳○○核定為絕對機密事項，應永久保密，不得公開之資料範圍計下列 2 項：

- 1、89 年 1 月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總統府會計處關於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憑證簿(內含原始憑證及相關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憑證用紙、支付報告單或其他內簽等支出憑證)、支出傳票。
- 2、總統及承總統之命執行相關案件同仁，因案列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所附編號卷十至卷十二內之筆錄、錄音、電磁紀錄及書面資料及其複製物各項資料中，涉及對外機密工作之資訊。

### (二)核定註銷國家機密之經過：

前揭總統府 96 年 9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10051450 號秘書長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關陳前總統補核定為國家機密事項，業於 97 年 8 月 6 日奉馬總統核定註銷其國家機密之核定。並分函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文號為華總一義字第 09710053880 號。

(三)本院詢問結果：

為釐清總統府將國務機要費相關帳冊原始憑證核定為絕對機密之當否，本院委員於 98 年 1 月 6 日赴臺灣臺北看守所詢問前總統陳○○時，曾詢以：「我們都有去看法院那裡的帳冊，總統去很多地方，像幼稚園、軍隊，訪視行程很多，帳很細，這些東西看起來沒有機密性，你把這部分都列為絕對機密？」，其答以：「這些應不是機密，列為絕對機密是律師或幕僚建議，但是大概因為無法細分，才全部列為機密的。真正的機密是機密外交，如卡西迪，透過誠泰付了 3500 萬，但是不能說是我國政府付的。有一部分用發票領出來交給總統的錢，總統用來支付機密外交。不是說發票是機密，而是領出來的錢會用在哪個用途上。發票本身看不出來，但是領出來的錢會牽涉到機密外交。」、「總統日理萬機，真的沒有辦法管那麼多事。核定不當的部分可以討論，釋字 627 解釋以後我才依照幕僚建議去補列為機密，627 解釋說審判中還可以補列為機密，才去補列為機密。」

十三、國務機要費案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決之情形：

(一)起訴情形：

- 1、前總統陳○○任職屆滿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11 月 3 日以 95 年度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起訴吳○○（其配偶）、馬○○、林○○及陳○○，指責吳○○自 91 年 7 月起至 95 年 3 月止期間內陸續以蒐集第一家庭成員非公務消費之發票及他人消費付款之發票，詐領非機密費部分之國務機要費，計 14,808,408 元。吳○○另以百貨公司禮券發票 31 張 11,950,044 元，請領國務機要費，該部分經查僅涉偽造文書罪嫌。

- 2、97 年，前總統陳○○任職屆滿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又於同年 12 月 12 日，以 97 年度特偵字第 3 號等起訴書起訴陳○○、吳○○、馬○○、林○○及陳○○，指出該等人於陳○○擔任總統期間，即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利用請領國務機要費之職務上機會，共同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計 104,152,395 元。

(二)判決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9 月 11 日判決，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及 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書指出，陳○○、吳○○、馬○○、林○○及陳○○等 5 人於陳○○擔任總統期間，即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竟利用陳○○、馬○○、林○○、陳○○等 4 人依法令處理國務機要費動支之機會，共同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其中陳○○、吳○○、陳○○部分達 107,428,095 元，馬○○部分達 81,143,686 元、林○○部分達 26,284,409 元（如表 A-5）。

(三)侵占及詐領國務機要費之金額及手法：

1、機密費部分：

- (1)以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供私人開銷支出而予

侵占：

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由陳○○分別以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林○○之名義所出具之領據共領取機密費 159,444,578 元，惟自 89 年 7 月間起至 95 年 8 月底止，陳○○、吳○○、馬○○、林○○、陳○○僅將上述金額之部分使用於公務，其餘則供作陳○○家人(含吳○○、陳○○【陳○○之子】、黃○○【陳○○之配偶】、陳○○【陳○○之女】、趙○○【陳○○之配偶】)之私人開銷，侵占之金額計 21,415,676 元。

- (2) 將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現金，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而予以侵占：

陳○○所保管之機密費在公務使用及供私人開銷後，仍有剩餘時，吳○○即於每年年度終了後或不定期，指示陳○○將所保管之機密費現金送回，陳○○在總統辦公室主任馬○○及林○○知悉情況下，將機密費款項由總統府搬運至玉山官邸，交給吳○○，侵占之金額計 50,349,678 元(不包括重複請款之 641,800 元，如下述)。

- (3) 以相同支出改請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後，未歸墊機密費款項，卻送至玉山官邸而予侵占：

94 年 11 月間，陳○○自其保管之機密費現金支付臺灣教授協會 100,000 元捐助款、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印製費 541,800 元 2 筆款項，惟陳○○、吳○○、林○○及陳○○卻於 94 年 12 月間再以上開捐款收據及統一發票，連同相關請款文件，重複請領國務機要費中非機密費，侵占之金額計 641,800 元。

(4)前3項金額合計72,407,154元。

2、非機密費部分：

(1)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

總統府會計處於91年度起，停止將非機密費之剩餘款撥充機密費，其後，陳○○、吳○○與馬○○及陳○○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計8,874,000元（其中，92年3月13日及92年5月20日2次詐領金額計2,236,000元，均於92年9月23日向會計處辦理支出收回，而全數收回，繳回國庫）。

(2)以非因公支用之消費付款而取得之統一發票（含禮券發票；下均稱私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

自91年7月間起至95年1月間止，陳○○、吳○○、馬○○、林○○及陳○○等人以私人發票之方式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連續詐取非機密費，計26,146,941元。

(3)前2項金額合計35,020,941元

(四)取得款項之後續支用：

陳○○宣稱其在領取國務機要費款項後支用該等款項於機密外交之用途。

十四、其他：

陳○○應本院委員詢問時表示，總統辦公室有一個保險箱，沒有鑰匙，但渠知道密碼，另外知道的人就是陳總統。裡面放錢，金額時多時少，多的時候可以到幾千萬，空的時間不多。錢大部分是總統拿來的，幾千萬也有，一兩千萬，他叫我去他的辦公室，跟我說這邊有錢，叫我把錢拿過來放。大



部分總統都直接叫我拿去放，也沒有要我清點，有時有告訴我多少錢。錢就是用袋子裝著。有時候有幾百萬。總統交代要給誰我就給誰，有給主任的，有交給陳○○的，也有民運人士，就是中間執行的那些人。大部分是交給主任去執行，也有我去交錢的，沒有派人保護，我就是直接去。

## 柒、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因媒體大幅報導影射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有以他人發票報支情事，於95年6月23日指派審計人員前往總統府查核89年度至95年度6月份國務機要費支用程序及原始憑證之處理情形後，依審計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報請本院鑒核而經本院派查之案件。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主計處、總統府、人事行政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說明到院，並約詢陳○○等65人次，及多次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並舉辦2次諮詢會議。

依本院調查，95年8月以前，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分成二部分，一俗稱「機密費」（94年6月3日於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修訂名稱為「機要費」，以下均稱機密費），以領據支領現金後，由總統辦公室保管、設帳、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一俗稱「非機密費」（下稱非機密費），以發票、收據或支出證明單報支，由該府會計處設帳、審核及保管原始憑證。在非機密費部分，總統府會計處國務機要費承辦人於每月初將累積至前1月底止之收支情形，製成「總統府國務機要收支狀況表」及「總統府國務機要平衡表」，逐級核章送至總統府秘書長，秘書長核閱後，以簽呈將該2表呈總統，總統核閱後，再將該2表及所有簽呈送回會計處承辦人，由承辦人送交檔案室歸檔。至於機密費部分，則由陳○○將其各月使用情形製成明細表及收支表1式3份，1份送給吳○○，2份送給馬○○或林○○，請渠將其中1份轉交前總統陳○○。

本院調查結果發現，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核有非真實性之支出，包括以假造之犒賞清冊、非因公支用之消費付款而取得之統一發票及他人發票（下稱私人發票）及重複報支費用，且有公款私用、賸餘款未繳庫、

出具不實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支出紀錄之內容未載明用途或案據等情；審計部事後雖派員赴總統府查核相關事項，惟遭該府拒絕接受查核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且拒絕提供影印非機密費部分之相關卷證資料；嗣審計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進行相關查核及調查後，總統辦公室人員竟銷毀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且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案起訴後，由前總統陳○○將被扣押之相關單據及證物核定為絕對機密事項。

總統府理當遵守國家法制，竟嚴重違反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復企圖湮滅證據，或以核定為絕對機密等方式，影響相關機關單位之調查，核有嚴重違失。茲將本案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前總統陳○○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人，明知國務機要費須因公使用，竟將該費部分挪為私用，以私人支出之單據及犒賞親近屬下之名，虛偽報支非機密費部分，將機密費部分之賸餘款搬運回官邸等，侵占政府資金。迨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為圖隱瞞，又拒絕審計、聲請大法官釋憲、將不具機密性質之支出憑證簿及支出傳票核定為絕對機密、一再設法遮掩；且竟於總統辦公室內設置保險箱，放置達數千萬元之現金，視總統辦公室為私人金庫，有辱官箴，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斲傷總統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總統職位之尊榮、政府之效能，及國家之形象，迭有嚴重缺失：

(一)前總統陳○○明知國務機要費應因公使用：

按機要費係供機關支應其業務需要之支出，機要費之「機」非機密，而為機關；依據總統府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其用途之說明則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

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均無私人用途，得動支者僅國家元首即總統一人而已。前總統陳○○於本院委員詢問時表示：「國務機要費應該要因公使用，而且要依照預算科目的定義來使用。」顯示渠對國務機要費之支用有應因公使用之認知。

## (二)公款私用：

- 1、依陳○○每月交由總統辦公室主任轉交陳前總統之機密費收支表及明細帳，所載支出內容包括93年12月8日轉付當選無效之律師費3,000,000元、94年8月10日轉出保險費1,700,000元、陳○○之地價稅、綜所稅及陳○○違規罰單、汽車牌照稅及燃料費、健保費（含眷屬）……等私用之支出，如表A，顯與國務機要費之應有用途不符，亦非因公使用。陳○○既明知國務機要費不得作為私用，卻使用於其私人用途及家人花用，核有不當。
- 2、詢據陳○○表示：「我每個月做報表給主任，如果有問題，再拿憑證出來對。我會把報表做3份，1份給夫人，如果有問題，我會把憑證給夫人看，主任交代另2份給主任，其中1份要交給總統」；詢據馬○○表示，渠有把報表給總統；詢據林○○表示，陳○○說要拿1份給總統，渠有時會給總統，有時不會；詢據陳○○表示：陳○○都會將表封好，交給主任，一共1式2份，1份給總統，1份給主任，總統有時候會在上面打勾，總統看完後，交到渠手中者，渠會將其銷毀，但只有銷毀過幾次，渠曾經有看到總統在上面打勾。顯見，陳○○所編製機密費之明細表及收支總表，均有送達前總統陳○○。是以前總統陳○○於本院委員詢問時所聲稱之「我只有看過粗糙分類的

支出總表，沒有看到細目、流水帳，我若是有看到一定會簽字，我做總統以來都沒看過。我看過的那一份來自秘書長、會計處。」說辭，與本院調查所發現之事實全然不同，是以前總統陳○○尚無法以不知情而卸責。

**(三) 侵占機密費：**

由陳○○保管之機密費部分，在供因公及私使用後仍有賸餘，當較多時，吳○○於每年年度終了後或不定期，指示陳○○將其保管之機密費現金由總統府搬運至玉山官邸，交給吳○○。陳○○每月交予總統辦公室主任轉交陳總統之收支表內即有相關記載，如：奉示轉出夫人保管 5,000,000 元、夫人親收暫管 5,000,000 元等，由陳○○直接從總統府，將機密費現金挪交予吳○○而侵占之金額，共計 50,349,678 元（計算方式並不計入 94 年 12 月間重複請領款項 64 萬 1800 元），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及所附之附表三「國務機要費交付吳○○統計表」可稽。詢據陳○○表示「沒有用完的錢會送回官邸轉給總統，叫我送，我就送回官邸，機密費支出一個月大概二、三十萬元。送回官邸的錢，用現金送回。」依陳○○製作之機密費部分收支總表所載，陳○○送回官邸交吳○○夫人之現金，金額甚大，有達 5 百萬元者。

**(四) 以私人發票及假稿賞等不實支出詐領非機密費：**

- 1、審計部於 91 年赴總統府抽查 90 年度國務機要支出之原始憑證，發現該府將 90 年度非機密部分之未支用餘額以條領方式轉入機密費，表示不妥，總統府遂自 91 年度起停止將非機密部分之剩餘撥充機密費之做法，吳○○也自當年度開始收集

私人發票核銷非機密部分之國務機要費，此部分之金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所載，計 26,146,941 元。另馬○○依陳○○指示與陳○○共同以「假犒賞」名義，報支非機密費部分，計 6,638,000 元。

- 2、有關私人發票部分，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所載，陳○○指示馬○○、林○○准由吳○○代其申領國務機要費，馬○○、林○○均明知前開發票係吳○○為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所特意蒐集，與總統行使職權因公支出無涉，仍予以簽章批可。
- 3、有關假犒賞部分，詢據馬○○表示，「總統說，以前可流用，現在不能流用，加上奉天當陽專案後，可使用經費緊縮……，總統就指示用這種方法，以獎勵金方式領出錢。」「有關工作獎勵金部分，是因為總統要流用非機密部分去從事機密的工作，所以依其指示辦理。」顯見前總統陳○○對於假犒賞報支國務機要費之情事，顯然知情，況陳○○亦將假犒賞所得轉入機密費部分而登載於其經管之收支表，如前所述，該等收支表均有呈給陳○○過目，故陳○○所稱：「我事前都不知」，應屬卸責之詞。

**(五)前總統陳○○於總統府內設置保險箱，視總統辦公室為私人金庫，核有未當：**

- 1、總統府為政府機關，總統辦公室為總統辦公地點，並非私人金庫，然據陳○○表示「總統辦公室是有一個保險箱，沒有鑰匙，有密碼。」「我知道密碼，另外知道的人，就是陳總統。」「裡面放錢，金額有時候多，有時候少，多的時候可以到幾千萬。空的時間不多。」「錢大部分是總統拿

來的，幾千萬也有，一兩千萬，他叫我去他的辦公室，跟我說這邊有錢，叫我把錢拿過來放。大部分總統都直接叫我拿去放，也沒有要我清點，有時有告訴我多少錢。錢就是用袋子裝著。有時候有幾百萬。」

- 2、按國務機要費機密費現金由陳○○保管，故陳○○所保管者，來源及用途均不明確。前總統陳○○利用總統府安全隱密之特性，將鉅額現金放置於總統辦公室之保險箱內，視總統辦公室如私人金庫，核有未當。

**(六)指示林○○拒絕審計：**

95年6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審計部請總統府提供機密費之帳冊及原始憑證供查核，惟林○○始終未提供查核。詢據林○○稱，渠問過陳先生，陳先生指示，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是特別費，無需提供。又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等刑事判決書亦指出，林○○當初有關過總統，總統表示不用給審計部審查。是以前總統○○於審計部赴總統府查核時，竟指示林○○無須提供查核，違反審計法第14條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確屬不當。

**(七)將不具機密性質之支出憑證簿及支出傳票核定為絕對機密：**

- 1、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4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一、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二、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

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同法第5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是以國家機密保護法係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而制定，其對於國家機密之核定，規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且列舉不能作為核定目的之項目。

- 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5年7月31日扣押總統府會計處保管之該府89年1月至95年6月之國務機要費支出憑證簿、91至93年國務機要費領據(暫付款)、總統府94年度粘貼憑證(暫付款)，並於95年9月7日取得89年1月至95年6月之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領款人簽收用印之支出傳票影本，且於95年11月3日起訴吳○○、馬○○、林○○及陳○○。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始審理後，前總統陳○○遂於96年1月25日提出釋憲聲請書，請求解釋之爭議為「總統豁免權之範圍？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其範圍如何？」。經司法院於96年6月15日以院台大二字第0960012651號公布司法院釋字第627號解釋，其就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部分，說明略以，「法院審理個案，涉及總統已提出之資訊者，是否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其審理程序，應視總統是否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核定相關資訊



之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而定；如尚未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審理。惟訴訟程序進行中，總統如將系爭資訊依法改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提出其他已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法院即應改依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續行其審理程序。其已進行之程序，並不因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至於審理總統核定之國家機密資訊作為證言或證物，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應依前述原則辦理。又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亦應本此意旨為之。」

- 3、如前所述，國務機要費分為「機密費」及「非機密費」兩種，89年1月至95年6月之非機密費支出憑證簿（內含原始憑證及相關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憑證用紙、支付報告單或其他內簽等支出憑證）及支出傳票遭檢察官扣押，前總統陳○○在上開解釋發布後於96年9月6日將上述資料核定為絕對機密。本院委員曾詢問前總統陳○○：「我們都有去看法院那裡的帳冊，總統去很多地方，像幼稚園、軍隊，訪視行程很多，帳很細，這些東西看起來沒有機密性，你把這部分都列為絕對機密？」，其答以：「這些應不是機密，列為絕對機密是律師或幕僚建議，但是大概因為無法細分，才全部列為機密的。真正的機密是機密外交……有一部份用發票領出來交給總統的錢，總統用來支付機密外交。不是說發票是機密，而是領出來的錢會用在哪個用途上。發票本身看不出來，但是領出來的錢會牽涉到機密外交。」、「總統日理萬機，真的沒有辦法管那麼多事。核定不當的部分可以討論，釋字627解釋以後我才

依照幕僚建議去補列為機密，627 解釋說審判中還可以補列為機密，才去補列為機密。」，是以前總統陳○○於本院詢問時既同意相關訪視行程之支出並非機密，則其應無損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況前總統陳○○稱「發票本身看不出來（是機密）」，實可證明並無將系爭原始憑證核定為絕對機密之必要。縱有部分支出係屬國家機密，而仍認有將其列為絕對機密之必要者，亦應依國家機密保密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不應將所有支出憑證簿及支出傳票一概列為機密，阻卻其他機關之介入監督。

4、綜上，前總統陳○○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前述案件之過程中，將總統府會計處負責保管之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之支出憑證簿及支出傳票全數核定為絕對機密，實係基於隱瞞其違法及行政疏失之目的所行為，而有違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 條及 5 條之規定。

二、陳○○為總統府前秘書長，對於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有報假帳等情，未能積極處理，亦拒絕審計部之查核及提供審計部影印查核所需之資料，是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身作則，充為他人典範，核有違失：

(一)陳○○為總統府前秘書長，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規定，對於該府發生重大之案件，除應積極處理外，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身作則，充為他人典範。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有依法執行職務之義務，且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故如長官下達違法指示，公務人員有權拒絕。

(二)查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於 95 年 6 月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後，陳○○拒絕審計部有關機密費部分之查核，又指示所屬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相關資料供影印（詳如後述）。前者已違反審計法第 14 條：「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之規定，後者亦有違審計法第 16 條：「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規定之精神。縱該府會計處嗣後仍提供「國務機要」科目列支君悅相關費用明細表及太平洋 SOGO 百貨公司相關費用明細表各一份，及相關支出憑證影本，惟陳○○拒絕提供審計部影印相關卷證資料之事實已然存在，仍無解於違失之責任。又縱陳○○秘書長係承總統之命而拒絕審計，如前所述，亦非合法。

(三)次查陳○○負秘書長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惟未能積極處理國務機要費案：  
1、95 年 6、7 月間，國務機要費案係倍受矚目之案件。95 年 6 月，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

帳」等情事，審計部於6月23日派員赴總統府查核，立法院亦決議請總統府提供近5年之國務機要費報銷單據影本。同年7月19日，邱毅立法委員對媒體明確披露李○○女士8張君悅飯店發票，聲稱該等發票於該府國務機要費報支，該府會計處即藉核對發票編號而確定其中3張發票已於93年12月由國務機要費之公款支付，該處即剪報並影印送陳○○核閱。

2、95年7月19日之後，繼續指稱該府國務機要費中有不當發票報支之新聞仍然出現，該府會計處復於95年7月30日針對報章所載國賓飯店等8家公司發票亦由國務機要費支付一事之簽呈表示，為了解實情，該府加班檢查，惟該次報章所載不夠具體，故無從核對那些費用係由該府支出，但為求慎重，謹檢附相關明細支出送請核閱。陳○○雖於8月1日在該公文上簽名，但未針對此一緊急及重大之危機事件由自己採取或指示下屬採取任何行動。詢據陳○○表示，「我並未就此有所指示，因我認為總統秘書室或會計處的專業人員會妥善處理；這方面的事情我不懂，我不會有所指示。」。顯見陳○○在確知國務機要費支出之違失疑慮嚴重，其仍未積極處理，任其擴大，有違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

(四)綜上，陳○○身為總統府秘書長，位高權重，為百官之表率，惟竟妄顧國家法制，悍然違反審計法之規定，拒絕審計機關對機密費部分之查核及未應審計人員要求提供非機密費部分相關資料供影印，對於總統府發生舉國矚目之案件，未能善盡總統府秘書長綜理府務、指揮監督之責，未積極查明原委，

處置違法下屬，嚴重斲傷審計職權及總統府之形象，顯有違失。

三、國務機要經費之支出不實，相關處理核有不當，馬○○、林○○、陳○○及陳○○核有嚴重違失：

(一)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之支出不實：

按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是以各機關員工經手申請機關支付款項時，擔負提供真實支出憑證之責，合先敘明。

1、陳○○與馬○○共同造具不實之總統「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核有不當：

(1)自91年度起，總統府會計處要求該府停止將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之結餘款撥充機密費，前總統陳○○指示設法流用非機密費，陳○○及馬○○乃議定以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之名義申領非機密費，提供予前總統陳○○使用。

(2)陳○○遂偽製「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季】獎勵)總統犒賞清冊」(以下簡稱犒賞清冊)，載明接受犒賞之人員，為總統府辦公室及官邸同仁，含：林○○、王○○、陳○○、郭○○、劉○○、林○○、柳○○、陳○○、施○○、江○○、彭○○、劉○、鄭○○及陳○○等，再由陳○○私刻並保管以上人員印章，申領時並於犒賞清冊上用印，馬○○及陳○○亦於犒賞清冊上用印，其後再編製虛偽之「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及「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登載之支出事由為「總統犒賞雜支」等，並於該支付報告單上蓋用陳○○之職章，送經

馬○○於支付報告單上「批示」欄內簽名批可。總統府會計處科長梁○○於陳○○交付犒賞清冊後，即將之封存於總統府公文封內，復於公文封袋上註記如「奉諭：非經馬主任○○允許不得拆閱」等字句。

(3)計自91年8月起至92年5月止，申請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情形：91年度內，於8月、11月及12月分別申請3,109,000元、2,341,000元及1,188,000元，共計6,638,000元；92年度內，再於3月、4月及5月分別申請1,188,000元、524,000元及524,000元，共計2,236,000元，惟92年度支出業於同年9月23日辦理收回而於9月29日繳庫。此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等刑事判決書之附表五「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統計表」及附表五之一「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嗣後收回統計表」可稽。陳○○均將所得款項納入機密費部分，並登入該部分之帳冊。

(4)詢據陳○○表示，犒賞清冊係渠所編製、用印、領取現金，並登入流水帳，然後等候通知，將現金交回官邸；詢據馬○○表示，「總統說，以前可流用，現在不能流用，加上奉天當陽專案後，可仗用經費緊縮……，總統就指示用這種方法，以獎勵金方式領出錢」，其明知該等工作獎勵金之出現，係因總統要流用非機密部分去從事機密的工作，乃依其指示辦理，而工作獎勵金係造假，款項並未支付予表列人員（表列人員既未知悉其姓名遭冒用，亦未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渠於核准91年8月份之申請

時，因該筆紀錄所表達之支出為 91 年 4 月至 6 月之支出，請領非正常，渠只簽名而故意漏註日期；詢據列明清冊內之林○○表示，渠未收到該獎勵金。陳○○及馬○○以申請工作獎勵金之方式，詐取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除協助前總統陳○○詐取總統府之資金外，亦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之規定。

2、陳○○、馬○○及林○○對於吳○○蒐集私人發票交其報支國務機要費則予通力配合辦理，亦有未當：

- (1) 總統府會計處自 91 年度起停止將非機密費部分之剩餘款撥充機密費作法後，同年 7 月起，前總統夫人吳○○即以蒐集私人發票方式，交由陳○○以經辦人身分申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並經馬○○及林○○簽章核可。
- (2) 依據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所載，吳○○所蒐集之發票消費金額累積自數千元至數十萬元不等時，即由吳○○將之裝入小信封袋後，交由不知情之玉山官邸總務林○○轉交陳○○，或由吳○○直接將發票交付陳○○為後續請款事宜。陳○○取得私人發票完成「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或「總統府粘貼憑證用紙後」再以便利貼或鉛筆在支付報告單或發票上註明「夫人」、「夫」、「夫人の」等字樣，呈交馬○○或林○○，以告知馬○○、林○○該等發票係吳○○所提供。而馬○○及林○○均明知前開發票係吳○○為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所特意蒐集，與總統行使職權因公支出無涉，仍予以簽章批可，吳○○以私人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之金額

，自 91 年 7 月間起至 95 年 1 月止，計 26,146,941 元，馬○○核准部分 17,002,651 元，林○○核准部分則為 9,144,290 元，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附表一之一「被告馬○○、林○○貪污金額統計表」可稽。

(3) 另前總統夫人吳○○用以報支國務機要費之私人發票，包括購置禮券者。94 年起至 95 年 1 月止，國務機要費用予購買禮券之支出，計 21 筆，7,046,279 元，該等支出之驗收人均為陳○○。詢據陳○○表示，「這是因陳○○跟我說請款人跟驗收人不能同一人，她是請款人，所以要我蓋驗收人，我認為那只是行政程序。而我是辦公室行政人員，所以我才蓋。」、「我對會計程序並不懂，我認為那只是行政程序，我不會去質疑該程序是否有何不當，也不會去質疑○○會把錢用到哪去或放到她自己的口袋。」。顯見，該等禮券之購買未經陳○○實際驗收，陳○○卻蓋其章以證明該等禮券業經驗收，核有不當。

(4) 綜上，吳○○蒐集私人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陳○○、馬○○及林○○及陳○○則予配合辦理，均核有未當。

3、陳○○重複申請機密費及非機密費，林○○未予拒絕，顯有疏失：

(1)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核銷及帳務處理，係分由會計處及總統辦公室處理，各單位之處理方式不同，合先敘明。查陳○○明知捐助臺灣教授協會 100,000 元及支付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印製費 541,800 元（印製「海洋國家進步臺灣



」一書) 2 筆款項，合計 641,800 元，已於同年 11 月間列入渠所保管之機密費部分之支出，竟於 94 年 12 月間再以上開捐款收據及統一發票連同請款文件，向總統府會計處重複申領非機密費部分之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予吳○○。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可稽。

(2) 林○○為總統辦公室主任，平日審核經陳○○核章之機密費支出核銷單。詢據陳○○表示，每個月的帳 1 份給夫人，2 份送主任，交夫人的帳含公、私的；詢據林○○表示，基本上陳○○有給渠報表，有時報表會給總統，有時不會給。故陳○○每月編製之機要費支出明細帳及收支表均有給林○○過目，機密費各筆之支出亦須經林○○核簽，陳○○94 年 12 月於非機密費再度報支上開 2 筆支出時，林○○對於此等金額大，且報支時間接近之支出，未予拒絕，難卸疏失之責。

(二) 明知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挪為私人用度，陳○○、馬○○及林○○仍通力予以配合辦理，核有不當：

- 1、國務機要經費得支用之項目，按 89-97 年度總統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支出用途之說明，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與禮品致贈等。
- 2、本院赴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 89 至 93 年機密費部分之支出，包括陳○○之女陳○○之私人支出（簽證費、地價稅、綜所稅等）、陳○○之子陳○○之私人支出（違規罰單、汽車牌照稅、健保費等）；94 年至 95 年之支出，包括陳○○之健保費、前總統陳○○及家人房屋稅、婚

禮紅包、結婚禮車租車費、喜餅款等私人開銷。另陳○○於收支表內記載之非公務支出，尚有當選無效之律師費 3,000,000 元、保險費 1,700,000 元等，此等支出於記帳時或由報表上即可看出為私用。而陳○○的帳每個月均有送給總統辦公室主任，詢據馬○○表示，渠有看過類似表格，有把報表給總統；而林○○亦有收到該等報表。

-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指出，陳○○分別以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林○○名義出具之領據領得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部分，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159,444,578 元，由陳○○保管，惟自 89 年 7 月間起至 95 年 8 月底止，上述款項中因公使用者僅部分而已，其餘則作為玉山官邸之日常私人開銷，金額總計 21,415,676 元，此有該判決書之附表二「貪污金額統計表」可稽。
- 4、綜上，國務機要費內機密費支出與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規定之支出用途不符，有公款私用之情，核有不當。而馬○○及林○○為總統辦公室主任，審核陳○○每月編製之機要費明細表及收支表，3 人明知部分機密費移作私用，竟予配合，亦有未當。

**(三)陳○○遵從吳○○私下指示，將未用盡之機密費交付吳○○，馬○○及林○○未予制止，核有未當：**

- 1、按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 69 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同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

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同法第74條規定：「第72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10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90年12月27日修正）第32點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國庫收支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經費，應停止支用。」第37點規定：「各機關解繳以前各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應填具繳款書，列明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科目，向國庫繳納……其當年度支出……在本年度支領之經費遇有賸餘，於國庫收支結束前繳還國庫者，應填具支出收回書，列明原預算支出科目，向國庫繳納，不得以『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處理。」，其後92年12月15日發布之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17點亦有相同之規定，是以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賸餘時，固得轉入下月繼續支用，惟會計年度結束後，除業經依法核准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保留數者外，未經使用之經費，應即停止使用並繳庫，不得任意納入私人口袋。

- 2、惟陳○○所保管之機密費，在扣除因公務及私人使用後，俟現金結餘較多時，即依吳○○指示，並在馬○○及林○○知悉之情況下，於每年年度終了後或不定期，將所保管結餘機密費由總統府搬運至玉山官邸交付吳○○。其中於每年年度終了後翌年初搬運者，有89、90及91年度之11,359,966元、12,780,748元及13,730,514元，

不定期搬運者，則有 92 年 5、6 月間、93 年 5 月 7 日、94 年 8 月 16 日、94 年 11 月 29 日及 95 年 3 月 10 日之 500 萬元、500 萬元、330 萬元、20 萬元及 600 萬元，總計 50,349,678 元（計算方式並不計入 94 年 12 月間重複請領款項 64 萬 1,800 元），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及所附之附表三「國務機要費交付吳○○統計表」可稽。顯見陳○○除平日未依法核銷國務機要費、遵循吳○○之違法指示而將國務機要費送入官邸外，復於年度終了時未將國務機要費之現金結餘繳回國庫，違背預算法之規定，致國務機要費猶如私人所有之物，著實可議，馬○○及林○○知悉此情復未制止，核有未當。

**(四)馬○○及林○○對於陳○○報支國務機要費內非機密費部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支出紀錄之內容未載明其用途或案據，仍予核准，均核有未當：**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按：100 萬元）以上採購。」是以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又會計法第 102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是以機關人員於報支經費時，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 2、惟本院赴臺北地院調閱相關卷證，發現陳○○報支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禮券支出，時有發票日期相同，號碼卻為連號，且金額合計為 1,000,000 元以上之情事，如報支 93 年 12 月 3 日購買 SOGO 禮券，取得連號發票 2 張，分別為 DD10014760、

DD10014761，金額分別為 900,000 元及 300,000 元，共計 1,200,000 元者及 94 年 11 月 15 日及 28 日購買並於 12 月 1 日入帳之 SOGO 禮券，取得連號發票 3 張，分別為 JZ32882700、JZ32882701 及 JZ32882702，金額分別為 300,000 元、120,000 元及 580,000 元，共計 1,000,000 元，顯與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有違。

- 3、又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之原始憑證多未載品名及買受人，復以陳○○報支之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發票之支出為例，自 92 年 3 月 6 日至次(93)年 8 月 5 日止，即有 20 筆，金額計 2,635,100 元，該等支出之憑證多未記載品名、買受人之名稱與詳細之用途，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之主旨僅記載「總統招待、禮品雜支」、「總統餽贈禮品雜支」、「總統禮品雜支」等，其饋贈或招待對象未明，均無足以辨認事項發生經過之資訊。
- 4、陳○○持違反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發票，及未載明應記載事項之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而該等報支，復未說明其具體用途、接受招待或餽贈人士之姓名及職位，未能描述及證明事項之經過，且該等有疑問支出之記錄方式，與一般正常支出差異甚大，分辨甚易，馬○○及林○○未要求補正，逕於經費支付報告單上核章，忽視其核准監督之職責，核有不當。

**(五)陳○○與馬○○及林○○出具不實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予總統府會計處：**

依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

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是以陳○○遂製作載明「本府○○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月份支出新台幣○○元整，經核相符」之文書（下稱審核支出數報告單；94年1月起更載為機要費）送經馬○○於92年1月至93年12月及林○○於94年1月至95年5月之每月審核支出數報告單上核章。陳○○所製作報告單之金額即為總統辦公室具領之機密費金額，亦即表示該等金額已全數支用完畢。惟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等刑事判決書可知，總統辦公室具領之機密費並未支用完畢，亦即具領之金額與實際支用之金額並不相符合，該等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顯為不實。

四、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業務，未落實內部審核，核章不確實、未善盡監督之責、未妥善保管憑證，國務機要費之帳務處理未能反映支出之實情，均核有違失：

（一）總統府會計處內部審核未落實：

按會計法第95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同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十、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三、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者。……五、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是以總統府會計人員應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執行內部審核，惟查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部分之支出，核有下列情事，但總統府會計處並未依內部審核之職責而拒絕簽署：

**1、國務機要費之採購，顯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1)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又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惟總統府國務機要非機密費部分之支出，即多有違背該項規定之情事，但總統府會計處未拒絕簽署，以下僅描述購買 SOGO 禮券之 2 例。

(2) 總統府報支 93 年 12 月 3 日購買 SOGO 禮券，取得連號發票 2 張，分別為 DD10014760、DD10014761，金額分別為 900,000 元及 300,000 元，共計 1,200,000 元；又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及 28 日取得發票 3 張，並於 12 月 1 日入帳，編號分別為 JZ32882700、JZ32882701 及 JZ32882702，金額分別為 300,000 元、120,000 元及 580,000 元，合計 1,000,000 元，均已達或超過公告金額，足證該等經陳○○申請、馬○○及林○○分別核可之禮券支出，分別開立一張以上低於 1 百萬元之發票，係為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2、總統府辦理採購，未依總統府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會計人員未拒絕簽署：**

(1) 按總統府採購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者，由使用或管理單位填具採

購申請單，授權由第三局局長核准後辦理。」及第 5 點規定：「年度已核定預算或奉長官指示之採購，其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者，由使用或管理單位簽擬採購項目、數量、規格、樣品及預算金額，並檢附預算書影本加會第三局、會計處及政風處，授權由第三局局長核准後辦理。100 百萬元以上者應專案簽奉秘書長核准後，移第三局辦理。」又按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總統府第三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總統府第三局為辦理採購之權責單位。是以總統府辦理採購應有請購之程序，其金額 1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者，應由該府第三局辦理，且先由使用或管理單位簽辦，經奉准後，方得據以辦理。

- (2) 查總統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表示，陳前總統辦公室以國務機要經費購買致贈賓客禮品，其中凡由該辦公室人員逕行採購辦理者，向無事前請購，顯有違該府採購作業要點應事先簽准之規定。
- (3) 復查總統府分別於 94 年 2 月 17 日向雅凱文化導覽有限公司購置總統紅包袋 800,000 元、於 95 年 2 月 9 日向集智館文化有限公司分別購置印刷品 560,000 元，以及於 96 年 3 月 7 日向集智館文化有限公司採購紅包袋 500,000 元，該府於 97 年 12 月 8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258290 號函復本院表示，其中 94 及 95 兩年印製「總統紅包袋」案件，該府第三局並未接獲需求單位提出申請，係由總統辦公室自



行辦理，顯見總統辦公室辦理採購，違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5條第1項第3款、總統府第三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總統府採購作業要點等之規定。

3、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之記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 (1)按前揭會計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經費支出之核銷，應註明用途或案據，當支出之憑證為統一發票時，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二)採購名稱及數量。(三)單價及總價。……(五)買受機關名稱。」統一發票之記載則應有所採購物品之名稱及數量等事項。惟報支國務機要費支出之記載，多有違背上開規定之情事，以下僅描述以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及宏佳銀樓珠寶有限公司發票核銷之2例。
- (2)經陳○○申請、馬○○核可，以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報支之支出，自92年3月6日至次(93)年8月5日止，計20筆，金額計2,635,100元，除92年6月支出憑證編號第20號列支之92年6月23日2張發票品名載有「ROLIX」及93年8月16日之發票蓋有「總統府」之印章外，其餘支出均未記載品名、買受人之名稱與詳細之用途，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之主旨僅記載「總統招待、禮品雜支」、「總統餽贈禮品雜支」、「總統禮品雜支」等，均無足以辨認事項發生經過之資訊，又經陳○○申請、林○○核可，以宏佳銀樓珠寶有限公司發票報支之支出，於94年10月8日至次(11)月29日購買者，共8筆，金額計377,900

元，發票上記載之品名均為黃金飾品，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所記載之主旨均僅「總統招待禮品雜支」，未註明領受人、用途，無法得知該等支出之全貌。

#### 4、以禮券發售證明單報支國務機要經費：

(1)按營業人發行的禮券，有商品禮券及現金禮券兩種。營業人發行商品禮券，售出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但出售現金禮券，則否，營業人得開立其他之證明單，如禮券發售證明單；禮券持有人嗣後持禮券兌換貨物時，所持者若為商品禮券，營業人毋需再開立統一發票，但若為現金禮券，則須開立統一發票。

(2)查總統府 92 年 1 月支出憑證編號第 14 號列支於 92 年 1 月 20 日分別購買之新光三越及微風廣場禮券(各 4 萬元，作為尾牙犒賞)，所檢附之原始憑證，均為禮券發售證明單，而非統一發票，可證該等禮券為現金禮券。總統府購買現金禮券，以禮券發售證明單報支國務機要經費，即存有其後復持現金禮券購物，物品挪作私用，以所取得之發票再次報支國務機要經費之風險。1 筆現金支出得重複 2 次核銷，係肇因於所購買之標的物不當。標的物不當，致所取得之憑證未能證明支出非私用或另有再次報銷之情事，即為缺少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書據，違背前揭會計法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會計處相關人員本應拒絕簽署，但未拒絕。

5、依前揭案例，可知國務機要費之核銷，存有以開立多張發票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未依總統府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

載事項、以禮券發售證明單列支國務機要經費、等情事，固總統府於前揭 97 年 9 月 19 日函稱，由於國務機要費為總統推動國家政務之相關費用，會計處為期報支單據內容更為完整，初期亦曾多次洽詢總統辦公室要求補註用途或餽贈對象等，惟該室仍以事涉敏感或基於外交及國防安全考量等因素未便加註，會計處基於尊重及信賴國家元首、單據既經權責單位循程序核章結報，以及形式要件齊備，該處爰依客觀事實權宜考量予以核支。惟總統府之會計人員未善盡應有之注意探究實際情況，即使形式要件未齊備，亦通過審核，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及會計文書，未使之更正或拒絕，即有內部審核不實之責。審核欠確實，係基於權宜之考量，乃卸責之詞。

**(二) 國務機要費支出之核銷，未有會計處相關人員之核章或核章不確實：**

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賦予日期戳記並予簽名或蓋章證明。……」是以總統府會計人員依會計法及該準則之規定執行內部審核，執行該項工作時，其至少應履行之責任，以及作成證明其已履行該責任之註記，亦甚為明確。惟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 89 年 6 月申領 1,250,000 元及 93 年 9 月及 10 月各申領 2,006,000 元之領據及支出憑證粘存單，其上未有總統府會計處內部審核章或未有會計處相關人員核章；申領 90 年 1 月份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領據之日期為 90 年 2 月 7 日，惟會計處內部審核章之日期竟為 90 年 1 月 31 日，較申請日期為早，顯見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支出之核銷，未有會計處相關人員之核章或核章

不確實，核有未當。

**(三) 總統辦公室違反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按時提出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會計處應追查但未追查：**

按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涉及機要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是以總統辦公室於執行內部審核之餘，每月須將審核支出數之報告單送會計處，每年須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惟總統辦公室雖自 92 年 1 月起至 95 年 5 月止，將每月審核支出數報告單送交會計處，惟 95 年 6 月至 8 月之審核支出之報告單迄未送會計處。又該辦公室亦未提出年度審核報告。總統辦公室違反該規定，致會計處未按時收到應收到之審核支出數報告單及年度審核報告，會計處本應追查，但未追查。詢據前會計長馮○○表示，如果承辦科沒有送上來，渠未注意到此事，因渠並不會特別註記或做管制表，他們沒特別向渠報告，渠不會注意到。顯見，總統辦公室違反總統府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該辦公室前主任馬○○及林○○固有疏失，會計處亦未盡其監督之責。

**(四) 國務機要經費之帳務處理未能反映支出之實情：**

按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查 95 年 8 月以前，總統府於每月初，先按每月預算分配之國務機要經費金額，悉數自國庫提領，轉存該府#301 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時，該府會計處即認列支出。惟彼時尚未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支出經費之明確性質及金

額尚未能得知，遽予造具明確性質及金額之經費支出業已發生之記帳憑證，除與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不符外，該等帳務處理亦未能反映支出之實情。由於會計處於支出事實尚未發生時即以支出入帳，其後不得不設法進行補救。其補救方式，包括於主要帳冊外再設置國務機要專帳，另設「代收款」科目，或編製差額解釋表等，而國務機要專帳之性質屬補助帳，設置該帳，乃出現帳外帳之 2 套帳現象；另設之「代收款」科目，則名實不符，使用差額解釋表，其解釋方式又與正常有違，均甚為複雜，致資訊之透明度降低。

**(五) 總統府會計處未盡保存憑證之責：**

- 1、按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同法第 70 條規定：「原始憑證……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由會計人員保存核備……」，又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9 條規定：「因執行職務需要調閱會計憑證，應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及機關長官之核可，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非經主辦會計人員許可不得拆訂，如准予拆訂，應將經過情形及增減單據、張數與號數簽明，並於重訂時，附註於首頁。」，是以原始憑證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拆訂，法有明文。
- 2、查陳○○於 92 年 3 月 7 日申請 2 筆總統犒賞雜支，金額均為 594,000 元，復於同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 日申請 2 筆總統犒賞雜支，金額均為 524,000 元，合計 2,236,000 元，惟該 4 筆支出之支出收回，總統府於同年 9 月 24 日開立收入

傳票予以記載，並於 9 月 29 日歸墊，該總統犒賞 91 年度支出之原始憑證，為馬○○等 16 人「用印」之犒賞清冊，92 年度應有相似之犒賞清冊，惟本院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該 4 筆支出之原始憑證時，已不見該等犒賞清冊，粘貼總統府支出憑證粘存單僅載「9/23 收回」、「9/23 領回單據 陳○○代」字樣。經詢問總統府會計處當時保管憑證之人員雷○○，表示對此事已無印象，且無法確定置放憑證之櫃子是否未上鎖；而詢據陳○○，表示渠想不起來該筆支出收回，而渠於「憑證領回」字樣後之簽名特別加註「代」字，而渠平常不會使用「代」字，應有隱情，惟其不復記憶；又詢據前會計長馮○○表示，國務機要費在總統府之性質向來特殊，既一直強調會計憑證要上鎖保管，國務機要費的憑證當然更要上鎖。

- 3、原始憑證係用以證明事項經過之憑證，須予保管，保管時須加裝訂，會計法第 70 條有明文規定，已裝訂之會計憑證非經主辦會計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拆訂亦為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9 條所規定。惟總統府會計處 92 年 3 月至 5 月申請國務機要經費之支出憑證，竟於同年 9 月間在未經主辦會計許可下遭拆離並遺失，雖註記於 9 月 23 日收回，及陳○○在註明「代」之情況下，領回單據，惟會計憑證之性質與借據不同，借款之借據在證明債權債務之存在，債權、債務一旦消滅，借據得交還或銷毀，但會計憑證則否，其在證明交易已在過去發生，任何交易之原始憑證均應予保管，不可因後續新發生之交易而發回證明過去交易曾發生之憑證，且即令原本

發回，影本亦須保留，全無容交易原貌消失之理。該等憑證究竟由誰領回、何以領回，總統府當時保管憑證之人員、其科長與會計長均未知曉，顯見總統府會計處未能妥善保管國務機要費支出憑證，違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前會計長馮○○亦有失監督之責。

**(六) 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業務核有諸多缺失，前會計長馮○○難辭其咎：**

- 1、總統府前會計長馮○○，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是為總統府之主辦會計。
- 2、按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須規定：「各級主計佐理人員受主計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是以總統府前會計長馮○○負責總統府歲計及會計事項，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處理，並對該府會計人員辦理國務機要費業務，負有指揮監督之責。
- 3、前揭內部審核等會計業務，均為馮○○所主管，

因未能切實遵守各項規定辦理，肇致會計人員功能不張，國務機要費弊案叢生，實難辭其咎。

五、總統府拒絕審計部之查核及拒絕提供審計部相關明細帳及原始憑證之影本，有違審計法之規定，陳○○、卓○○及林○○均難辭其咎：

(一)按審計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及同法第 16 條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對於詢問事項，得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簽名或蓋章；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之精神，審計部派員查閱各機關之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時，各機關主管人員不得拒絕，對審計人員所需之資料，各機關主管人員亦擔負提供之責。

(二)延後查核時間：

- 1、審計部在各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後，於 95 年 6 月 23 日派員赴總統府進行查核，惟陳○○竟以公務繁忙、時機不宜為由，將本應無預警查核之時間延後 5 日，至 6 月 28 日。而審計部之查核，該府會計處曾於 6 月 23 日以口頭轉報請總統辦公室預為因應，並於 6 月 27 日上簽表示擬配合辦理審計部查核之相關事宜，該簽呈送會總統府辦公室，林○○於同日簽名。
- 2、立法院於 6 月 23 日要求審計部將近 5 年所有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報銷單據影本於 95 年 6 月 26 日送至該院，審計部遂於是日派第一廳副廳長孫



○○等 2 人親赴總統府送達立法院專函，並要求審閱相關單據。惟迨其與陳○○會面後，陳○○僅同意維持原議，容許審計部於 6 月 28 日赴該府會計處查核，並作成由前會計長馮○○於 95 年 6 月 26 日簽名之紀錄，載以「總統府秘書長說明：因目前公務繁忙，時機不宜，請延至本(6)月 28 日上午，提供明細帳及原始憑證之查閱及影印。總統府會計長說明：部分年度有列支上述費款(臺北君悅大飯店及太平洋 SOGO 百貨公司等相關費用)，有關附表同意另案填送」。

**(三)拒絕審計部查核機密費部分：**

- 1、有關機密費部分，總統府會計處在審計部派員親赴查核後，於 95 年 6 月 29 日檢呈該府「國務機要」機要費部分免予審閱之說明一份，送經陳○○及卓○○簽名後，送交審計部人員。該書面說明請審計部一如往昔，本於對國家元首之尊重而免審視機要費(領據結報)部分。審計部第一廳副廳長孫○○於同年 7 月 3 日再請該府提供國務機要科目機要部分(領據結報)明細帳供查核並影印，該府前會計長馮○○則於同日以書面表示，經洽詢總統府辦公室秘書林○○先生告以，有關機要費部分(領據結報)未能提供明細帳之原因，已如前 6 月 29 日該府送審計部發文之說明。
- 2、另審計部為瞭解總統府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小組請總統府於 96 年 4 月 23 日前提供「國務機要」科目機要費部分(非會計處保管部分)原始憑證之原本暨明細帳供查核及影印，惟總統府於次日以經前副秘書長卓○○代邱前秘書長○○於 4 月 24 日批定之 96 年 4 月 24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610024790 號函復審計部，仍表示「總

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修訂前，機要費部分循例均以領據結報，因其具有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且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仍請審計部依例免以審查。

- 3、詢據卓○○表示：95年6月及96年4月之答覆內容，原則是相同的，亦即總統府之態度在第1次答覆時就已經確定了，所以第2次之函稿就不需再送秘書長了。復表示，當年審計部要看的是國機費的「內容」，而不是報帳的「程序」，此兩種東西層次是不一樣的，在當時認其為機密的前提下，自然無法接受他們對「內容」的查核。

**(四)拒絕提供審計部非機密費部分之帳冊及原始憑證影本：**

- 1、審計部第一廳副廳長孫○○於95年6月29日請總統府提供88下及89年度至95年度1至5月份國務機要費明細帳影本，該府前會計長馮○○則於同月30日以書面表示「經面報秘書長囑轉告貴部來府查核期間相關帳冊（非機要部分）均已提供審視，如再影印明細帳攜返，恐有未宜，請諒察。」。
- 2、孫○○於6月30日再請總統府同意影印國務機要費部分之支出原始憑證，惟馮○○仍於同年7月3日以書面表示，經面報該府秘書長告以全部原始憑證(非機要部分)均依時序整理裝訂成冊，全部提供審查，所提影印部分支出原始憑證乙節實有礙難之處。
- 3、詢據陳○○表示，總統府並未拒絕審計，但承認禁止審計部影印相關卷證資料確係渠之指示，因渠當時認為：若讓審計部人員攜出或影印，一些機密事項恐遭洩漏。又，渠是到彼時方知國務機

要費分由 2 個單位負責。詢據卓○○表示，總統府並沒有不讓審計部來查，但渠等認為只能針對國機費的支用「程序」來查，不能針對「內容」。又詢據馮○○表示，會計處保管的那個部分，業供查核，甚至已應審計部之要求而提供影印，是後來陳○○親赴該處只允審計人員現場閱覽，禁止會計處提供影印資料方止。

4、總統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表示，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間到府查核時，對於影印相關憑證之要求，因涉及機密，未能及時同意，惟嗣後該部於 7 月 18 日到總統府查核時，所需影印之憑證及表冊等，總統府則均配合要求提供。而審計部第一廳副廳長孫○○已於 95 年 7 月 19 日簽收「總統府 89 年至 95 年 6 月國務機要科目列支君悅相關費用明細表」及「總統府 89 年至 95 年 6 月國務機要科目列支太平洋 SOGO 百貨公司相關費用明細表」各 1 份，及相關支出憑證影本。

(五)按審計權係憲法所明定，機關擔負提供資料、不得拒絕審計人員查核之責，亦為審計法所明定。總統府本應遵守國家法律，並為各機關之表率，惟竟嚴重違反審計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屢次拒絕審計部之查核，禁止該府人員提供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明細帳與原始憑證供查核，以及提供非機密費部分之明細帳及原始憑證影本，陳○○、卓○○及林○○均難卸其責。縱然會計處嗣後仍提供國務機要科目列支君悅及太平洋 SOGO 百貨公司相關費用明細表及相關支出憑證影本，惟總統府拒絕提供審計部影印相關卷證資料之事實仍存在。

(六)又時任立法委員沈○○早在 85 年即指出，以我國

總統歷年編列之國務機要費，不僅於法無據，且額度超高，使用情況不明，亟待予以法制化、合理化及透明化；時任立法委員馮○○於 90 年亦指出，總統所使用的國務機要費方面，至今仍為黑箱作業；時任立法委員呂○○亦於 91 年指出：國務機要預算欠缺細目、有浮編疑慮。迨 95 年各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時，距國務機要費初受重視已逾 10 年，陳○○身為總統府前秘書長，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負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本應早已因應，積極處理，並藉審計部查核之機會自清，但卻竟以「公務繁忙、時機不宜」為由，要求審計部延期查核，降低無預警查核所提供受查者之自清機會，復拒絕該部查核機密費，不肯提供非機密費部分明細帳及原始憑證之影本，甚至禁止該府會計處履行配合審計之責，無視憲法所訂監察、審計職權，莫此為甚，斲傷總統府之形象至深且鉅，實難辭違失之究；卓○○身為總統府副秘書長，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負責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竟因認為機密前提下，無法接受審計部對機要費內容之查核，及總統府之態度在 95 年答覆時就已經確定，而於 96 年再函復審計部時，即代秘書長同意請審計部依例免予審查，其違反審計法之規定，拒絕審計部之審核，核有嚴重違失；林○○為總統辦公室主任，負責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用、核准、帳務處理、憑證保存與監督，每月均可收到來自陳○○之收支表及明細表，對於機密費之使用情形瞭若指掌，惟竟仍拒絕審計部之查核，核有嚴重違失。

#### 六、陳○○為恐檢察官查扣，擅自指示陳○○等將國務機

要費內機密費之會計憑證予以銷毀，林○○未積極保全證據，均核有違失：

- (一) 國務機要費原始憑證為一種會計憑證。按會計法第 83 條規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2 年，屆滿 2 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是以國務機要費原始憑證之銷毀，應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為之。
- (二) 查總統府總統辦公室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未於 97 年新舊任總統交接時併予移交。本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時，發現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特偵字第 3 號案件之扣押物中之機密費會計憑證（核銷單-含原始憑證）僅有 95 年度 1-12 月及 97 年度 1 月份，並未見屬其他年度者。詢據總統府前機要專員陳○○表示，陳○○於某日赴查黑中心陳○○檢察官約談前，打開櫃子告訴渠：「如果我 6 點還是 6 點半還沒有回來，妳就把這些東西拿去碎掉。」，另亦告訴陳○○此事。是日陳○○未於約定時間返回總統府，陳○○遂命工友王○○與陳○○銷燬該等文件。陳○○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交代陳○○和王○○銷毀乙事。機密費部分之會計憑證，部分已在未經審計部之同意前遭銷燬，殆無疑義。該等銷毀作業有違會計法之規定。
- (三) 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7 月即告知林○○國務機要費恐有不當之支出，渠竟未能積極保全證據，肇致陳○○指示他人銷毀機密費之會計憑證，林○○未能善盡總統辦公室主任監督管理之責。

七、陳○○未移交且帶走其保管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及帳冊，林○○及馮○○亦未令其移交，核

**有違失：**

- (一)按會計法第 70 條規定：「原始憑證，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同法第 115 條規定：「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本府國務機要經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其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設及機要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是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原始憑證及帳冊之保管及移交，法有明文。
- (二)查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支用程序，係由陳○○於「會計核備欄」蓋用職章，又機密費之帳務亦由陳○○處理，詢據陳○○表示，馬○○要渠保管憑證及作帳。是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帳冊及原始憑證係由陳○○所保管。
- (三)次查總統府前秘書長詹○○於 97 年 8 月 26 日以華總人一字第 09710028960 號簽呈檢呈 97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移交之交接清冊。該清冊第四類（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包括總統府會計處歲入、經費移交清冊及總統府會計處國務機移交清冊，並未見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機密費之移交清冊。又本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卷證時，發現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特偵字第 3 號案件之扣押物含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 95 年度及 97 年度 1 月之核銷單（含相關原始憑證）、總統府流水帳冊（2000.11.26-2002.10.03）、現金帳、96 年 1 月至 12 月、97 年 2 月至 3 月之支出明細…等，且詢據陳○○表示，渠帶走手上保管的憑證跟帳冊。顯見，機密費之原始憑證及帳冊並未辦理移交。

(四)有關 520 後未辦理移交乙事，詢據陳○○表示，「要移交給誰？沒人叫我要移交」；詢據林○○則表示，「沒有東西交接」，至於機密費之原始憑證部分，渠之想法是國務機要費是特別費，會計處亦無要求提供憑證；詢據馮前會計長○○則表示，審計部向總統辦公室要憑證時，他們都沒有給，會計處跟他們要，他們更不會給，他們認為每個月給會計處的領據就是原始憑證。而渠等並沒有於政權交接時，特別就此事提醒總統辦公室須將所保管之會計憑證列入移交；因當時認為即使要也要不到。

(五)按會計法第 70 條及第 115 條規定，原始憑證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應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至未銷毀之原始憑證及帳冊，經管人員離職時應列入交代。陳○○負責保管國務機要費機密費原始憑證及帳冊，竟未於政權移轉時移交，林○○為總統辦公室主任，未命辦理移交，未盡監督之責，前會計長馮○○復未提醒該辦公室人員辦理是項移交，肇致該等資料經陳○○攜出總統府，且遭檢方扣押而所得，亦難卸怠忽之失。

八、除以上所述外，總統府尚有其他缺失，例如：國務機要費款項之支用多以現金支付、對以國務機要費購置之禮券及 Cash Coupon 之保管使用，缺乏控管機制、出納管理欠當、文書管理不當，公文稽延超過期限，且未予批示、支出之審核者未經授權等。

(一)國務機要費款項之支用，多以現金支付，徒增現金管理及資訊不實之風險：

- 1、機關購買物品，清償貨款，得使用現金、支票、匯款等，當支付現金時，該現金事實上得來自機關所設置之定額零用金，或機關出納所經管之庫存現金，但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0 款規

定：「……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收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是以機關之支出，除非使用零用金，否則不採現金逕行支付之方式，而以直接匯撥為原則。

- 2、惟查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有以現金逕為支付，且其金額甚大者，94年12月17日支付現金378,900元（主仁呢羗百貨有限公司之發票80,000元及70,000元、英主貿易有限公司之70,000元及59,000元、宏佳銀樓珠寶有限公司99,900元），顯與前揭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未符，交付現金增加現金管理之風險，缺乏款項外部匯撥單位之第二套現金流動之記錄，喪失證明其真偽之資訊，嚴重違背內部控制之原則。

**(二) 總統府以國務機要費購置 Cash Coupon 之保管使用，缺乏控管機制：**

查總統府自91年起，不能把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未用罄餘額轉入機密費。當年會計年度結束日（12月31日），總統府動用國務機要費尚未用罄餘額向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購入 Cash Coupon 600,000元，詢據陳○○表示，渠保管過該「寒舍」餐飲禮券，大約十幾本，保管時，並未做成進出之紀錄。未做成進出記錄，因渠只是替總統保管禮券，是渠與總統之間的信任關係，顯見，總統府以國務機要費購置 Cash Coupon 之保管使用，缺乏控管機制。

**(三) 出納管理欠當：**

- 1、按事務管理規則（94年6月29日廢止）第6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出納管理人員，係指實際經管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移轉、存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之人員。」又同規則第62條



之一規定：「出納管理人員職務，每六年應至少輪換一次。」；復按出納管理手冊（94年7月1日生效）第3條規定：「出納管理人員：指實際經管出納事務之人員。」，同手冊第4條規定：「出納管理人員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是以出納管理人員之職務每6年至少應輪換一次。

- 2、國務機要費之財源最終係來自納稅義務人，政府使用經費還須盡課責（accountability）之責。陳○○為總統辦公室機要人員，機要人員本應辦理該辦公室機要及幕僚之工作，惟其實際負責之工作為管理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現金收付，座位亦設於總統府三局出納旁，實質上為出納管理人員，渠既為實質上之出納管理人員，任該職位達8年，未遵守6年輪換之規定，顯見總統府之出納管理有欠失當。

**（四）出納與會計之職能未予分工，核有欠當：**

按國務機要費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本府國務機要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涉及機密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辦理。」查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係由陳○○設帳，惟該機密費部分之出納，亦由陳○○負責，是以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出納與會計之職能未予分工，致管錢又管帳，不但錯誤不易發現，且易滋舞弊，核有欠當。

**（五）稽延公文，超過公文辦理期限，且未予批示，文書管理不當：**

- 1、按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8點規定：「……會辦之文件，受會單位應視同速件，並得視需要，依收文程序登記電腦內。……」復依第33點規定：

「公文辦理期限：(一) 公文辦理期限依下列標準設定，承辦人認有變更之必要，得報告主管人員後，要求稽催人員改定。1. 最速件隨到隨辦。2. 速件不超過3日。3. 普通件不超過6日。4. 限時公文及其他依法定有時限之案件，應依其規定時限辦理。(二) 案情繁複須詳商或其他理由者，得簽報主管人員酌予展期，但最多以1個月為限。」是以總統府對於公文之處理訂有辦理期限之規定。

- 2、查總統府會計處95年6月27之簽呈，係有關「審計部派員到府查核民國90年至94年度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乙案」及「審計部為配合立法院決議，函請本府將近5年之國務機要費報銷單據影本於本(95)年6月26日上午10時前送至立法院乙案」等2件公文，據總統府97年12月8日以華總二字第09700258290號函復本院稱，該2件公文當時呈送卓○○辦公室後，遲遲未獲核示，期間會計處雖數度詢問該案，惟公文仍未送回，迨至96年2月14日始將此2件公文送回會計處，惟卓○○並未批示，均僅由該室專門委員王○○於文上貼附黃色便利貼便條紙，記載「案已繫屬地方法院、文暫存、王○○」。該2公文自會計處簽後回到會計處已逾7個月，且未得負責長官之批示，顯見總統府之文書管理未當，有違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卓○○亦有監督不周之責。

- (六) 國務機要費機密部分之支領，係由第三局科長核章，而該科長未經授權，非機關首長授權之代簽人：

依據總統府第三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各項支出憑證之核銷，係該局局長之責任，而各項經費

之審核及支付，係由該局局長代核。惟查總統府 93 年 9 月至 94 年 1 月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支領，核章之人士均為第三局科長，總統府 97 年 12 月 8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258290 號函復本院表示，經查該第三局科長並未獲授權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顯見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支出之授權機制欠當，憑證核銷之機制亦欠當。

(七) 國務機要費支出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特別費，核有未妥：

- 1、按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已得依行政 86 年 7 月 25 日台(86)忠授字第 07060 號函支領特別費，該特別費係逐年編列預算，於相關經費項下按月支給，至其額度，行政院則訂有標準。自 87 年以降，副總統得支領之數，自每月 183,200 元至 300,000 元不等，平均 278,661 元，秘書長則自每月 42,400 元至 176,400 元不等，平均 106,583 元。
- 2、惟總統府於 97 年 5 月前，均於國務機要費項下列支副總統每月 150,000 元及秘書長每月 12,000 元之特別費，該等支付據稱係行之有年之慣例。91 年 5 月前該項經費均以領據報支，自 91 年 5 月起，改以原始憑證結報。
- 3、總統府雖於 96 年 5 月 30 日以華總二字第 09600066160 號函復審計部，表示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每月列支特別費付予副總統及秘書長，係為彌補其原有特別費不足之故，惟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因此原訂之總統府副總統及秘書長特別費金額若有不敷，總統府自當要求行政院檢討其

編列標準之適當性，故以「原有特別費之不足」作為國務機要費每月列支特別費之理由，顯不足採。又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雖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不再支領特別費，惟其先前以國務機要費支付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特別費乙事，仍有未妥。

九、行政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函請處理事宜藉詞推委，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權，對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不但未明確釐清，反以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遭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毀及政府威信，但主計處卻遲未派員查明真相，以杜疑義：

- 1、按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第 3 條：「第一局掌理左列事項：……十二、各公務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其任免、遷調之核議事項。十三、其他有關公務機關之歲計、會計事項。」及第 9 條：「本處置主計長 1 人，特任，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規定，及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是以主計處對於國務機要費之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派員調查。
- 2、查 95 年 6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等情事，舉國矚目，主計處理應立即派員調查，釐清真象。然該處卻遲未處理，迨總統府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支出憑證簿 78 冊、91 至 93 年國務機要費領據（暫付款）48 張、94 年總

統府粘貼憑證（暫付款）1冊（以上均屬非機密費部分相關憑證）於同年7月31日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押，白白錯失調查該案全貌之先機。

**(二)主計處對於審計部第1次針對總統府會計處之違失函請查明妥處，拖延3個月才答覆，且答覆內容避重就輕，核有未當：**

- 1、依前揭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1條及第3條之規定，主計處對總統府會計處負有指揮、監督之責。查審計部於95年6月28日前往總統府抽查該府89至95年6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出情形後，發現確有違失，即於同年7月5日以台審部一字第0950004935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要求主計處就該部查核發現查明妥處見復，指出有（1）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應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2）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3）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以及（4）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令規定妥為修訂等之違失。
- 2、主計處雖於同年7月11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明惠復，總統府亦於同年7月25日函復主計處予以說明，惟主計處竟至8月17日始簽辦該文。嗣經審計部於95年8月17日及95年10月3日2次函請該處儘速辦理見復，主計處始於95年10月5日函復審計部，距審計部提出要求之初已滿3個月。
- 3、前主計長許○○應本院委員詢問「審計部7月5日即函貴處，為何遲至10月5日才處理」時表示，「因後來卷證皆被檢察官扣走，查核上確有

困難。」惟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係於 95 年 7 月 31 日始扣押總統府會計處保管之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支出憑證簿，又非機密費及機密費之帳冊與機密費之原始憑證，彼時並未遭扣押，是以前主計長前述理由，顯為卸責之詞。

- 4、又主計處前揭 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略以，「一、貴部查核總統府 95 年度國務機要費，發現憑證未註明用途或以機密為由未提供查核部分，前經貴部修正其決算，將實支數轉列為應付數。經洽據總統府瞭解，對於上開修正數，該府依貴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請相關單位補正資料，但因作業不及於貴部規定期限內補正完成，該府另於 95 年 9 月 13 日函請該部同意展延至 11 月 30 日，業經貴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同意在案。二、為使國務機要費支用更透明化、健全化，已於 95 年 9 月 12 日修訂完成『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費經費作業規定』，未來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將回歸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至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部分，依修訂後之作業規定，亦須提供收據、統一發票或支出證明單等憑證，並依會計法有關規定保管。但涉及機密之相關檔案，則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並於會計憑證上註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處所，備供貴部查核。」
- 5、惟據審計部第一廳 95 年 10 月 12 日簽表示，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應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部分，主計處並未為負責之答覆，復查迄未就總統辦公室保管

之原始憑證，提供該部查核；有關總統府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乙節，據復雖經洽總統府說明國務機要科目支出憑證未註明用途等情事，該府刻正依該部95年8月17日函辦理補正中，惟核未敘明對於核派之主（會）計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之處理情形；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按月轉存專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乙節，經查該處未詳為敘明核派之主（會）計人員未依會計法等規定辦理之處理情形；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律規定妥為修訂乙節，「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前經該部核有第2點規定之支用範疇，與該府95年度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國務機要」工作計畫預算用途說明未臻相符，又雖與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總統府「國務機要」工作計畫預算用途說明一致，惟該預算案亦尚待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等，案經該部95年9月29日函建請修正第2點規定，以期明確周延，並免困擾，並副知主計處在案，本項擬暫予存查，俟總統府研復後，再行另案研處。顯見，主計處就審計部所函請查明並為妥適處理之事項，避重就輕，核有不當。

- 6、綜上，主計處對於審計部於95年6月28日前往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並發現違失後，以同年7月5日函請該處查明妥處見復，該處卻擱置3個月，且3個月之後之說明避重就輕，核有未當。

(三)主計處對於審計部多次要求處理總統府會計處人員違失乙事，藉詞拖延，未予處理，嚴重斲傷審計

**權，核有不當：**

- 1、按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是以主計處於接獲審計部通知處分之案件，應即時為負責之答復，不得延壓。
- 2、由於主計處於 95 年 10 月 5 日之說明仍欠明確，避重就輕，審計部並不滿意，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再次要求主計處就總統府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之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等情事查明妥處。復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函主計處表示，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該部所述頗多未符事實或失之偏頗外，並就內部審核人員應有之責任推諉卸責，爰請主計處併該部前揭 95 年 10 月 24 日函查明妥處。主計處遂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答稱「至於該處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本處將依查核結果再行處理。」
- 3、然主計處遲未處理會計人員疏失乙事，審計部復於 96 年 1 月 12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處核派之總統府主（會）計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之處理情形乙節，承復將依有關查核結果再行處理等，經查本案發生為時已久，迄乏適當之處理，仍請儘速妥處。主計處遂於 96 年 2 月 15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因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已移送檢調進行偵辦中，有關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 4、審計部於 96 年 4 月派員赴總統府辦理 95 年度「國務機要」科目支用情形，總統府致函該部以具有



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之機要費部分，請依例免予審查，該部遂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主計處表示，該部前曾函請該處就總統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等予查處，惟據該處函稱因案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等。茲經該部再度派員查核後，仍續發生類同情事，務請該處積極妥處。嗣主計處於 96 年 6 月 4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審計部表示，據總統府所稱，該府國務機要費之報支，自 95 年 9 月起，即依新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改為全數檢附憑證結報，其中涉及機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至該府上開規定前之經費報支，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 5、嗣審計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再函主計處表示，主計處迄未針對該部意見，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就總統府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執行內部審核，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核有欠妥。主計處則於 96 年 9 月 29 日答以，有關主計處對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支出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及會計人員未依法執行內部審核有無疏失責任等情形，未敘明研處情形，或未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乙節，洽據總統府會計處說明，因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為免干涉及影響審理進行，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至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處理。審計部見多次通知處分遭主計處拒絕，不得已只好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主計處表示，「請俟司法判決後，將相關處理結果函知本部。」

- 6、詢據前主計長許○○就審計部多次函該處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時稱「我們內部對此一問題多有討論，後取得共識，認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且相關卷證、憑證皆已被扣，查核上及釐清有困難，後乃決定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處理。」
- 7、綜上，審計部多次要求主計處處理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部分，主計處卻一再以「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再行處理」為卸責之藉口，惟法院判決係追究刑事責任，主計處所當追究者應為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本即不同，況等待法院判決確定，往往曠日廢時，事過境遷，人事變動，責任難以追究。且審計部既已提出諸如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及總統辦公室原始憑證未提供該部查核等不須法院判決即可究責之行為，然主計處一再以「依有關查核結果或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搪塞，實為觀望推諉之詞，有違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主計處未能明確釐清國務機要費之性質，反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益增混淆，核有未當：

- 1、按會計法第 34 條規定：「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

應使之相同。」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其負責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是以會計科目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且非經核定不得變更。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而行政院發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一、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二、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該表所訂一級科目「業務費」下之二級科目「機要費」為「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機密費」為「凡因應國防、外交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特別費」為「凡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是以總統府籌編 90 至 97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將國務機要費置於第 1 級預算科目「業務費」下之「機要費」，而未選用「特別費」或「機密費」，顯見其認為國務機要費係屬機要費，而非「特別費」或「機密費」，即難謂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或機密費之性質。

- 2、復按國務機要費 90 至 95 年度每年之預算金額，介於 35,000,000 元至 50,576,000 元不等，平均

每月國務機要費自 2,916,667 至 4,214,667 元不等；而前總統陳○○每個月薪水則為 448,800 元至 462,300 元不等。倘國務機要費係屬特別費，則該特別費每月之金額甚為總統薪水之 6 至 9 倍；或達一般首長、副首長編列之特別費（5,000 至 340,000 元）之 8 至 500 餘倍，本調查據以認為，國務機要費難具有總統特別費之性質，或有應比照辦理之情事可稽。

- 3、另按行政院主計處衡酌各得編列之機關首長、副首長所屬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明訂「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予以規範」。依據該規範，得支用特別費者有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而在總統府，自 87 年起即已增列副總統，是以行政院主計處在訂定是項規範時，若有需要，總統自當與副總統並列，依法編列特別費預算。
- 4、且按特別費之報支方式，依據行政院 87 年 7 月 21 日台 87 忠授字第 05642 號函以：「……特別費報支手續，仍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爰此特別費因應實務運作困難之需，故訂有半數得以領據列報。是以因其為特別費而有半數得以領據報支之方式，而非以其半數以領據報支方式而稱其為特別費。否則，所有支出項目如有因其半數得以領據報支，即稱其為特別費，豈不天下大亂。是國務機要費尚非得因其半數得以領據報支，而稱其具有國務機要費之性質。
- 5、查 95 年 6 月媒體大幅報導國務機要費「報假帳」情事後，主計處於同年 10 月 2 日在立法院第 6

屆第4會期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國務機要費支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報告時，僅表示「特別費」、「機要費」及「機密費」3項科目名稱均曾在演變過程中出現，但卻昧於主計處修訂會計科目之背景、總統府於選擇可用預算科目時數次放棄「特別費」與「機密費」之事實，竟聲稱其基於「綜觀其（按：國務機要費）預算演變過程」而作成「本項經費確具有機密費與特別費之性質」之結論。

總統府選擇可用預算科目時，數次放棄「特別費」與「機密費」二科目之情形，得由表 N-1 得知。82年，主計處容許總統府使用之一級會計科目，本有「特別費」及「業務費」2個，二級會計科目則有「首長特別費」、「機要費」及「機密費」3個，總統府所選用者，分別為「特別費」及「首長特別費」，十分偏好核銷慣例較易之「特別費」；惟至84年，總統府修改所選用之二級科目，首度棄「首長特別費」而改用「機要費」。但立法委員沈○○仍於85年5月就歷年編列之國務機要費於法無據，額度超高，亟待法制化、合理化及透明化的問題而質詢行政院，86年3月22日，總統府秘書長函審計部，表示該等支出擬以領據結報，且免附送憑證到審計部查核，同月28日，審計部同意總統府之要求，但另要求總統府設專帳、專戶，且憑證須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87年，主計處再次修訂一級會計科目，刪除「特別費」，只留「業務費」，迄今未再容總統府或任何機關保有選擇「特別費」作為一級科目之空間；至於二級會計科目，87年時，主計處容許總統府選用者，有「特別費」及「機要及機密

費」2 個，惟總統府再次捨「特別費」；政權輪替後，在野黨之監督並未鬆懈，90 年，主計處又修訂二級科目，拆解「機要及機密費」，成為「機要費」及「機密費」，留「特別費」、「機要費」及「機密費」3 種科目供總統府選擇，總統府所選擇者為「機要費」，還是放棄「特別費」與「機密費」。

95 年 11 月 29 日，主計處於行政院院會提出「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再度昧於使用會計語言之報導須真實、預算科目之名稱既為會計語言，即須真實反映計畫內容之基本精神，除持「預算之沿革」外，再增「計畫之實質內涵」及「未另編列總統特別費」等理由，而大言聲稱「國務機要費」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表示「綜觀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 … 預算科目歷年雖略有更迭，但就計畫實質內涵而言，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長久以來，慣例上都將國務機要部分經費視同特別費處理，此可由總統府未另編列總統特別費得到佐證」。此種說法再度漠視促使會計語言(該科目名稱)變更之背景事件及變更之含意、國務機要費本身金額之大小、其與一般首長特別費之相對比率，以及總統在即使未編特別費之情況下，其可動用之資源已超過絕大部分編有特別費之行政首長等；同時，避談過去已發生而現在須解決之問題，對於居關鍵地位之 3 種費用(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所需控制程度及核銷方式之差異，則不予著墨，僅在談及未來的新作法時，方以「國務機要費如採與一般性費用相同的報支方

式，不僅難符實際運用需求，恐亦有礙國家的利益」一語輕輕帶過，逕以計畫之實質內涵(不變)連結至費用之性質(不變)，還很可能產生誤導。事實上，國務機要計畫之實質內涵及得支用之項目，歷年來確少有改變；3個會計科目間之選擇，關鍵不在得支用之項目，而在因費用性質不同導致之核銷方式及控制寬嚴之不同。不論得支用之項目如何，均可使用3個會計科目的任何1個加以記錄，其區別在於核銷之方式不同，主計處與總統府對所使用之科目及其連帶核銷方式之選擇，早年早已作成，報假帳事件發生後，即使巧言迴避，故作混淆仍難卸責。

- 6、主計處又於96年9月29日函引用96年6月15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627號解釋，聲稱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利，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準此，該處所提國務機要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獲佐證。另主計處復於97年1月9日函復審計部表示，該處95年11月29日於行政院院會提出之「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就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

證，並無不妥。

- 7、惟 96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之解釋爭點係「總統豁免權之範圍？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其範圍如何？」，該解釋在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方面指出，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又在有關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方面指出，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 8、如上所述，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係針對總統之刑事豁免權（憲法第 52 條）及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為解釋，並未就國務機要費之性質是否具有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表示意見。至於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雖有「機密」2 字，惟其係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所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享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為解釋，與機密費之預算及會計處理程序毫無關連。主計處於爭議發生年餘後方引用該解釋，證明其就國務機要費亦具特別費、機密費性質之主張並無不當。主計處上開說詞，實屬誤導大眾，且引用之內容甚為牽強，顯有未當。
- 9、綜上，國務機要費案爆發後，行政院主計處未能本於預算編列主管機關之立場，依據會計法、預算法、行政院頒布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總統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相關明文規定，明確釐清國務機



要費為機關業務需要之本質，尚多次聲稱國務機要費同具機要費、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合理化國務機要費不當之支出內容及報支方式，置政府預算(資源分配)、會計事務主管機關之立場於不顧，且引用不相干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增加混淆，縱容社會傳遞錯誤會計訊息，持續紛擾，核有未當。

(五)綜上，行政院前主計長許○○對於國務機要費案，未善盡監督之責，違失之咎至為明確，已另提案彈劾通過在案。

捌、處理辦法：

- 一、有關卓○○、馬○○、林○○、陳○○、陳○○、馮○○及許○○之違失，已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四及八，函請總統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九，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
- 四、調查報告函審計部參處。
- 五、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 六、提報院會。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本院 97 年 8 月 5 日(97)院台調壹字第 0970800027 號  
及同年月 7 日(97)院台調壹字第 0970800142 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 宗。

表 E 「國務機要費」案之大事紀

時間	事 項
85/5/3	<p>時任立法委員沈○○於立法院第 3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以我國總統歷年編列之國務機要費，不僅於法無據，且額度超高，使用情況不明，亟待予以法制化、合理化及透明化，質詢行政院。沈委員提出質詢，係因行政院主計處表示，國務機要費應依一般費用規定檢據核銷，惟審計部官員卻表示，總統府憑一紙領款收據領取國務機要費，已行之多年。案經行政院於 85 年 7 月 2 日臺 85 專字第 21726 號函以，國務機要經費，係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之有關必要經費，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至其經費核銷方式，係屬總統府之預算執行問題。</p>
86/3/21	<p>總統府會計處簽以，該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因支用憑證內容有保密必要，擬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免附憑證送審。卷查該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自民國 43 年以前均係以秘書長名義出具總領據送審計部報銷，不另以細數送審，其收支另設專帳，憑證由該府自行保管，至今均依例辦理，免附憑證送審。頃據審計部李副審計長○○先生提示：「國務機要未附憑證送審，雖係依例，惟是否曾經審計機關同意，無案可稽，現立法院審查預、決算，對此時有質詢，為使之法制化，建議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免附憑證送審，以杜紛擾」；復查該府國務機要預算，係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費用，其支用內容具有高度政治性、保密性，支用憑證確需由府自行保管之必要。該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擬仍照例另設專帳處理，支用憑證自行保管，並依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函請審計部同意。案經時任秘書長黃昆輝於同日批示「如擬」。</p>
86/3/22	<p>總統府秘書長以華總會二字第 8610012860 號函審計部，該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因性質特殊，擬仍依例以領據結報，免予附送有關憑證。依據審計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該府國務機要費，係總統、副總統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必要之費用，其內容為總統、副總統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費用，基於機要費用性質特殊，向例以領據結報，憑證由該府自行保管，另設專帳專戶管理，為使之法制化，爰依上述規定辦理。</p>
86/3/28	<p>審計部以台審部壹字第 861603 號函總統府秘書長，有關該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因性質特殊，擬以領據結報，免予附送有關憑證，另設專帳專戶管理乙案，該部同意辦理，有關憑證請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以備查核。</p>
87 年度起	<p>總統府「國務機要」預決算編列科目之一級用途別自「特別費」改為「業務費」，二級用途別自「機要費」改為「機要及機密費」。</p>
90 年度起	<p>總統府「國務機要」預決算編列科目一級用途別仍為「業務費」，二級用途別則自「機要及機密費」改為「機</p>

時間	事 項
	要費」。
90/12/4	<p>時任立法委員馮○○於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就9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首長特別費問題提出質詢時表示，總統所使用的國務機要費方面，至今仍為黑箱作業。該席曾特別行文總統府，要求提供國務機要經費開支細目，但總統府竟表示此為機密，不便提供。案經行政院於90年12月13日臺90專字第73207號函以，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係為應因公招待、餽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所需，如由其個人自待遇中支付，或在機關年度預算業務費支應，均不合理，故審計部以往在審查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及立法院在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書中，均曾建議行政院應統一訂定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標準，以供因公開支之用。該院依據以上建議，歷年來均酌衡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訂定「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該特別費依規定均須檢具原始憑證列報，惟為顧及部分費用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故規定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惟最多以半數為限，並以「業務費-特別費」用途別科目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執行，故應與待遇有別；國務機要費係總統、副總統依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之必要費用，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貴賓接待及禮品致贈等。行政機要費則為行政院院長前往基層單位巡視，處理特殊事件經費，均係用於公務而非首長個人公關用，並均以「業務費-機要費」用途別科目編列，依審計法第44條規定以領據列報。</p>
91/4	<p>審計部赴總統府抽查90年度國務機要支出原始憑證情形。查核結果，核有半數由總統辦公室人員條領，供作機密費使用，且未經內部審核人員審核、記錄及保存憑證。該部建請總統府會計處檢討。</p>
91/5起	<p>1、副總統每月先條領特別費150,000元、秘書長12,000元，再以原始憑證結報。 2、文職一級主管（副主管）比照軍職特別費之差額，停止支付。 3、員工子女就讀幼稚園之補助，停止支付。</p>
91/5/2	<p>總統府於「審計部稽核本府90年度國務機要計畫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表示，國務機要計畫特別費部分，如有剩餘，以後不再轉作機密費，而逕予繳庫。</p>
91/10/25	<p>時任立法委員呂○○鑑於行政院送至立法院之總統府92年度預算中，有關國務機要預算欠缺細目、有浮編疑慮乙事於立法院第5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行政院於91年11月11日院臺專字第0910056105號函以，總統府92年度預算爰依例編列國務機要相關經費。該科目之各項支出係全數用於公務，其預算及決算亦依相關規定辦理，接受立法及審計機關之監督，審計部並依法派員抽查，與制度化、透明化原則尚無相悖之處。</p>
91/12/27	<p>總統府會計處以華總會字第09110034220號函審計部第一廳，91年度起，國務機要經費特別費部分如有剩</p>

時間	事 項
	餘，當不再轉作機密費，而予繳庫。
92 年度起	「國務機要」項下列支員工子女品學兼優之獎助金，停止支付。
92/3/6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總統府秘書長核定。
94/6/3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總統府秘書長核定修正。
95/4/26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總統府秘書長核定修正。
95/7/3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扣押總統府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 78 冊、91 至 93 年國務機要費領據（暫付款）84 張、94 年總統府粘貼憑證（暫付款）1 冊。
95/9/12	「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總統府秘書長核定。
95/10/2	行政院主計處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國務機要費支用相關事宜」。
95/1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吳○○、馬○○、林○○及陳○○。
95/11/29	行政院主計處於行政院第 3017 次會議，進行「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之報告」。
96/1/25	前總統○○陳聲請大法官解釋，解釋爭點：「總統豁免權之範圍？總統享有國家機密特權？其範圍如何？」。
96/6/15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
96/9/6	前總統陳○○將「國務機要費」案之相關單據及證物，核定為絕對機密事項。
97/5/20	總統馬○○就任。
97/8/6	總統馬○○註銷前總統陳○○於 96 年 9 月 6 日補核定為國家機密之事項。
97/7/21	總統府提供 95 年 7 月至 97 年 5 月國務機要支出憑證簿，計 23 冊，其中密（機密）憑證共 18 件，予最高法院檢察署。
97/8/26	前總統府秘書長詹○○將交接清冊總目錄呈馬總統○○，經其批示「悉」。
97/12/12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陳○○、吳○○、馬○○、林○○、陳○○。
98/9/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及 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判決陳○○、吳○○、馬○○、林○○、陳○○等 5 人，共同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 E-1 審計部之查核：經過情形及爭議

爭議	日期	辦理之情形	備註
例行審計-能否查核總統府預算執行，含國務機要費之原始憑證	95/2/23	審計部派員查核總統府 94 年度之預算執行，含國務機要經費其屬機密性質部分之支出憑證。	
	95/2/27	總統府秘書長陳○○邀請審計長蘇振平於 2 月 27 日到府洽談國務機要經費案。陳○○表示，國務機要雖非以機密預算編列，惟其機密性與敏感度，相較於國防部、國安局、外交部等，其影響之範圍層次，有過之無不及。會中蘇審計長同意基於對國家元首之尊重，對國務機要費稽查之方式仍循前例不另更張。該府會計處於 3 月 1 日將是次洽談內容簽請核定。	林○○、馬○○、卓○○及陳○○分別於 3/1、3/2、3/3 及 3/7 在會計處簽文上簽名
	95/3/8	總統府以書面函審計部表示：「本府『國務機要』預算科目因性質特殊，已設專帳專戶管理，有關機密性之憑證因涉及國家機密尚有保密之必要，惠請同意免予察查。」	總統府函：華總會二字第 09510012100 號
	95/3/16	審計部就免予審查乙節，以電話表示意見：建議該府就機密經費設定等級及解密年限，迄至期滿解密後再依規定查核。	
	95/3/17	總統府會計處簽擬「依會計處間接瞭解，國務機要機密費國家機密之等級似應定為極機密以上，其保密期限應在 20 年以上為期，為與實際相符，建請由總統辦公室視個案而定。如奉示，另函審計部予概括認定其等級及保密年限，並於期滿個案解密部分接受查核。」	林○○、馬○○、卓○○與陳○○均於 3 月 21 日在會計處簽文上簽名。
	95/3/27	總統府函審計部略以，有關「國務機要預算機密費」部分，原始憑證因其個案均涉及高度機密及敏感性，其機密等級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係屬極機密以上之等級，惟為與實際相符，總統府將分別設定其機密等級及保密年限，並於期滿解密後接受審計部之查核。	總統府函：華總會二字第 09510016500 號
	95/4/17	審計部函總統府建請其「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應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而修訂。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2075 號

爭議	日期	辦理之情形	備註
能否查核國務 機要經費：整體	95/6/23	審計部派員查核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情形。 總統府會計長馮○○陪同審計部查核人員會見秘書長陳○○，會中強調該府尊重審計部財務查核之職權，惟因公務繁忙，時機不宜，請另擇期再到府查核。 秘書長與審計長協調後，審計部同意延至 6 月 28 日再赴該府查核。	6 月李○○事件爆發。 變更查核日期
	95/6/23	立法院函審計部，要求於同年 6 月 26 日將近 5 年所有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報銷單據影本送至該院。	立法院函：台立院議字第 0950050670 號
	95/6/25	審計部函總統府秘書長，表示，因該等單據係由該府自行保管，請該府依立法院決議之時限配合辦理。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718 號
	95/6/26	審計部派第一廳副廳長孫○○等 2 人至總統府送達立法院專函，並要求審閱相關單據，請總統府填列相關明細表。 總統府會計長馮○○陪同審計人員會見秘書長陳○○後，同意維持原議(迨 6 月 28 日逕至該府會計處查核)，並由馮○○作成書面紀錄：「總統府秘書長說明：因目前公務繁忙，時機不宜，請延至本(6)月 28 日上午，提供明細帳及原始憑證之查閱及影印。總統府會計長說明：部分年度有列支上述費款(臺北君悅大飯店及太平洋 SOGO 百貨公司等相關費用)，有關附表同意另案填送」。	

爭議	日期	辦理之情形	備註
	95/6/27	<p>有關審計部於6月23日派員赴總統府查核，該府會計處上簽呈載以，擬於6月28日起配合辦理審計部查核事宜，又因查核範圍包括機密費部分，擬請總統辦公室預為因應（並以手寫載明「已於23日當天口頭轉報」）。</p> <p>該件簽呈送會總統辦公室，林○○於當日簽名後，該文呈送卓副秘書長辦公室後，會計處雖數度詢問，但仍遲遲未獲副秘書長及秘書長之核示，公文未送回。迨96年2月14日方將此公文送回會計處，文上貼附黃色利貼便條紙，記載「案已繫屬地方法院，文暫存，王○○0414」。</p> <p>（王○○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這一定是長官有指示，我才會這樣寫；我們是不能批公文的。另外我還可提出一個證據，就是我們總統府對公文的管制是非常嚴謹的，你公文沒回去，他們就會一直催。這件案子我有印象，林○○專員還催過我很多次，她還會在我位子旁等，但我們也只能跟主任講，沒有辦法。」）</p> <p>有關審計部於6月26日再度派員赴總統府送達立法院專函，並要求審閱相關單據乙事，該府會計處於另簽載以，「本案屆時應如何處理？併陳核示。」，該簽呈未見該府副秘書長及秘書長之批示，文上貼附黃色利貼便條紙，記載「案已繫屬地方法院，文暫存，王○○0214」，該件公文亦如同前項所提之公文於96年2月14日始送回會計處。</p>	<p>總統府於97/12/8以華總會二字第09700258290號函復本院，表示王○○「0414」應係誤植，正確日期應為960214。</p> <p>另王○○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文暫存」一定是長官有指示，才會這樣寫。</p>
	95/7/3	<p>馮○○針對審計部於95年6月26日請總統府填列相關明細表部分，以書面予該部孫副廳長表示，SOGO太平洋百貨部分，經面報秘書長，告以：僅就外界質疑部分列表說明，全部原始憑證均整理成冊，供陳審視，似可充分提供查核所需，敬請諒察。</p>	<p>針對非機密部分</p>



爭議	日期	辦理之情形	備註
	95/7/11	<p>審計部函總統府秘書長：</p> <p>審計部為查核「國務機要」科目經費支用情形需要，前由所派查核人員設計表單交請該府查有關列支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以下簡稱 SOGO 公司）及君悅飯店相關費用明細資料，惟據該府交付之查填結果顯示，列支 SOGO 公司部分，僅填列 92、93、95 年度購置 5 筆禮券（非全為 SOGO 禮券），金額 54 萬元；君悅飯店部分，亦僅填列會計處保管之 90 至 94 年度，計 17 筆、金額 148 萬 5,928 元，經核該府不僅未依該部所提調查表所列範圍及項目逐筆查填，且總統辦公室經管國務機要經費部分，亦以事涉機密及敏感，全部未予納入。</p> <p>（總統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表示，審計部曾由所派查核人員設計表單，交請該府查填有關列支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SOGO 公司）費用明細資料。該府當時所填列 92、93 及 95 年度購置之 5 筆禮券，係因陳前秘書長○○考量情況特殊，故僅針對遭質疑發票部分查填相關資料。）</p>	審計部：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5037 號函
	95/7/19	<p>審計部副廳長孫○○收到「總統府 89 年至 95 年 6 月『國務機要』科目列支君悅相關費用明細表」及「總統府『國務機要』科目列支太平洋 SOGO 百貨公司相關費用明細表」各一份，及相關支出憑證影本。</p> <p>（總統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表示，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間到府查核時，初始該府因外界環境因素有所顧忌，致提供查核稍有遲延，惟後續該府均全力配合辦理，全部原始憑證及帳冊均提供審查，至影印相關憑證之要求，因涉及機密，未能及時同意，惟嗣後於 7 月 18 日到府查核時，所需影印之憑證、表冊等，均配合要求提供。）</p>	
	95/7/25	<p>總統府函審計部檢送「總統府『國務機要』科目列支太平洋 SOGO 百貨公司相關費用明細表」及「總統府『國務機要』科目列支君悅（原凱悅）相關費用明細表」各乙份及相關原始憑證影本。</p>	總統府：華總會二字第 09500102931 號函

爭議	日期	辦理之情形	備註
能否查核：機密費部分	95/6/28	審計部派員赴總統府查核，只看到非機密費部分，對機密費部分，總統府仍請依例免查。	
	95/6/29	總統府會計處第二科簽載「檢呈本府國務機要機要費部分免予審閱之說明一份，敬請鈞核。並用印送交審計部查帳人員。……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執行迄有該預算科目以來，迄今四、五十年均半數取據，視同元首之特別費，交由專人自行依規定支用；另半數則須逐筆檢附原始憑證，依財務開支程序，送由會計處核支列帳存管，併同年度決算，經由貴部依決算程序核銷，總統推動國家政務之支出，有其高度之敏感性及機密性，均擇由領據報支部分支應。歷屆總統更替亦未見有是項單據之移交，現本府為建立制度，正參照貴部之建議審慎研修機關作業規定，以為往後執行之準繩，惟在該草案尚未完成修訂前，仍請貴部一同往昔對國家元首之尊重，機要費（領據結報）部分，免予審視為盼。」	副秘書長卓○○及秘書長陳○○分別於95/6/29簽名。
	95/7/3	審計部副廳長孫○○以書面請總統府提供國務機要科目機要部分明細帳，供為查核並影印。 總統府會計長以書面表示，經洽詢總統辦公室秘書林○○先生告以，有關機要費部分未能提供明細帳之原因，已如前6月29日該府送審計部發文說明，請諒查。	
	96/4	審計部派員赴總統府辦理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事宜。	
	96/4/20	審計部請該府於4月23日上午10時前提供「國務機要」科目機要費之支出原始憑證原本暨明細帳（非會計處保管部分）供查核及影印，以及說明機密等級核定流程，並請檢附核定相關書面資料。	
	96/4/24	總統府函復審計部略以，「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修訂前，機要費部分循例均以領據結報，因其具有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且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仍請審計部依例免以審查。	總統府函：華總會二字第09610024790號 函稿由卓○○於96/4/24代邱○○秘書長批定。

爭議	日期	辦理之情形	備註
	96/4/25	<p>總統府函審計部：</p> <p>總統府 95 年度國務機要費支出，均依「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辦理，若經費報支涉及機密者，由經辦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即按其機密程度個案擬訂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簽請秘書長核定後將案據封存編號，並於相關會計憑證或憑證黏存單上載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地點，備供查核。原稿載以「本處審核 95 年度有關國務機要費支出，除 96 年度 4 月 9 日依『文書處理-捌文書保密』之規定，簽由秘書長核定八件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外，並無其他屬國家機密之案件；因其機密等級不高，均由主辦單位標註後交本處彙總後統一簽請秘書長核定。依『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第五點，本經費報支如涉及機密者，由經辦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即按其機密程度個案擬訂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簽請秘書長核定後將案據封存編號，並於相關會計憑證或憑證黏存單上載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地點，備供查核。」</p>	<p>總統府函：華總會二字第 09610024990 號 本件以稿代簽案，經卓副秘書長於 4 月 24 日代邱○○秘書長批定。</p>

爭議	日期	辦理之情形	備註
	96/5/9	<p>審計部函復主計處表示，總統府函該部稱「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95年9月12日核定)修訂前，機要費部分循例均以領據結報，因其具有機密性及特別費性質，且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仍請審計部依例免予審查等節，按該部95年7月5日函請主計處研處總統府未提供機要費支出原始單據供該部查核及影印等情事，暨於95年8月17日函請總統府(併副知主計處)查明有關國務機要經費列支副總統及秘書長特別費等與預算用途未臻契合之項目依據，惟均函復：因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等。惟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起訴書所載參、查無確切犯罪證據部分第2點：「現行實務上國務機要費之『機密費』部分…僅以『領據』而未檢具單據領取，縱有違相關之審計法規，亦難認有刑法上違法性之認識，自不得僅因具領時未檢附單據，即遽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顯示總統府自稱具機密性質之機要費相關單據，並未提供予檢察官，且亦未遭扣押，實情核與所復繫屬法院訴訟程序等情由似有出入。又所稱請該部依例免予審查乙節，查該部向未同意免予查核，所稱顯有未洽，並有違審計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p>	<p>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0960003373號函 依據總統府96年4月24、25日華總會二字第09610024790及09610024990號函</p>
	96/6/4	<p>主計處函復審計部表示，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預算科目沿革及性質，國務機要費從其歷史沿革、預算編列過程及支用內容觀之，該項經費係供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費用，預算科目歷年雖略有更迭，但就計畫的實質內涵而言，確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性質。爰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之論述，係就所查閱案卷資料，對相關事實作客觀之陳述。</p>	<p>主計處函：處會一字第0960003189號</p>

爭議	日期	辦理之情形	備註
	96/8/2	審計部函報本院表示，該部派員赴總統府辦理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查事宜，查核結果，有總統府仍婉拒提出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機要費支出單據及相關帳冊表報（95 年度 8 月份以前由總統辦公室保管部分計 1,213 萬 8,000 元），供該部抽查人員查核；且未能提出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經相關權責人員核定屬國家機密等級之書面資料等，供作審核參據，核有違審計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6349 號
		審計部再函主計處表示，有關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由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支出原始憑證部分，未供查核乙節，主計處去函未敘明研處情形，核有欠妥。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6350 號
	96/9/29	主計處函復審計部表示，有關該處對總統辦公室保管之支出原始憑證未提供查核乙節，洽據總統府會計處說明，因相關資料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中，為免干涉及影響審理進行，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	主計處：處會一字第 0960005536 號
	96/10/30	審計部函主計處，請俟司法判決後，將相關處理結果函知該部。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
審計技術程序與證據：能否影印-即使非機密費部分	95/6/29	審計部副廳長孫○○以書面請總統府提供 88 下及 89 年度至 95 年度 1 至 5 月份國務機要費明細帳影本。	
	95/6/30	總統府會計長馮○○以書面載以「經面報秘書長囑轉告貴部來府查核期間相關帳冊（非機要部分）均已提供審視，如再影印明細帳攜返，恐有未宜，請諒察。」 審計部副廳長孫○○再以書面請總統府同意影印國務機要費部分支出原始憑證。	
	95/7/3	總統府會計長馮○○於審計部副廳長孫○○之書面文件上表示，經面報該府秘書長告以全部原始憑證（非機要部分）均依時序整理裝訂成冊，全部提供審查，所提影印部分支出原始憑證乙節，實有礙難之處，謹請見諒。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 E-2 主計處對審計部查核結果之回應

事項	日期	相關辦理情形	備註
主計處遲未函復情形	95/7/4	<p>審計部發出審核通知，將其就地查核 89 至 95 年度 6 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相關原始憑證後之須請辦理事項通知總統府秘書長。</p> <p>一、修正事項：            94 年度編列預算計 4,800 萬元，決算實支數 4,786.5978 萬元，減列 3,684.5165 萬元，如數轉列應付數。            (一) 總統辦公室所管部分，機要費未提供審計部審核，2,407.2 萬元。            (二) 由會計處保管部分：1,277.3165 萬元。            被轉列應付數之理由有：1、單據未註明用途或案據。2、饋贈或招待之對象未明。3、收銀機或計算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未加註貨品名稱。4、自行於買受人欄加蓋「總統府」戳記等欠妥之情事。</p> <p>二、查明處理事項：            總統府以禮券發售證明單列作支出單據，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欠合，又該府是否另行取得統一發票情況不明。</p> <p>三、注意事項：            (一) 總統府對於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程序，係按每月預算分配金額悉數轉存總統府上#301 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後，即作正列支，請檢討依規定辦理。            (二)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執行結果，核有規定未臻周延、及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妥適修訂作業規定等情事。</p>	<p>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824 號。</p> <p>轉列應付數依據：與審計法第 14 條、會計法第 102 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等規定未合。</p>
	95/7/5	<p>審計部請主計處查明妥處有關該部於 95 年 6 月及 7 月派員前往總統府查核「國務機要費」支用情形，核有未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等事項。</p> <p>一、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提供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            二、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p>	<p>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4935 號。</p>

事項	日期	相關辦理情形	備註
		<p>三、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p> <p>四、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律規定妥為修訂。</p>	
	95/7/11	主計處函總統府秘書長，請其查明惠復。	主計處函：處會一字第 0950004250 號
	95/7/25	<p>總統府函復主計處：</p> <p>一、國務機要經費原始憑證，或未提供該部查核，或未應該部要求提供影印資料： 該府作業程序乃延伸 50 餘年之慣例，其預算執行方式乃依照舊習辦理，現該府為建立制度，正參照審計部之建議審慎研修有關作業規定，以為往後執行之準繩，惟在該草案尚未完成修訂前，為表對國家元首之尊重，機要費（領據結報）部分，請審計部免予審視。另由該府會計處保管部分雖提供查核，未應其要求提供影印資料乙節，因考量當時環境，時空敏感，為免橫生枝節，致不便提供影印。</p> <p>二、列報國務機要經費帳項之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 會計人員係依據合法之原始憑證而非其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辦理核支，故總統府會計處依據客觀事實考量權衡該單據既經權責單位結報，確有此筆公款支出，遂於經手人遞送補正過之單據後核付，與相關規定並無相違。</p> <p>三、國務機要經費按月轉存專戶，其支用程序未符規定： 審計部建議逐筆向國庫集中支付處請支乙節，同意配合，惟「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中涉及機密費之處理方式未明，且相關條文尚在研修中，擬於修訂定案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實施。</p> <p>四、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未臻周延，且未據新增法律規定妥為修訂： 總統府為加強內部管理，92 年訂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以資遵循，並函請審計部備案，惟執行以來，仍有窒礙之處，另審計部迭有來函指正，分別提出關於作業規定中由非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合法性、「總統秘書室」非組織法明訂之單位，及倘涉及機密，應依規定訂定機密等級及保存年限等修正意見，該府刻正參酌其建議及實際情形，審慎研議中。</p>	總統府函：華總會二字第 09500103560 號

事項	日期	相關辦理情形	備註
	95/8/17	主計處人員就前總統府 95 年 7 月 25 日函簽辦，載以「本案擬俟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研修完成後再行函復，並已先電告審計部，來文陳閱後擬先存查。」並經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吳○○於同日批示如擬。	
		審計部函主計處表示，該部派員查核總統府民國 89 至 95 年度 6 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核有須請主計處辦理事項乙案，查為時已久，迄未獲復，請儘速辦理見復。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6401 號
	95/9/29	審計部函總統府秘書長副知主計處，建請修正「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以期明確周延，並免困擾。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045 號 (依據總統府 95 年 9 月 13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510051310 號函副本辦理)
	95/10/3	審計部再函主計處表示，該部前於 95 年 7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函請處理，查為時已久，迄未獲復，請儘速辦理見復。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242 號
	95/10/5	主計處函復審計處相關辦理情形。 一、對於 94 年度國務機要費之修正數，總統府依審計部 95 年 8 月 17 日函請相關單位補正資料，但因作業不及於該部規定期限(30 日)內補正完成，該府另於 95 年 9 月 13 日函請該部同意展延至 11 月 30 日，業經該部於 95 年 9 月 20 日同意在案。 二、總統府已於 95 年 9 月 12 日修訂完成「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未來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回歸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至於國務機要費涉及機密部分，依修訂後之作業規定亦須提供收據、統一發票或支出證明單等原始憑證，並依會計法有關規定保管。但涉及機密之相關檔案，則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保密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並於會計憑證上註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處所，備供審計部查核。	主計處函：處會一字第 0950005894 號



事項	日期	相關辦理情形	備註
未提供查核或影印	95/10/24	審計部因主計處於 95 年 10 月 5 日函並未負責之答覆，且總統府迄未就總統辦公室保管之原始憑證部分，提供該部查核，遂函該處查明妥處。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
	95/11/22	主計處函審計部表示，該處業已函請總統府會計處妥為處理，並請總統府會計處就內部審核未依會計法規定辦理一節先行提供相關意見，將另行研復。	主計處函：處會一字第 0950006969B 號
	96/1/3	主計處函審計部表示，據總統府會計處說明，因相關原始憑證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在案，查填困難，為免干涉及影響審理進行，相關資料之補正，需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並已再函請該部展延中。	主計處函：處會一字第 0960000040 號
	96/1/5	審計部於簽載以，經核其情由尚稱妥適，業簽奉核定，除密切注意司法審理情形外，併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述及有未支出事實涉及貪污之原始單據，暨有支出事實惟以不實之原始單據結報者等事項，納入 96 年度第 1 期抽查總統府 95 年度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計畫辦理在案，本節該處函復情由擬予存查。	
原始憑證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及支用程序未符規定等內部審核責任	95/10/4	審計長於立法院答詢時指稱，總統府會計長嚴重違反會計法第四章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會計法第 102 條，以及相關作業規定，相關的規定都很清楚，但會計長沒有盡責。	
	95/10/18	總統府會計處函審計部副知主計處： 總統府會計處就審計長於 95 年 10 月 4 日於立法院答詢時所指稱之說明： 一、對於國務機要費部分支出憑證考量其具敏感性及限制性，註記較簡略實有其必要，在審核其程序完整、形式要件齊備情形下核支。 二、國務機要費之處理似無涉及違反會計法第 58 條之情事。 三、總統府 92 年訂定「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時，已與審計部當面溝通於前，並副知於後，總統府會計處即依該作業規定辦理內部審核。 四、國務機要費進入制度化過程之檢討。	總統府會計處函：華總會字第 09510059840 號
	95/10/24	審計部函復主計處 95 年 10 月 5 日函表示，該處未對內部審核人員未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事務之處理結果妥為說明。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466 號

事項	日期	相關辦理情形	備註
	95/11/17	審計部函主計處，有關總統府會計處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所述除頗多未符事實或失之偏頗外，並就內部審核人員應有之責任推諉卸責，爰請主計處併該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函辦理。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747 號
	95/11/22	主計處函復審計部表示，該處業已要求總統府會計處落實相關經費支用之內部審核工作。至於該處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主計處將依有關查核結果再行處理。	主計處函：處會一字第 0950006969B 號
	96/1/3	主計處函復審計部表示，總統府會計處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主計處將依有關查核結果再行處理後。	主計處函：處會一字第 0960000040 號
	96/1/12	審計部函復主計處表示，經查本案發生為時已久，迄乏適當之處理，仍請儘速妥處。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0068 號
	96/2/15	主計處函復審計部表示，茲因國務機要費之支用已移送檢調進行偵辦中，有關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主計處函：處會一字第 0960001025 號
	96/2/26	審計部於簽呈載以，該處既說明總統府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擬暫予存查，俟法院判決確定，該處函復後，再行研處。	
	96/5/9	審計部函主計處表示，該部前曾函請主計處就總統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等予查處，惟據該處函稱因案尚繫屬法院訴訟程序，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等。茲經該部再度派員查核後，仍續發生類同情事，務請主計處積極妥處。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3373 號 (依據總統府 96/4/24、25 華總會二字第 09610024790 及 09610024990 號函辦理)
	96/6/4	主計處函復審計部表示，據總統府所稱，該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報支，自 95 年 9 月起即依新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改為全數檢附憑證結報，其中涉及機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至該府於上開規定前之經費報支，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是否有所疏失，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主計處函：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

事項	日期	相關辦理情形	備註
	96/8/2	審計部函復主計處表示，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所載顯示，總統府稱具機密性質之機要費相關單據，並未提供予檢察官，且亦未遭扣押。經核所稱暫緩處理之情由與實情顯有出入。主計處迄未針對審計部意見，本於主管內部控制及審核之監督職掌，就總統府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執行內部審核，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核有欠妥。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6350 號
	96/9/29	主計處再復審計部表示，會計人員是否應負疏失責任之查處，仍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處理。	主計處函：處會一字第 0960005536 號
	96/10/30	審計部函主計處請俟司法判決後，將相關處理結果函知該部。	審計部函：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

表 A 國務機要經費：總統府與陳○○之記錄

單位：元

年次	總統府之記錄				陳○○之記錄收入 (D) <sup>3</sup>		
	總支出 <sup>1</sup> (預算數)	機要經費 (實支數)					
		小計(A=B+C)	非機密費(B)	機密費(C) <sup>2</sup>			
89	\$1,534,332,000	\$56,027,828	\$19,662,828	1月-5月	13,921,130	\$21,143,870 <sup>甲</sup>	
				5月-12月	21,143,870		
					1,300,000 <sup>a</sup>		
					22,443,870		
				1月-12月	\$36,365,000 <sup>甲</sup>		
90	1,024,447,000	40,576,000	14,587,292		27,288,708	27,288,708	
					(1,300,000) <sup>b</sup>		
					25,988,708		
91	1,278,943,000	50,460,155	25,095,155		25,365,000	25,365,000	
92	1,327,908,000	50,529,773	25,164,773		25,365,000	25,365,000 <sup>d</sup>	
93	1,110,076,000	47,885,114	23,813,114			1,000,445	
						24,072,000 <sup>e</sup>	16,072,000
						17,072,445 <sup>e</sup>	
94	1,149,193,000	47,865,978	23,793,978		24,072,000	18,872,000 <sup>f</sup>	
95	1,157,775,000	33,239,055	18,122,055	1-8月	12,138,000 <sup>乙</sup>	12,138,000	
				9-12月	2,979,000 <sup>乙</sup>	(1-8月)	
					15,117,000 <sup>乙</sup>		
小計	\$8,582,674,000	\$326,583,903	\$150,239,195 <sup>丙</sup>		\$176,344,708 <sup>丙</sup>	154,866,573	
侵占與詐領 (一審判決) 金額			\$35,020,941		\$72,407,478		
百分比			23%		45%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說明：

總統府機要經費占該府支出之比例，約 4%，從 89 年到 95 年，分別為 5.48%、3.96%、3.95%、3.81%、4.31%、4.17% 及 2.87%。7 年中，以 89 年為最高，95 年為最低；95 年 9 月，經管國務機要經費之辦法改變。該府將機要經費畫分為機密費及非機密費二部分，非機密費部分由會計處經管，機密費部分由總統辦公室經管。90 年以前之年底，會將非機密費未用罄餘額轉入機密費，故 89 及 90 兩年之機密費部分遠大於非機密費；91 年以後，則不得再轉，故 91 年至 94 年二部分金額相當，機密費部分稍多，但到 95 年 9 月修改辦法後，機密費之支出銳減，致 95 年非機密費部分超過機密部分，成為 7 年中唯一之例外。90 年以前，並未發現以私人發票報領國務機要費之情事。

1. 總統府支出，係總統府單位預算之數，不含追加減預算及第二預備金。89 年總支出之數據為 1 年半之支出，自 88 年 7 月 1 到 8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機密費部分，係會計處帳載之金額。

3.陳○○之收入，基本上即總統府之機密費支出，惟金額稍有差異，其調節之說明如請參見表 A-2 及本表 a~f。

甲：89 年，機要經費總額(\$56,027,828)及機密費部分(\$36,365,000)，均為全年(1/1-12/31)之數據，其中，由馬○○請領(89/5/24-90/1/15)者，計 \$22,443,870，餘\$13,921,130 係由前總統支用。至於陳○○之收支，則自 5 月開始，不滿一年。

乙：95 年，總統府全年支出機要經費計\$33,239,055，其中機密費為\$15,117,000。機密費中，於 1 月至 8 月(8 個月)支用者，佔 80%(\$12,138,000 元)，9 月至 12 月(4 個月)僅 20%(\$2,979,000)；95 年 9 月，辦法改變，由「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改為「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要求不同。

丙：一審判決認為陳○○與吳○○詐領\$35,020,941，占 7 年(89 年-95 年)非機密費\$150,239,195(89 年自 1/1 起算，非自 5/20 起算)之 23%；認為二人侵占\$72,407,154，占機密費(\$159,444,578=\$176,344,708 扣除 89/1-89/5 之\$13,921,130 及 95/9-12 之\$2,979,000，一審判決)之 45%，請參見表 A 及表 A-5。

a：89 年，非機密費未用罄餘額二次撥補機密費，第 2 次\$1,300,000 在 90/01/15，屬 89 年之結帳期間。但陳○○之收入(\$21,143,870)卻未包括。

b：90 年，總統府之帳列機密費支出，不包括將 89 年非機密費未用罄餘額轉入機密費之\$1,300,000(發生日 90/01/15)，而陳○○則包括。

c：91 年度，會計處之機密費未含下列支出，但陳○○之收入則有，故單獨列示：

日期	摘要	金額
8/12	1-3 月工作獎金犒賞	\$1,527,000
8/12	4-6 月犒賞	\$1,582,000
?	7-10 月犒賞	\$2,341,000
?	11 月犒賞	\$594,000
?	12 月犒賞	\$594,000
?	寒舍餐飲	\$279,730
?	寒舍禮券	\$600,000
?	寒舍花材	<u>\$103,820</u>
	合計	<u>\$7,621,550</u>

？：陳○○未記載日期

d：陳○○92 年度之收入，原包括轉入之犒賞總統辦公室人員工作獎金\$2,236,000 (1 月份\$594,000、2 月份\$594,000、3 月份\$524,000 及 4 月份\$524,000)，惟上開犒賞於 9/23 全數沖回。92 年度最後並未因犒賞員工之工作獎金而取得收入。

e：93 年度，陳○○誤將下列\$8,000,000 的支出記為收入之減項：1.奉示轉出夫人保管(93/5/7) \$5,000,000、2.奉示轉付當選無效律師費(93/12/8) \$3,000,000，陳○○之收入，原列示為\$17,072,445，應更正為\$25,072,445，其中，1.第一銀行城東分行結清銷戶(93/6/8) \$445 及 2.夫人於 93/06/11 為支應端節犒賞而轉交現金\$1,000,000；未納入會計處之機密費支出。

f：94 年度，陳○○誤將下列\$5,200,000 支出記為收入之減項：奉示轉出保險費\$1,700,000 (94/8/10)、奉示轉出夫人親收\$3,300,000 (94/8/16)、奉示轉出夫人親收\$200,000 (94/11/29)。陳○○之收入，原列示為\$18,872,000，應更正為\$24,072,000，會計處之機密費無此等支出之記錄。

表 A-1 國務機要費之撥補：撥補之前與之後

單位：元

年度	機密費金額			非機密費金額			
	撥補前：全期	期末「撥補」		撥補後 <sup>a</sup>	撥補前：全期	期末「撥補」金額	撥補後
		日期	金額				
89	\$16,143,870	89.12.6	\$5,000,000	\$22,443,870 <sup>b</sup>	\$25,962,828	\$5,000,000	\$19,662,828
		90.1.15	<u>1,300,000</u>			<u>1,300,000</u>	
			6,300,000			6,300,000	
90	20,365,000	90.8 月底 <sup>c</sup>	2,000,000	25,988,708	20,211,000	2,000,000	14,587,292
		91.1.15	<u>3,623,708</u>			<u>3,623,708</u>	
			5,623,708			5,623,708	
91	25,365,000	-		25,365,000	25,095,155		25,095,155
92	25,365,000	-		25,365,000	25,164,773		25,164,773
93	24,072,000	-		24,072,000	23,813,114		23,813,114
94	24,072,000	-		24,072,000	23,793,978		23,793,978
95(1-8)	12,138,000	-		12,138,000	18,122,055		18,122,055
小計	\$147,520,870		\$11,923,708	\$159,445,578	\$162,162,903	\$11,923,708	\$150,239,195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a：本欄金額與表 A 機密費欄相同

b：89 年自 5 月開始起算，至 12 月底為止，僅 7 個多月之數據。

c：馬○○出具機密費領據日期為 90 年 9 月 20 日，惟陳○○之帳記載「國務機要費 8 月底結轉」

表 A-2 陳○○之收支

單位：元

年次	原記錄數據				調整後數據							
	期初餘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來自機密費	其他來源 <sup>甲</sup>	小計	原已入帳金額	其他	小計 <sup>乙</sup>	
89	\$ 0	\$21,143,870 <sup>a</sup>	\$9,783,904	\$11,359,966	\$0	\$21,143,870 1,300,000 22,443,870 <sup>a</sup>	-	\$22,443,870	\$9,783,904	-	\$9,783,904	\$12,659,966
90	0	25,988,708 1,300,000 27,288,708 <sup>a</sup>	14,659,160 (151,200) 14,507,960	12,780,748	12,659,966	27,288,708 (1,300,000) 25,988,708 <sup>a</sup>	-	25,988,708	14,659,160 (151,200 <sup>b</sup> ) 14,507,960	11,359,966 <sup>d</sup>	25,867,926	12,780,748
91	0	32,986,550	19,256,036	13,730,514	12,780,748	25,365,000	7,621,550 <sup>c</sup>	32,986,550	19,256,036	12,780,748 <sup>d</sup>	32,036,784	13,730,514
92	0	25,365,000	25,365,688 (823,000) 24,542,688	822,312	13,730,514	25,365,000	2,236,000 <sup>e</sup> (2,236,000) <sup>e</sup>	25,365,000	25,365,688 (823,000 <sup>b</sup> ) 24,542,688	2/11 13,730,514 <sup>d</sup>	38,273,202	822,312
93	822,312	25,072,445 (8,000,000) <sup>f</sup> 17,072,445	13,950,427 (750,400) 13,200,027	4,694,730	822,312	24,072,000	1,000,000 445	25,072,445	13,950,427 (750,400 <sup>b</sup> ) 13,200,027	8,000,000 <sup>f</sup>	21,200,027	4,694,730
94	4,694,730	24,072,000 (5,200,000) <sup>g</sup> 18,872,000	19,539,401 (615,000) 18,924,401	4,642,329	4,694,730	24,072,000		24,072,000	19,539,401 (615,000 <sup>b</sup> ) 18,924,401	5,200,000 <sup>g</sup>	24,124,401	4,642,329
95(1-8月)	4,642,329	12,138,000	15,139,497	1,640,832	4,642,329	12,138,000	-	12,138,000	15,139,497		15,139,497	1,640,832
小計	0	\$154,866,573	\$115,354,513	\$1,640,832	\$0	\$159,444,578	\$8,621,995	\$168,066,573	\$115,354,513	\$51,071,228	\$166,425,741	\$1,640,832 <sup>h</su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陳○○之收入，基本上即總統府之機密費支出，惟計入之期間可能不同，致金額差異，其調節如 a。

上期期末餘額本應即為次期期初餘額，惟本表左半(原記錄)之表達方式，係引用陳○○之記錄，故與上述原則不一致。90年、91年及92年初之餘額，未引用89年及90及91年底之餘額，而為0；本表右半所表達者，係調整後之正確數據。本表之調整，包括補記未入帳之支出，如陳○○將

89、90 及 91 年年底之結餘支付吳○○。

甲：陳○○有除機密費外其他來源之收入，該等收入亦請詳表 A-3。

乙：陳○○支出之大項，請詳表 A-4。

a：90 年與 91 年之調節數\$1,300,000，即 89 年\$21,143,870 與\$22,443,870，90 年\$27,288,708 與\$25,988,708 間之差額。該金額為於 90/01/15 將 89 年非機密費未用罄餘額轉入機密費之\$1,300,000，如表 A 之 a、b。

b：三節犒賞之回存，如表 A-2。

c：91 年度，陳○○因總統辦公室員工之犒賞等而有收入\$7,621,550，其細節請詳表 A-2 之 91 年度資訊。

d：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之說明，陳○○分別於 90、91 及 92 年之某日將年底 89、90 及 91 年底之結餘送交吳○○。

e：非機密費部分先支付 92 年 1 月份犒賞\$594,000、2 月份\$594,000、3 月份\$524,000 及 4 月份\$524,000，共\$2,236,000，惟待 9 月 23 日辦理支出收回，9 月 29 日全數繳回國庫。

f：93 年之\$8,000,000 係二筆支出：93 年 5 月 7 日交夫人\$5,000,000，及 93 年 12 月 8 日支付律師費\$3,000,000，陳○○將其記為收入之減項。

g：94 年之\$5,200,000 係三筆支出：8 月 10 日付保險費\$1,700,000、8 月 16 日交\$3,300,000 給夫人，及 11 月 29 日再交夫人\$200,000，陳○○將其記為收入之減項。

h：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之說明，總統辦公室經營之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於 95 年 8 月 31 日之剩餘款，至同年年終之時，已全數因公支出而無剩餘。



表 A-3 陳○○之收入：其他來源

單位：元

年次	來源				合計
	吳○○交付 <sup>a</sup>	「犒賞」(1-12月) <sup>b</sup>	寒舍	其他	
89					-
90					-
91		1-12月 6,638,000	餐飲\$279,730 禮券\$600,000 花材\$103,820		7,621,550
92		1月 \$594,000 <sup>d</sup> 2月 \$594,000 3月 \$524,000 4月 \$524,000 9/23 (\$2,236,000)			-
93	\$1,000,000			6/8 結清第一銀行城東分行戶 \$445	1,000,445
94					-
95					-
小計	\$1,000,000	\$6,638,000	\$983,550	\$445	8,621,995

註：本表為表 A-2「調節後數據」其他來源收入之說明

a：93/6/11 夫人轉交現金\$1,000,000 以支應端節犒賞

b：本犒賞，係「犒賞」總統辦公室員工，惟該等員工事實上未收到此筆犒賞。

表 A-4 陳○○之大項支出

單位：元

年度	摘要	交夫人	捐款	春節紅包	交待衛室	其他費用	預支	借與他人	小計
89	90/1/7				\$3,000,000				\$3,000,000
90	89 年度結餘	\$11,359,966							\$11,359,966
91	90 年度結餘 預支零用金 預支交通支出 基金會預借周轉金 預借版稅轉捐羅東聖母醫院 蘭嶼蘭恩基金會 花蓮原住民兒童之家 高雄六龜育幼院 寒舍禮券	\$12,780,748					\$155,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9,035,748
92	下鄉紅包製作費 92/2/10 捐贈伊甸基金會股票及現金 91 年度結餘 92/2/11 夫人親收暫管	\$13,730,514 \$5,000,000	\$100,000	\$4,410,000					\$23,240,514
93	93/5/7 93/12/8 付當選無效律師費	\$5,000,000				\$3,000,000			\$8,000,000
94	94/8/10 付保險費 94/8/16 94/11/29	\$3,300,000 \$200,000				\$1,700,000			\$5,200,000
95	春節硬幣 95/3/10	\$6,000,000		\$560,000					\$6,560,000
	小計	\$57,371,228	\$4,100,000	\$4,970,000	\$3,000,000	\$5,300,000	\$1,155,000	\$500,000	\$76,396,228

陳○○之支出，共計\$166,425,741，本表只列示其中大項之 21 筆，合計\$76,396,228

表 A-5 陳○○、馬○○及林○○貪污之金額

單位：元

項目	手段或用途	陳○○與吳○○(A+B)	馬○○(A)	林○○(B)
侵占部分(機密費)	供日常私人開銷	21,415,676	14,417,357	6,998,319
	交吳○○	<u>50,991,478</u>	<u>40,849,678</u>	<u>10,141,800</u>
	小計	<u>72,407,154<sup>a</sup></u>	<u>55,267,035<sup>b</sup></u>	<u>17,140,119<sup>c</sup></u>
詐領部分(非機密費)	假犒賞清冊	8,874,000	8,874,000	-
	私人發票	<u>26,146,941</u>	<u>17,002,651</u>	9,144,290
	小計	<u>35,020,941<sup>a</sup></u>	<u>25,876,651<sup>b</sup></u>	<u>9,144,290<sup>c</sup></u>
貪污	總計	<u>107,428,095</u>	<u>81,143,686</u>	<u>26,284,409</u>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書，格式稍作修改。貪污之金額，共 107,428,095 元，陳○○與吳○○，以及馬○○與林○○2 部分係重複列計；陳○○與吳○○之期間為全部(89.7.17 至 95.8.31)，馬○○與林○○之期間為部分，馬○○為 89.7.17 至 94.2.28，林○○為 94.3.1 至 95.8.31。

a：按期間分，95 年 7 月前，計 72,063,719 元；95.7.5 至 95.8.31 計 343,435 元；合計 72,407,154 元。

b：台北地檢署（98.1.20 補充理由書）認為馬○○侵占與詐領之總額，為 76,892,508 元(其中侵占 52,940,346 元，詐領 23,952,162 元)，較法院判決書少 4,251,178 元。

c：台北地檢署（98.1.20 補充理由書）認為林○○侵占與詐領之總額，為 27,259,887 元(其中侵占 17,173,797 元，詐領 10,086,090 元)，較法院判決書多 975,478 元。

表 N 國務機要費之性質：總統府、主計處及審計部之說明

日期	單位	意見	備註
-	總統府	國務機要預算係總統依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之必要費用，有其機密性及限制性，早在民國 40 年間，其工作計畫之前身為「特別費」，內含特別費及機密費兩科目，至 81 年度比照五院及各部、會機關首長特別費預算型態，將用途別科目合併為特別費一項，其中半數為機密費以領據支領專人存管。另半數須檢附原始憑證列支，由會計處列冊存管。每月以總領據送審計部核銷，並報准有案。	於「審計部稽核本府 90 年度國務機要計畫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之表示
95/7/6	總統府	國務機要係總統依憲法規定行使職權有關之必要費用，見諸 41 年 8 月 14 日該府經費審核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得知當時預算已列機密費及特別費，且機密費係由專人處理。另查 43 年 12 月 31 日該小組第 97 次會議紀錄所附報表僅明列特別費明細，而未列示機密費，以此側證當時特別費部分由會計單位管理，機密費由專人管理。再查 51 年度以前該府單位預算係以「機密費」及「特別費」二科目分別編列，自 52 年度起將二者合併為「國務機要費」，金額為前二者上年度預算數之合計，雖因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但仍具機密費及特別費性質，機密費沿例半數以領據結報，交由專人逕行呈報總統支用，視同元首之特別費，另半數則須逐筆檢附原始憑證，依財務收支程序，送由會計處核支列帳，併同年度決算處理。	以華總會二字第 09500099360 號函復審計部
95/7/25	總統府	國務機要費性質特殊，攸關國家安全，總統為推動政務，經費運作應有足夠的空間與彈性；該經費並非等同於特別費，與首長特別費性質應有所區分。	研析「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作業規定」修訂會議紀錄主席結論
95/10/2	主計處	「國務機要費支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總統府於民國 38 年度即編有國務機要性質經費，當時係以經費性質分別編列在「機密費」與「特別費」兩個科目項下，直至 52 年度以後改按計畫別編列後，均以「國務機要」計畫科目呈現，其下再依其用途從早年之「特別費」、「機密費」或「機要及機密費」演變至今歸屬於業務費之「機要費」。預算數額則從 40 年度之 396 萬元漸次調增至 50 年度之 1,400 萬元，再至 80	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

日期	單位	意見	備註
		年度之 5,945 萬元，自此以後年度則大多維持在 5 千餘萬元上下，但經立法院審議刪減結果，90 年度減為 4,058 萬元，95 年度減為 3,500 萬元。綜觀其預算演變過程，本項經費確具有機密費與特別費之性質。	
95/10/16	審計部	審計長報告「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95 年 1 至 9 月預算執行情形暨各項審計職權辦理情形」立委謝欣霓諮詢時稱：「審計長認為國務機要費不是特別費，也不是機密費。」	審計長赴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95/10	主計處	國務機要費具有特別費及機密費之性質，審計部審核有 2 套標準等情。	主計處書面答覆謝欣霓立法委員
95/10/23	審計部	有關國務機要費與機要費、機密費、特別費三者之性質及其支出憑證列報原則，暨相關法規之依據，亟待釐清。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7726 號函主計處
95/11/29	主計處	「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 綜觀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該項經費係供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費用，預算科目歷年雖略有更迭，但就計畫實質內涵而言，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長久以來，慣例上都將國務機要部分經費視同特別費處理，此可由總統府未另編列總統特別費得到佐證。由於國務機要費預算之執行，有其特殊性，因此依過去慣例，約有半數係以領據結報，現該項經費已較過去緊縮，且預算之執行有其一慣性，如在未經合理規範之前，即作太大的更動，恐易造成窒礙與爭議，值得商榷。國務機要費如採與一般性費用相同的報支標準，不僅難符實際運用需求，恐亦有礙國家的利益。	於行政院院會提出
95/12/6	審計部	「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中有關國務機要費之性質及其預算之執行情形，有部分亟待釐清。審計部請主計處併同該部 10 月 23 日函辦理。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8544 號函主計處
95/12/28	主計處	依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歷史沿革及其支用內容說明，綜稱該項經費原本兼具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性質；現行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係基於歲出按經濟性分類與統計相關施政成本之需要，考量適度預算執行彈性及提供合宜	以處會字第 0950007873 號函復審計部

日期	單位	意見	備註
		管理資訊等因素所設置，以充分揭露實際執行成果，並發揮會計管理功能；主計處報告所述「預算之執行有其一貫性，如在未經合理規範之前，即作太大的更動，恐造成窒礙與爭議」，則係建議未來在該項經費已作適度規範後，宜考量其實際需要，凝聚共識，適度賦予彈性運用空間，俾建立合理可行之長遠制度。	
96/5/9	審計部	主計處所提改進報告導致總統府誤解。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3373 號函主 計處
96/6/4	主計處	國務機要費從其歷史沿革、預算編列的過程及支用內容觀之，係供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費用，預算科目歷年雖略有更迭，但就計畫之實質內涵而言，確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性質。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之論述，係就所查閱案卷資料，對相關事實作客觀之陳述。	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復 審計部
96/8/2	審計部	主計處本次來文，仍未針對總統府 90 年度後，國務機要經費僅編列「機要費」，卻逕稱具有「機密費」及「特別費」之性質乙節，本於預算編列主管機關立場，就法制層面，按所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明確釐清，仍僅諉稱係依查閱案卷資料，就相關事實作客觀之陳述，導致總統府始終依據主計處說明，認為國務機要費具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6350 號再函 主計處
96/9/29	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就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內容，稱其具有上開科目性質，並無不妥。鑒於政府預算之編列均係依據計畫而來，國防、外交等部分經費，因其計畫內容已有實質品項（如購置 F16 戰機），於預算編造審議時均需作機密處理，故採機密費方式編列，至法務、警政、海巡單位之檢舉、緝私獎金等，其預算因僅揭露施政計畫辦理之目的，計畫內容並不涉機密，故不以機密費方式編列，但在預算執行時，其實質內涵可能涉及機密事項（如檢舉人姓名），則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機密案件處理，故經費支用涉及機密，非源於預算是否編列在「機密費」科目，而是視其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具有機密性而	以處會一字第 0960005536 號再復 審計部

日期	單位	意見	備註
		<p>定，爰與「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亦無不符。</p> <p>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是以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倘經總統認為公開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則其實際執行已涉機密性，雖非編列於「機密費」項下，但仍得列為機密案件處理。該處所提國務機要費科目性質之論點，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27 號）亦獲佐證。</p>	
96/10/30	審計部	<p>主計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準此，總統府 90 年度以後「國務機要」預算科目，若兼具「特別費」、「機密費」等費用性質，理應編列「特別費」、「機密費」等第 2 級用途別科目。</p> <p>主計處本次來文列舉之法務、警政、海巡單位可能涉及機密事項，係屬公文程式條例第 12 條規定，應保守秘密之一般密件等級文書，尚非屬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國家機密等級文書，二者顯有差異。復說明經費支用涉及機密，非源於預算是否編列「機密費」科目，而是視其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具有機密性而定，亦顯示業務實際執行或經費支用涉及機密與預算屬機密費有其差異性。</p> <p>「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稱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具有「機密費」等之綜合性質，顯與所說明業務實際執行或經費支用可能涉及機密之意涵有所不同，且係依預算編列歷史沿革及支用內容，綜稱其性質有欠精確，肇致外界誤解，衍生諸多紛擾，核有欠妥，仍請積極釐正，以正視聽。</p> <p>「行政院主計處對國務機要費及特別費制度之沿革及改進報告」稱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具有「特別費」之性質部分，該處仍未就法制層面明確釐清，核亦欠妥，併請檢討妥處。</p>	審計部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主計處
97/1/9	主計處	主計處 95 年 11 月 29 日所提報告，就國務機要費之預算編列沿革及其支用	以處會一字第

日期	單位	意見	備註
		內容，稱其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係就事實情況予以陳述，且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得到佐證，並無不妥。	0970000155 號函復 審計部
97/1/22	審計部	查歷次承總統府及主計處說明 90 年度以後國務機要經費，具有特別費、機密費與機要費之綜合性質，復依總統府秘書長 96 年 8 月 13 日核定修正之「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其用途別包含特別費、機密費、機要費等性質。惟查總統府籌編 90 至 97 年度預算時，卻未依主計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妥編國務機要經費用途別科目，允應檢討確依規定辦理。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0159 號函主 計處
97/3/26	審計部	該部前於 97 年 1 月 22 日函請明確釐清國務機要費之性質乙案，為時已久，尚未獲復，請儘速辦理。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2005 號函主 計處
97/4/9	主計處	審計部對國務機要費所提預算科目之沿革、性質及支用問題，業經該處多次函復說明在案。該案所提該等國務機要經費用途別預算科目及支出用途等允應檢討確依規定妥編之建議，將作為以後年度審編預算相關作業之參考。	以處會一字第 0970001938 號函復 審計部
97/9/26	審計部	總統府 90 年度以後「國務機要」計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列示，第 1 級預算科目為「業務費」、第 2 級預算科目為「機要費」，並無「機密費」及「特別費」。準此，90 年度以後，依總統府預算，國務機要經費，難謂具有機密費、特別費之性質。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5607 號函復 本院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 N-1 國務機要經費之用途別科目：38 至 95 年度之變遷

單位：千元

年度	行政院訂定之科目		總統府編列之科目		預算金額	備註
	一級用途別	二級用途別	一級用途別	二級用途別		
38-51	特別費 機密費		特別費 機密費		6,800 8,400	51 年度以前，未設置國務機要計畫，預算係以經費性質「機密費」、「特別費」編列。表列為 51 年度預算數金額。
52-58	特別費	未設置 二級科目	特別費	特別費 機密費	10,216 9,600	52 年度始設置國務機要計畫，主計處編列一級用途別「特別費」科目，總統府內部則自行設置二級科目，仍區分為特別費與機密費 2 項。表列為 58 年度預算數金額。
59-80	特別及機密費	特別費 機密費	特別及機密 費	特別費 機密費	34,081 25,365	主計處修改一級用途別科目，總統府配合修改，至於二級用途別科目則未改變。表列為 80 年度預算數金額。
81	特別及機密費	特別費 機密費	特別及機密 費	特別費	55,246	總統府合併 2 項二級科目，且棄「機密費」而選「特別費」。
82-83	特別費 業務費	首長特別費 機要費 機密費	特別費	首長特別費	55,246	主計處修改一、二級科目，一級科目有業務費及特別費，二級科目則有三個；總統府配合修正，所選用之一級科目為特別費，二級科目則為首長特別費，棄業務費及機要費。
84-86	特別費 業務費	首長特別費 機要費 機密費	特別費	機要費	50,576 ~ 54,246	總統府自動改變所使用之二級科目為「機要費」，不再使用特別費，沿用迄今。
87-89	業務費	特別費 機要及機密 費	業務費	機要及機密 費	50,576	1、主計處刪除一級科目「特別費」，「特別費」改為另一個一級科目「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科目，並將原列於特別費項下之「機密費」範圍擴大改為「機要及機密費」，納入機要及機密 2 項性質之支出。

年度	行政院訂定之科目		總統府編列之科目		預算金額	備註
	一級用途別	二級用途別	一級用途別	二級用途別		
						2、總統府配合修正，並選擇不使用「特別費」科目。
90-95	業務費	特別費 機要費 機密費	業務費	機要費	35,000 ~ 50,576	1、主計處於90年修正業務費項下之二級科目，將「機要及機密費」區分為「機要費」及「機密費」2項，是以有3個二級科目可供選擇；總統府選擇其中的「機要費」，放棄另2個。 2、各年之預算金額不等，分別為90年度之40,576千元、91至92年度之50,576千元、93至94年度之48,000千元及95年度之35,000千元。

資料來源：總統府97年9月19日華總會二字第09700184700號函，本院補充。

表 N-2 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中央政府）：95 年度

單位：仟元/月

列支對象	首長	副首長
1.總統/副總統	-	229.00
2.五院院長/副院長		
(1) 行政院	158.25	59.00
(2) 其他四院	105.50	59.00
3.秘書長（總統府及五院）/副秘書長	53.00	26.00
4.部會首長/副首長	53.00	26.00
5.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6.50~20.00	-
6.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5.00~17.50	-
7.國立中等學校、職校校長	8.00	-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 95 年度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列支標準表  
本表內，總統無首長特別費；副總統自 87 年度起才有特別費。

表 N-3 個人可動用資源：陳前總統，90-95 年度

單位：元

年度	來自薪津 (每月)	來自國務機要費		來自首長特別費 (每月)	合計(每月)	國務機要費/薪津 %
		全年	每月			
90	448,800	40,576,000	3,381,333	0	3,830,133	753
91	448,800	50,576,000	4,214,667	0	4,663,467	939
92	448,800	50,576,000	4,214,667	0	4,663,467	939
93	448,800	48,000,000	4,000,000	0	4,448,800	891
94	462,300	48,000,000	4,000,000	0	4,462,300	865
95	462,300	35,000,000	2,916,667	0	3,378,967	631

資料來源：總統府會計處提供之資料、審計部 97 年 9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5256 號函、總統府 98 年 5 月 1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800108471 號函，本院彙整

表 N-3-1 個人可動支資源：薪資與特別費，11 人，85 年至 88 下半及 89 年

單位：仟元/月

職位	薪資		特別費			合計		(特別費/ 薪資)
	區間	平均	行政院一般行政 業務費	總統府國務機要 費	平均	區間	平均(B)	
總統	797.67~822.00	817.13	0	0	0	797.67~822.00	817.13	0.00
副總統	598.77~616.50	612.95	0~382.20 <sup>4</sup>	150.00~1,000.00 <sup>1</sup>	319.67	748.77~1,916.50	932.62 <sup>2</sup>	0.52
台北市長	152.26~174.24	164.97	170.00~340.00 <sup>3</sup>	0	306.00	328.18~514.24	470.97	1.85
高雄市長	152.26~174.24	164.97	340.00	0	340.00	492.26~514.24	504.97	2.06
總統府秘書長	263.02~304.92	287.32	126.00~176.40 <sup>4</sup>	12.00	156.48	411.38~493.32	443.80	0.54
總統府副秘書長 (特任)	152.26~174.24	164.97	63.00~90.00	0	76.20	221.18~262.24	241.17	0.46
行政院院長	263.02~304.92	287.32	234.00~340.00	0	285.40	507.38~644.92	572.72	0.99
行政院副院長	170.72~196.02	185.36	72.00~100.00	0	86.00	249.38~296.02	271.36	0.46
行政院秘書長	152.26~174.24	164.97	63.00~90.00	0	76.20	221.18~264.24	241.17	0.46
總統府副秘書長 (比照 14 職等)	133.89~151.47	144.79	63.00~90.00	0	76.20	203.39~241.47	220.99	0.53
行政院副秘書長	117.39~132.74	126.95	31.50~45.00	0	38.10	152.39~177.74	165.05	0.30

資料來源：總統府會計處、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提供資料，本院彙整

本表係基於自 85 年至 88 下半及 89 年每月份之數據。惟自 90 年起，總統及副總統自願減薪，故其 90 年至 93 年之薪資分別降為 448.80 仟元及 336.60 仟元，94 年至 97 年則分別為 462.30 仟元及 346.75 仟元，請參見表 N-3-4。

註 1：自 85 年度起，國務機要費由特別費項下支付副總統特別費，85、86、88 下半及 89 年度之金額均每月 15 萬元，全年 180 萬元；惟 87 年度之金額為全年 1,200 萬元(自 86 年 7 月起至 87 年 4 月止，共 10 個月，每月 120 萬元)，平均每月 100 萬元。

註 2：本項副總統可動支資源之數，未計入 87 會計年度之特例(1,200 萬元)。

註 3：台北市長特別費列支標準向為 340,000 元，惟於 86 年度遭市議會刪減一半。

註 4：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於行政院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列支特別費，自 85 年至 89 年之數，如上表所列，其自 87 年至 97 年累計金額則分別為 3,845.52 萬元及 1,470.84 萬元，平均每月 278.66 仟元及 106.58 仟元，較上表所列為低。

表 N-3-2 個人可動支資源：薪資與特別費，11 人，90 年至 93 年

單位：仟元/月

職位	薪資		特別費		合計	
	區間	平均	一般行政業務費	國務機要	區間	平均
總統	448.80 <sup>a</sup>	448.80	0	0	448.80	448.80
副總統	336.60 <sup>a</sup>	336.60	244.50~305.60	150.00	731.10~792.20	776.88
台北市長	179.52	179.52	340.00	0	519.52	519.52
高雄市長	179.52	179.52	340.00	0	519.52	519.52
總統府秘書長	179.52~304.92 <sup>b</sup>	273.57	56.50~141.20	12.00	248.02~458.12	405.50
總統府副秘書長 1(特任)	179.52	179.52	28.00~70.50	0	207.52~250.02	239.40
行政院院長	304.92	304.92	213.00~266.50	0	517.92~571.42	558.04
行政院副院長	201.96	201.96	63.00~78.50	0	264.96~280.46	276.59
行政院秘書長 1	179.52	179.52	56.50~70.50	0	236.02~250.02	246.52
總統府副秘書長 2 (比照 14 職等)	156.10	156.10	28.00~70.50	0	184.10~226.60	215.97
行政院副秘書長 2	136.80	136.80	28.00~35.00	0	164.80~171.80	170.05

資料來源：總統府會計處、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提供，本院彙整

本表所列人士於 90 年至 93 年之薪資及特別費，與 85 至 89 年相較，薪資增加，但特別費則可能減少，二者增減方向相反，降低個人可動支總資源變動之幅度。

a：總統及副總統自 90 年起自願減薪

b：總統府秘書長之月薪原與行政院院長同，均為 304.92 仟元，惟自 93 年起降至 179.52 仟元

表 N-3-3 個人可動支資源：薪資與特別費，11 人，94 年至 97 年

單位：仟元/月

職位	薪資		特別費		合計	
	區間	平均	一般行政業務費	國務機要	區間	平均
總統	462.30	462.30	0	0	462.30	462.30
副總統	346.75	346.75	183.20~229.00	150.00 <sup>a</sup>	679.95~725.75	714.30
台北市長	184.96	184.96	200.00~340.00	0	384.96~524.96	454.96
高雄市長	184.96	184.96	200.00~340.00	0	384.96~524.96	454.96
總統府秘書長	179.52~184.96	183.60	42.40~53.00	12.00 <sup>a</sup>	239.36~249.96	245.95
總統府副秘書長(特任)	179.52~184.96	183.60	21.00~26.00	0	205.96~210.96	208.35
行政院院長	314.08	314.08	105.50~200.00	0	419.58~514.08	461.64
行政院副院長	208.08	208.08	47.00~59.00	0	255.08~267.08	264.08
行政院秘書長 1	184.96	184.96	42.50~53.00	0	227.46~237.96	235.34
總統府副秘書長(比照 14 職等)	156.10~161.02	159.79	21.00~26.00	0	182.02~187.02	184.54
行政院副秘書長 2	140.92	140.92	21.00~26.00	0	161.92~166.92	165.67

資料來源：總統府會計處、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提供，本院彙整

本表所列人士於 94 年至 97 年之薪資與特別費，與 90 年至 93 年相較，薪資增加，特別費減少，變動方向相反，降低個人可動支總資源變動之幅度。

a：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度之特別費，列支至 97/5/19 止。

表 N-3-4 個人可動支資源：薪資與特別費，總統、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 3 人，從 85 年至 97 年

單位：仟元/月

年度	總統			副總統				總統府秘書長			
	薪資	特別費	合計	薪資	特別費		合計	薪資	特別費		合計
					一般行政業務費	國務機要			一般行政業務費	國務機要	
85	797.67	-	797.67	598.77	-	150.00	748.77	263.02	140.00	12.00	415.02
86	822.00	-	822.00	616.50	-	150.00	766.50	273.38	126.00	12.00	411.38
87	822.00	-	822.00	616.50	300.00	1,000.00	1,916.50	290.36	140.00	12.00	442.36
88	822.00	-	822.00	616.50	300.00	150.00	1,066.50	304.92	140.00	12.00	456.92
88 下半及 89	822.00	-	822.00	616.50	382.20	150.00	1,148.70	304.92	176.40	12.00	493.32
90	448.80	-	448.80	336.60	305.60	150.00	792.20	304.92	141.20	12.00	458.12
91	448.80	-	448.80	336.60	305.50	150.00	792.10	304.92	141.00	12.00	457.92
92	448.80	-	448.80	336.60	305.50	150.00	792.10	304.92	141.00	12.00	457.92
93	448.80	-	448.80	336.60	244.50	150.00	731.10	179.52	56.50	12.00	248.02
94	462.30	-	462.30	346.75	229.00	150.00	725.75	179.52	53.00	12.00	244.52
95	462.30	-	462.30	346.75	229.00	150.00	725.75	184.96	53.00	12.00	249.96
96	462.30	-	462.30	346.75	183.20	150.00	679.95	184.96	42.40	12.00	239.36
97	462.30	-	462.30	346.75	229.00	150.00	725.75	184.96	53.00	12.00	249.96

資料來源：總統府會計處提供，本院彙整



表 N-4 國務機要費列支之項目：副總統及秘書長特別費主計處、審計部及總統府之說明

日期	機關	相關說明	備註
96/5/9	審計部	有關國務機要經費列支副總統及秘書長特別費是否符合預算用途之項目，併請查告。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3373 號函主計處之表示
96/6/4	主計處	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總統府 95 年度單位預算書載明之用途項目，為國家元首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及禮品致贈等經費，鑑於前述經費支用內容係列舉重點項目表達，又預算之執行首重實質內容，爰其支用項目及用途，仍應依該項經費編列之意旨及尊重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原則，由總統府本權責認定。	於 96 年 6 月 4 日處會一字第 0960003189 號函之表示
96/8/2	審計部	有關國務機要經費可否列支副總統及秘書長特別費：副總統及總統府秘書長之特別費，行政院均核列有其支用額度標準，復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準此，按上揭規定，其他科目之經費不得流用支應特別費。惟主計處函復說明應依總統府編列國務機要費之意旨及尊重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原則，由總統府本權責認定。經核所復情由與上揭規定內涵有所出入，並有違預算體制。復據總統府 96 年 5 月 30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600066160 號）函復該部說明，國務機要費列支副總統特別費每月 15 萬元、秘書長特別費每月 1 萬 2 千元，係為彌補其原有特別費之不足。經查總統府對於上開情事未能循行政程序妥處，逕自移用「國務機要」科目經費支應副總統及秘書長特別費，主計處亦未能釐正，卻復稱尊重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原則，由總統府本權責認定，核亦欠妥適。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6350 號再函主計處之表示
96/9/29	主計處	副總統與總統府秘書長特別費係依行政院訂頒標準辦理，至國務機要經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費用，其支用項目及用途，仍應依該項經費編列之意旨及尊重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原則，由總統府本	以處會一字第 0960005536 號再復審計部之表示

日期	機關	相關說明	備註
		權責認定。	
96/10/30	審計部	主計處未能積極予以釐正並妥處，仍以相同之情由回復，核有欠妥。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8079 號函主計處之表示
97/1/9	主計處	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有關之費用，該府基於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考量，用於支應副總統及秘書長辦理相關業務之經費已行之多年。該項經費之支用，依其預算編列之意旨，及以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為前提辦理，應無違預算體制。	以處會一字第 0970000155 號函復審計部之表示
97/1/22	審計部	總統府倘確實有需用以支應副總統及秘書長特別費之項目，允應妥編用途別（第 2 級）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明列支應副總統及秘書長特別費之用途，以杜爭議。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0159 號函主計處之表示
97/3/26	審計部	為時已久，尚未獲復，請儘速辦理。	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2005 號函主計處之表示
97/4/9	主計處	審計部對國務機要費所提預算科目之沿革、性質及支用問題，業經該處多次函復說明在案。該案所提該等國務機要費用途別預算科目及支出用途等允應檢討確依規定妥編之建議，將作為以後年度審編預算相關作業之參考。	以處會一字第 0970001938 號函復審計部之表示
97/9/19	總統府	國務機要帳冊所列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饋贈及其他等各項支出用途，僅由該府內部簽報總統（或總統辦公室核定並供統計參考用），在法定預算數內均可彈性調整支應，不受限制。鑑於國務機要費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費用，總統如決定每月撥付部分經費予副總統及秘書長，以利協助政務推動，尚無不可，並不生列支準據情事。	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復本院之表示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 P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之支用程序、帳務處理流程及相關會計分錄：85-97 年間

期間	支用程序及帳務處理 流程	會計分錄		備註
		總統府付款憑單或傳票	國務機要專帳(專用傳票)	
94.9 以前	月初由會計處依每月國務機要預算分配數以「經費支出」掣開付款憑單→將款項存入總統府專戶→另以專用收入傳票登入專帳→支出時以專用支出傳票列帳開支→未用罄餘額留存專戶中→年度終了經費剩餘款解繳國庫。	1. 每月初依預算分配數掣開付款憑單(即作正列支): 經費支出 可支庫款 2. 年度終了收回經費剩餘款: 可支庫款 經費支出 (收入傳票)	1. 每月初依分配數款項存入專戶(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國庫專戶) 經費結存 2. 零用金(轉帳傳票): 現金 銀行存款 3. 侍衛室週轉金(88年起)(支出傳票): 暫付款 銀行存款 4. 支出時(支出傳票): 經費支出 銀行存款(現金) 5. 暫付時(支出傳票): 暫付款 銀行存款 6. 檢據轉正(轉帳傳票): 經費支出 暫付款 7. 年度終了收回週轉金: 現金 (收入傳票) 暫付款 8. 年度終了經費剩餘繳庫: 經費結存 (支出傳票) 現金	由於收支事項另設專用傳票及帳籍獨立作業，故總統府會計月報中平衡表內之「經費結存」，不含國務機要專戶餘額，每月須由差額解釋表中央行國庫局之「專戶餘額」，扣減國務機要專戶餘額，俾以對帳。
94.9 至 94.12	月初，由會計處依每月國務機要預算分配數以「經費支出」掣	1. 每月初依預算分配數掣開付款憑單(即作正列支):	1. 每月初依分配數款項存入專戶(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國庫專戶) 經費結存	1、總統府會計處為免遭致有帳外帳之嫌，經檢討，修正帳務處理方式，月初，

期間	支用程序及帳務處理流程	會計分錄		備註
		總統府付款憑單或傳票	國務機要專帳(專用傳票)	
	開付款憑單→將款項存入總統府專戶→另以專用收入傳票登入專帳→支出時以專用支出傳票列帳開支→未用罄餘額留存專戶中→於月底依當月實際收入、支出總數，掣開傳票以「代收款」科目列帳→年度終了，代收款餘額解繳國庫。	經費支出 可支庫款 2. 每月底依當月實際收入、支出總數及暫付數，掣開傳票。 專戶存款 代收款 (收入傳票) 代收款 專戶存款 (支出傳票) 暫付款 專戶存款 (支出傳票) 3. 年度終了收回經費剩餘款： 代收款 專戶存款 (支出傳票) 可支庫款 經費支出 (收入傳票)	2. 零用金(轉帳傳票)： 現金 銀行存款 3. 侍衛室週轉金(88年起)(支出傳票)： 暫付款 銀行存款 4. 支出時(支出傳票)： 經費支出 銀行存款(現金) 5. 暫付時(支出傳票)： 暫付款 銀行存款 6. 檢據轉正(轉帳傳票)： 經費支出 暫付款 7. 年度終了收回週轉金： 現金 (收入傳票) 暫付款 8. 年度終了經費剩餘繳庫： 經費結存 (支出傳票) 現金	將分配數逕存專戶，並作正列支，月底，依當月實際收入、支出總數，掣開傳票，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2、因月底依當月實際收、支總數透過「代收款」入帳，故會計月報平衡表中「代收款」、「專戶存款」均含國務機要費，差額解釋表之「專戶餘額」不必再作扣減。
95.1至95.8	月初，由會計處依每月國務機要預算分配數以「經費支出」掣開付款憑單→將款項存入總統府專戶→(專用傳	1. 每月初依預算分配數掣開付款憑單作正列支： 經費支出 可支庫款 2. 款項存入專戶(收入傳票)： 專戶存款	停用	1、停用國務機要專用傳票，收支事項之傳票及帳務紀錄改逐筆透過 GBA 系統，納入「代收款」科目處理。 2、會計月報平衡表中「代收款」、「專戶存款」均含國

期間	支用程序及帳務處理 流程	會計分錄		備註
		總統府付款憑單或傳票	國務機要專帳(專用傳票)	
	票停用)製開收入傳票以「代收款」科目入帳→支出時掣開支出傳票以「代收款」列支→年度終了,代收款餘額解繳國庫。	代收款 3. 侍衛室週轉金(支出傳票): 暫付款 專戶存款 4. 支出時(支出傳票): 代收款 專戶存款 5. 暫付時(支出傳票): 暫付款 專戶存款 6. 檢據轉正(轉帳傳票): 代收款 暫付款 7. 收回週轉金(收入傳票): 專戶存款 暫付款 8. 年度終了收回經費剩餘: 代收款 (支出傳票) 專戶存款 可支庫款 (收入傳票) 經費支出		務機要費。
95.9 迄今	1、透過電子支付系統開立付款憑單(傳票)之方式,執行收支帳務。 2、月初,不再以分配數作正列支。	不適用	不適用	配合 95.9.12 修訂「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全數檢據核銷。

資料來源：本院修正總統府 97 年 9 月 19 日華總會二字第 09700184700 號函之表達方式

表 P-1：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程序：2 個作業規定之比較

項目	作業規定 <sup>1</sup>			作業規定 <sup>2</sup>
	92/3/6 發布	94/6/3 發布	95/4/26 發布	95/9/12
規範之目的	§1 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國務機要經費，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同左	同左	§1 總統府為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適用範圍/經費之用途	§2 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以本作業規定辦理。	同左	同左	§2 本經費為國家元首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實施日期	§10 本規定奉秘書長核定後實施。	同左	同左	§8 本作業規定由總統府秘書長核定後實施。
預算之編列及分配	編列，無 §3 本府國務機要經費預算由會計處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呈奉總統核定後執行。	同左	同左	§3 本經費由總統府視實際需要編列，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依預算法規定按月分配支用。
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支出	§6 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部分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得由承辦人員說明事實，提供書面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附案備查。	同左，惟「機密」改為「機要」，餘同。	同左	§4 本經費之支用依國庫法之國庫支付程序及會計法之會計事務程序辦理，並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時，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不及事先申請之支出	§7 國務機要經費之支付，其有因時效及特殊情形，不及事先申請者，得於週轉金內先行支付，並補辦行政程序作正列支。	同左	同左	--
非機密支出之處理				
帳冊之設置、原始憑證之保管	§4 (前半) 本府國務機要經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其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	同左，惟「機密」改為「機要」，餘同	同左	§4 (前半) 本府國務機要經費由會計處另設專帳，其原始憑證依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由專人保管。

項目	作業規定 <sup>1</sup>			作業規定 <sup>2</sup>
	92/3/6 發布	94/6/3 發布	95/4/26 發布	95/9/12
原始憑證之銷毀、審計機關之查核	§8 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機密費部分之原始憑證，依據會計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自總決算公布日起一年。	同左，惟「機密」改為「機要」	依據新增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5 條第 2 項；銷毀須於解密後	§7 (前段) 本經費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帳冊，由會計處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法令保管及銷毀，(後段) 並均依審計法規定提供審計機關查核。
內部審核	§5 (前半) 本府國務機要經費之內部審核由會計處執行，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	同左，惟「機密」改為「機要」	同左	§6 本經費應由會計處依行政院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月編製收支執行月報，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呈報總統。
機密支出之處理：				
受款人具機密性	—	—	—	§4 統一發票之買受機關名稱，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
帳冊之設置、原始憑證之保管	§4 (後半) 本府國務機要經費涉及機密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會計處非機密費方式辦理。 · 另設專帳；原始憑證由專人保管。			§4 (後半) 涉及機要費部分，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比照會計處的處理方式辦理(另設專帳，由專人保管原始憑證)。 §5 本經費報支之相關案據資料，如涉及機密者，得由經辦單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保密規定，另行封存編號歸檔，但應於相關會計憑證或憑證黏存單上載明機密檔案之編號及存放地點，備供查核。
原始憑證之銷毀	§8 憑證之銷毀，未做特別規定；			§7 (中段) 其中涉及機密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
內部審核	§5 (後半) 涉及機密費部分之內部審核，由總統秘書室指派專人執行，每月將審核支出數送會計處，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			§6 未做特別規定，均由會計處按月編製收支執行月報，並提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呈報總統。
審計機關之查核	審計機關之查核，除§9 外，未做特別規定。			§7 (後段) 依審計法規定提供審計機關查核。

項目	作業規定 <sup>1</sup>			作業規定 <sup>2</sup>
	92/3/6 發布	94/6/3 發布	95/4/26 發布	95/9/12
審核人員之 保密	§9 辦理涉及本府國務機要機密費之相關審核人員，應由本府政風處預先實施有關保密措施，以確保國務機密。	同左，惟「機密」改為「機要」	同左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 作業規定<sup>1</sup>為「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用程序作業規定」。90/12 立委質詢涉及國務機要費及首長特別費；91/4 審計部查核 90 年度國務機要支出，建請檢討；91/10 立委於審核 92 年預算時，再度質詢國務機要費之編列，作業規定<sup>1</sup>於 92/3/6 首次制定，其後分別於 94/6/3 及 95/4/26 小幅修訂
- 作業規定<sup>2</sup>為「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於 95/9/12 制定，當時國務機要費案已爆發。訂定作業規定<sup>2</sup>取代作業規定<sup>1</sup>，刪除舊法中不及事先申請之支出，增加支出證明單之使用、完備機密支出之處理、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之讀者為總統，以及提供審計之義務。



表 P-2 原始憑證之種類與所顯示之資訊

種類	交易	出具人士	顯示之資訊
發票	費用	收款人	收款人因提供某商品、勞務而收到錢
收據 <sup>a</sup>	費用	收款人	收款人因提供某商品勞務而收到錢
支出證明單	費用	付款人	付款人因收到某商品勞務而付錢給某人(收款人)
領據 <sup>b</sup>	預付費用	收款人	收款人現在暫時收到錢，但以後何時用，如何用、付給誰、為何付，付多少，不知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a：國務機要費中，子女獎學金係以「領據」核銷，惟該領據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領據」不同。具領人(如楊○○)以「領據」領取子女獎學金時，該「領據」之出具人即最後受款人，故該「領據」之性質與收據無異，僅單據之名稱在形式上不同而已。

b：此等領據可能由馬○○或林○○出具，惟馬○○或林○○並非最終受款人，受款人另有他人。惟最後到底何人收到款項，則無法自「領據」得知。

表 P-3 詢答之內容：機密費憑證遭銷毀及未辦理交代等情之表

詢問日期	被詢問人	詢答內容	
		交代	銷毀憑證
97/8/27	總統府任秘書室主任康炳政及黃治邦編審	渠等表示，520 政權交接時，卸任之總統府秘書室人員並未就任何有關國務機要經費之會計帳冊或原始支出憑證與其等辦理交接。	
97/11/14	陳○○	<p>詢問：誰叫妳管帳管憑證？</p> <p>答：馬主任要我保管憑證、作帳，會計處、秘書長管不到我。</p> <p>詢問：為什麼 520 之後沒移交？</p> <p>答：要移交給誰？沒人叫我要移交，那是流水帳，是總統的錢。</p> <p>詢問：「資料、憑證、清冊帶到陳前總統辦公室有多少？」</p> <p>答：「我帶走犒賞清冊一大約一箱 30 公分高，40 公分寬，有 8 年資料，好像郵局的箱子。」</p>	<p>詢問：林主任什麼時候叫渠銷毀帳冊、憑證？</p> <p>答：「應在查黑中心前，我告訴同事那些東西我不能作主，也就是在陳○○檢察官找我去詢問前，林主任有提過銷毀憑證、但我沒做。」「去查黑中心前，我有告訴同事，林主任要銷毀憑證的事，因我未銷毀，請他們去問主任怎麼處理，我有跟陳○○講過，陳○○也知道。95 年當年發現東西（憑證）不見。我有問怎麼這樣處理了。我認為憑證留下來對我比較有保障（這是跟委員報告的）。」</p>
97/11/14	林○○	<p>詢問：97 年 520 新總統就任，有沒有交接（總統辦公室）？</p> <p>答：「我們沒有交接，要交接什麼？」「沒有東西交接。總統辦公室並非編制單位，所以沒有公文交接，我們會彙整各單位、機關來文，交由總統批示。」</p> <p>詢問：機密費原始憑證未交接之理由？</p> <p>答：「我的想法是國務機要費是特別費，會計處亦無要求提供憑證，且陳○○自 520（89 年）以</p>	<p>詢問：有無告訴陳○○銷毀機密費之憑證？</p> <p>答：「總統府會計長一直認為機密費是特別的性質，所以我認為當初以領據領出來就表示已核銷，所以不需保留憑證及帳冊。」</p> <p>詢問：「有沒有告訴○○把帳冊及原始憑證銷毀」</p> <p>答：「我沒有銷毀資料，有說不需保留憑證及帳冊。」「我不知道『不需保留憑證及帳冊』算不算下命令」。(渠承認跟陳○○說過「留那些幹什麼」)</p>

詢問日期	被詢問人	詢答內容	
		交代	銷毀憑證
		來就處理，我接任後就沒有想要去管理、審核或了解那一塊，我個人感覺，打心底沒有要管那一塊。」	
97/11/25	陳○○	<p>詢問：有否與新任總統辦公室人員辦理交代？</p> <p>答：「沒有；也沒有人要我辦交接；而前任總統辦公室人員亦未與我們辦交接，他們交給我們的是一間空空的辦公室，我們也就這樣交給下任總統辦公室人員。」</p>	<p>詢問：有關政權交接後，陳○○所保管之會計憑證有部分不見，是否為其所銷毀？</p> <p>答：「我常會清理一些年代久遠的文件、資料；但我不確定所銷毀的東西是否即所指的會計憑證。」</p> <p>詢問：銷毀之內容？</p> <p>答：「例如辦公室買便當的收據，皆是零零雜雜，而不是正式的有蓋章的憑證；正式的憑證皆是在會計室。」、「印象中還有一些犒賞清冊」。</p> <p>詢問：碎掉該批資料時，是否知特偵組已在調查國機費？</p> <p>答：「知道」</p> <p>詢問：為何還銷毀？</p> <p>答：「因我認為那是一些『公務支出、但報帳困難』的支出，總統遂自己拿出一筆經費供我們支用」「我當時只認為是在幫同事的忙；是○○叫我銷毀，我就幫她銷毀。」</p>
97/12/12	馮○○	<p>詢問：總統辦公室 92 年國機費執行辦法訂定之後，其所保管之會計憑證、帳冊未列入移交，渠有沒有提醒他們要移交？</p> <p>答：「一、憑證審計部跟他們要時，他們都沒有給了，我們跟他們要，他們更不會給，他們認為每個月給我們的領據就是原始憑證。二、另，</p>	<p>詢問：渠知道總統辦公室的那一部分憑證已被銷毀？</p> <p>答：「我不知道，他們不會告訴我這些事，對他們來說，我是外人」</p>

詢問日期	被詢問人	詢答內容	
		交代	銷毀憑證
		我們並沒有於政權交接時，特別就此事提醒他們須將所保管之會計憑證列入移交；因我當時認為即使要也要不到。」	
97/12/30	陳○○	<p>詢問：總統辦公室所保管的憑證並未移交？</p> <p>答：我已經盡我所能配合移交；總統辦公室那部份我也是事後才知道他們並未移交；事實上我國政權移交的經驗尚甚不足，89年的政權移交也是做的很簡略，沒有足供參考的前例可供遵循，要移交什麼、如何移交事實上並不够明確，我沒有辦法作那麼細的督導。</p> <p>詢問：針對該交代不清的情事，渠是否須負督導之責？</p> <p>答：「怎麼會是我負督導之責？總統辦公室是由總統直接督導；我到府服務主要是負責外交方面的事務，國務機要費的部分我不敢管、也管不著。」</p> <p>詢問：有無補充說明？</p> <p>答：「針對交代的部分，我有意見，因之前從來沒有人跟我提過或拿過交代條例給我看過；之前也沒有足供參考的前例可資遵行，我也不知道他們有憑證沒拿出來，我已經盡我所能辦理移交，詹○○也很滿意；事後若要說我交代不清，我無法同意。因為總統辦公室內有什麼東西我怎麼會知道，而我真的不知道。」</p>	
98/4/29	陳○○		詢問：陳○○保管的國務機要費原始憑證（發票、

詢問日期	被詢問人	詢答內容	
		交代	銷毀憑證
			<p>收據)、核銷單、帳冊、明細表、收支總表有部分已找不到了，妳知道怎麼回事嗎？</p> <p>答：如我上次所說，裡面有部分東西是受了○○的請託銷毀。</p> <p>詢問：妳是如何銷毀的？櫃子裡的資料有全部銷毀嗎？</p> <p>答：我應該是交代工友銷毀，工友名字是王○○，我可能交代陳○○和王○○一起去，用碎紙機銷毀。櫃子裡應該有其他不用銷毀的東西，像總統的報稅資料、財產申報表等，就不用銷毀。應該就是會計憑證資料要我銷毀。</p>
98/4/29	陳○○		<p>詢問：陳○○保管的國務機要費原始憑證（發票、收據）、核銷單、帳冊、明細表、收支總表有部分已找不到了，妳知道怎麼回事嗎？</p> <p>答：我知道。因為我幫林主任排行程，所以其他人要找他，都會來問我。有一段時間，○○常常跑來跑去，就是被陳○○約談的時候。我記得她常來找林主任。有一天○○自己跑到辦公室來，我跟她說林主任還沒回來，她跟我講說：「如果我6點還是6點半還沒有回來，妳就把這些東西拿去碎掉。」，她很緊張，所以我也很緊張，我沒有鑰匙，我不記得她有沒有把鑰匙給我，她打開給我看，裡面是一張一張的紙，她說如果她沒有回來的話，就把這一區塊（有用牛皮紙袋裝）的資料拿去碎掉，我不記得有幾個紙袋，不過我碎</p>

詢問日期	被詢問人	詢答內容	
		交代	銷毀憑證
			<p>了很久，可能至少有半小時，陳○○叫辦公室另一個工友叫王○○跟我一起去。我們就是站在總統府一樓的大台那邊碎，那邊的機器很老舊。我們辦公室的機器是新的，那個口很小，所以我去一樓。</p> <p>○○叫我跟陳○○講，所以搞得她也很緊張，印象中，我記得○○有打電話回來，也有跟陳○○說。但是○○親自跟我說，如果她沒有回來要我碎資料的這件事，我印象很深刻。因為陳○○不在，若是她在，陳○○就會跟她說。我記得是陳○○還沒去見陳○○之前跟我說。她應該是找林○○找不到，找陳○○找不到，才找我。後來我碎完資料，上來，看到○○回來，我就跟○○說我已經碎掉資料了，她好像有一點傻了、嚇一跳的感覺，但是那時候已經超過她跟我說的時間。她沒有跟我謝謝。其實她人很好。我印象很深，她跟林○○報告完後，她有跟我說，那裡面有部分是領錢的單據，所以不重要、沒關係。</p> <p>我沒有把資料拿出來看，因為我跟工友都不喜歡去碰機密的事，所以我和工友都是反過來碎，因為○○跟我說，那不然我們反過來碎，我就說好。我和○○會交換拔文件訂書針和碎紙。○○會這樣跟我說，我會覺得，這應該是機密的東西。我以前沒有碎過東西，我跟○○</p>

詢問日期	被詢問人	詢答內容	
		交代	銷毀憑證
			<p>也很緊張，因為碎完就沒有辦法回復了，○○叫我們去碎的東西。她是一個很謹慎的人，所以我會覺得，她說應該，就照做。</p> <p>詢問：陳○○當初叫妳銷毀的時候，有沒有跟妳說過：「主任一直說要銷燬。妳要銷燬，妳自己去跟主任說，我不想要作主，我也沒有辦法作主，我也不敢這樣做，妳們自己看著辦」？妳聽到的，是「她沒有回來，就銷毀」，還是上面的這段話？她並沒有叫妳去問林主任，只有林○○可以決定不要銷毀？</p> <p>答：我記得很清楚，印象中，是她說如果幾點沒有回來，就跟陳○○說，這些東西要拿去銷毀。她給我這邊的訊息，我解讀，是這些東西要銷毀，可能主任有回來，就跟主任說：這些東西要銷毀，林主任說不要銷毀，就聽林主任的意見，如果沒有不同意見，就拿去銷毀；如果沒有回來，就跟陳○○說：記得要去銷毀。……我先跟○○講，林主任也回來了，我想這個事情○○應該會自己去向主任報告。她進出辦公室還滿頻繁的。她那天是來找林主任，她回來的時候，是先進辦公室。○○有些驚訝，但○○說沒關係，是○○說要銷毀的。○○有問我林○○知不知道，我說沒有、我只有跟妳講。主任後來有把我叫進去，他問我是不是把它碎掉了，我說是、因為○○叫我碎掉，林主任很驚訝說了一句話：「她幹嘛這</p>

詢問日期	被詢問人	詢答內容	
		交代	銷毀憑證
			<p>麼緊張！」，所以我就想○○大概是怕自己回不來或是怕有人會進來。我記得他的臉色很難看(林主任平常對我們很好)坐在我面前，都沒有說話，我感覺，他已經要發脾氣了，很少見。我在總統府五年來，只有那次林主任的表情讓我背脊發涼。看出來，心情不好，我當時很怕他罵我。</p> <p>詢問：當時陳○○也有接到○○的電話，所以陳○○有接到兩方面的指示。當時，是妳把要銷毀的東西拿出來，還是陳○○拿？</p> <p>答：時間到的時候，○○跟我說，要拿去銷毀了，所以應該是○○去打開櫃子。○○應該有把鑰匙給我，跟我說放資料的位置，她有跟我說：若是陳○○回來，就叫陳○○去銷毀。時間到的時候，陳○○在，但是當時總統要會客，所以陳○○要 standby，不能離開辦公室，所以就我跟陳○○去搬資料，我再跟王○○去銷毀。</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 I 部分異常支出彙總表

項目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1-6 月)		合計		附註
	筆數	金額 (元)	筆數	金額 (元)	筆數	金額 (元)	筆數	金額 (元)	筆數	金額 (元)	筆數	金額 (元)	
工作獎勵金	8	6,638,000	4	0 <sup>a</sup>							12	6,638,000	
百貨公司禮券			3	120,000	12	4,800,000	20	7,426,279	1	120,000	36	12,466,279	b
金生儀鐘錶公司			12	2,259,000	8	376,100	1	100,000			21	2,735,100	
豐隆大飯店					13	1,035,358	4	448,054			17	1,483,412	
眼鏡公司	2	17,200	5	88,300			2	35,800			9	141,300	
小計	10	6,655,200	24	2,467,300	33	6,211,458	27	8,010,133	1	120,000	95	23,464,091	c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a：92 年工作獎勵金，原支 2,236,000 元，嗣於 9 月份辦理支出收回。

b：百貨公司禮券中，有 SOGO、新光三越、微風廣場、臺北 101 等公司發行者，其中以 SOGO 占大宗。36 筆禮券支出中，不是由 SOGO 發行者，僅 7 筆，計 2,100,000 元，由金額看，僅占 16.84%。

c：國務機要費之其他異常支出，金額較大者，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等刑事判決書，另有名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2 筆）95,400 元、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台灣分公司 81,000 元、香奈兒精品（5 筆）97,400 元、富寰國際開發安和分公司 72,160 元、喜來登大飯店 93,296 元、國賓大飯店（7 筆）856,441 元、威生製藥 97,170 元、微風廣場（12 筆）157,466 元、聚玉齋 83,350 元、百亘行（2 筆）100,000 元、可麗國際 87,000 元、引雅（3 筆）91,870 元、斐儷銀樓珠寶（2 筆）200,000 元、英屬維京群島商長江馬獅龍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4 筆）61,805 元、金革科技（8 筆）66,089 元、福記產業（13 筆）189,899 元等合計 2,430,346 元。

表 I-1 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金<sup>a</sup>：91 年（以國務機要經費支付者）

支出憑證簿			犒賞員工之期間	犒賞人員數目	總金額（元）	報告單 <sup>b</sup> 日期	批示日期之有無 <sup>c</sup>
年度	月份	憑證編號					
91	8	25	91 年 1-3 月	12	1,527,000	90 年（未有詳細日期）	無
		24	91 年 4-6 月	13	1,582,000	90 年（未有詳細日期）	無
	11	17	91 年 7 月	13	559,000	91/11/8	有,1113
		17	91 年 8 月	14	594,000	91/11/8	有,1113
		17	91 年 9 月	14	594,000	91/11/11	有,1113
		17	91 年 10 月	14	594,000	91/11/12	有,1113
91	12	32	91 年 11 月	14	594,000	91/12/24	有,1225
		33	91 年 12 月	14	594,000	91/12/30	有,1230
				小計	<u>6,638,000</u>	-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a：清冊之名稱為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工作獎勵）總統犒賞清冊，所犒賞之員工大部分在總統辦公室任職。

b：報告單之全名為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

c：馬○○必於經費支付報告單上簽名，但不一定加註日期，本欄指出其是否註日期。

表 I-1-1 總統辦公室之工作獎勵金：92 年度，列支及收回

支出憑證簿			犒賞員工之 期間	總金額（元）	報告單 <sup>a</sup> 日期	批示日期之有無 <sup>b</sup>	備註
年 度	月 份	憑證 編號					
92	3	17	92 年 1 月	594,000	92/3/7	有，0310	無附印領清冊
		17	92 年 2 月	594,000	92/3/7	有，0310	同上
	5	22	92 年 3 月	524,000	92/4/30	有，0513	同上
		22	92 年 4 月	524,000	92/5/2	有，0513	同上
	9	14		(2,236,000)	-		支出憑證粘存單上僅 記載支出收回金額，未 有其他相關附件。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a 報告單之全名為總統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

b 馬○○必於經費支付報告單上簽名，但不一定加註日期，本欄指出其是否註日期。

表 I-2 以禮券發票報支之國務機要費

支出憑證簿			品名	發票開立公司(出 具憑證單位)	金額(元)	發票編號	發票樣式 (憑證樣式)	發票日期	提出日
年度	月份	憑證 編號							
92	1	14	禮券 1000 元	新光三越	40,000	SKA No. 9130292	禮券發售證明單	92/1/20	92/1/21
			傳統禮券	微風廣場	40,000	No. 092010258	禮券發售證明單	92/1/20	92/1/21
			禮券	SOGO	40,000	RW71118941	收銀機統一發票	92/1/20	92/1/21
92 年小計			3 筆		120,000				
93	11	22	禮品	SOGO	300,000	DD10011867	二聯式發票	93/11/10	93/11/15
			禮品	SOGO	300,000	DD10011868	二聯式發票	93/11/11	93/11/15
			禮品	SOGO	300,000	DD10011869	二聯式發票	93/11/12	93/11/15
	12	16	禮品	SOGO	300,000	DD10014751	二聯式發票	93/12/1	93/12/6
			禮品	SOGO	300,000	DD10014756	二聯式發票	93/12/2	93/12/6
		17	禮品	SOGO	300,000	DD10014761	二聯式發票	93/12/3	93/12/6
		20	禮品	SOGO	900,000	DD10014760	二聯式發票	93/12/3	93/12/7
		21	商品禮券	臺北 101	900,000	CX03101867	電子計算機 統一發票	93/12/3	93/12/8
		22	禮品	SOGO	300,000	DD10016750	二聯式發票	93/12/10	93/12/16
			禮品	SOGO	300,000	DD10016751	二聯式發票	93/12/10	93/12/16
		26	禮品	SOGO	300,000	DD10014779	二聯式發票	93/12/13	93/12/31
			禮品	SOGO	300,000	DD10014781	二聯式發票	93/12/14	93/12/31
93 年小計			12 筆		4,800,000				
94	4	9	商品禮券	微風廣場	500,000	EZ33836803	二聯式發票	94/3/30	94/4/12
		10	禮券	SOGO	300,000	EZ32511679	二聯式發票	94/3/30	94/4/12
		11	禮券	SOGO	300,000	EZ32513902	二聯式發票	94/4/7	94/4/12
		18	禮券	SOGO	300,000	EZ32513911	二聯式發票	94/4/25	94/4/27
	5	7	禮券	SOGO	500,000	FZ33221011	二聯式發票	94/5/10	94/5/12
		9	禮券	SOGO	500,000	FZ33221015	二聯式發票	94/5/23	94/5/30
	7	5	禮券	SOGO	276,235	FZ33225205	二聯式發票	94/6/13	94/7/11

支出憑證簿			品名	發票開立公司(出 具憑證單位)	金額(元)	發票編號	發票樣式 (憑證樣式)	發票日期	提出日
年度	月份	憑證 編號							
	8	6	禮券	SOGO	450,000	GZ33245350	二聯式發票	94/7/10	94/8/2
	8	7	禮券	SOGO	550,000	GZ33245351	二聯式發票	94/7/25	94/8/2
		9	禮品	SOGO	360,044	GZ33245709	二聯式發票	94/8/12	94/8/17
		13	禮品	SOGO	250,000	GZ33245700	二聯式發票	94/8/3	94/8/17
			禮券	SOGO	380,000	GZ33245705	二聯式發票	94/8/5	94/8/17
	9	7	禮品	SOGO	510,000	GZ33245716	二聯式發票	94/8/30	94/9/2
		9	禮券	SOGO	580,000	HZ32861918	二聯式發票	94/9/13	94/9/14
			禮券	SOGO	170,000	HZ32861919	二聯式發票	94/9/13	94/9/14
94	12	8	商品禮券	臺北 101	200,000	JZ34539010	二聯式發票	94/12/15	94/12/22
		9	商品禮券	臺北 101	300,000	JZ34539012	二聯式發票	94/12/23	94/12/27
		16	禮品	SOGO	300,000	JZ32882700	二聯式發票	94/11/15	94/12/1
			禮品	SOGO	120,000	JZ32882701	二聯式發票	94/11/15	94/12/1
		18	禮品	SOGO	580,000	JZ32882702	二聯式發票	94/11/28	94/12/1
94 年小計			20 筆		7,426,279				
95	1	9	商品禮券	新光三越	120,000	KZ18612136	二聯式發票	95/1/10	95/1/18
95 年小計			1 筆		120,000				
合計			36 筆		<u>12,466,279</u>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 I-3 以金生儀鐘錶公司發票報支之國務機要費

支出憑證簿			品名	金額(元)	發票編號	發票樣式 (憑證樣式)	發票日期	提出日
年度	月份	憑證編號						
92	3	18	-	33,000	TE01358146	收銀機	92/3/26	92/3/28
	6	8	-	200,000	UE01265701	收銀機	92/6/3	92/6/5
			-	250,000	UE01265702	收銀機	92/6/3	92/6/5
		20	ROLIX	77,000	UD13366684	二聯式	92/6/22	92/6/23
			ROLIX	91,000	UD13366683	二聯式	92/6/22	92/6/23
	7	22	-	200,000	VE29908658	收銀機	92/7/27	92/7/29
		23	-	200,000	VE29908651	收銀機	92/7/25	92/7/28
	8	18	-	200,000	VE29908719	收銀機	92/8/3	92/8/12
		19	-	278,000	VE29908711	收銀機	日期不清無法判斷	92/8/11
	11	17	-	348,000	XE01071154	收銀機	92/11/23	92/11/24
	12	11	-	287,000	XE01071325	收銀機	92/12/17	92/12/19
		13	-	95,000	XE01071167	收銀機	92/11/24	92/12/2
92年小計				2,259,000				
93	4	6	-	5,000	ZE31836429	收銀機	93/3/30	93/4/20
	5	8	-	15,600	ZE31836566	收銀機	93/4/21	93/5/12
			-	10,000	ZE31836599	收銀機	93/4/28	93/5/12
			-	4,000	AE31963593	收銀機	93/5/11	93/5/12
93	6	8	-	81,500	AE31963685	收銀機	93/5/27	93/5/28
	7	11	-	100,000	BE30989015	收銀機	93/7/3	93/7/6
		14	-	80,000	BE30989077	收銀機	93/7/13	93/7/15
	8	15	-	80,000	BE30989339	收銀機	93/8/16	93/8/16
93年小計				376,100				
94	7	13	-	100,000	HD44990360	收銀機	94/7/15	94/7/20
94年小計				100,000				
合計(21筆)				2,735,100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 I-4 以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君悅飯店)發票報支之國務機要費

支出憑證簿			品名	金額(元)	發票編號	發票樣式 (憑證樣式)	發票日期	提出日
年度	月份	憑證編號						
93	1	9	SEPARATE CHECK	174,375	XX02705233	電子計算機	93/1/4	93/1/12
	8	7	餐飲	100,000	BD12040608	二聯式	93/8/1	93/8/26
			餐飲	50,000	BD12040614	二聯式	93/8/11	93/8/26
	10	6	餐飲	48,065	CD11933956	二聯式	93/9/2	93/9/30
			餐飲	50,615	CD11933959	二聯式	93/9/20	93/9/30
		8	餐飲	56,000	CD11933963	二聯式	93/10/1	93/10/14
			餐飲	57,094	CD11933965	二聯式	93/10/5	93/10/14
	11	5	餐飲	70,000	CD11933971	二聯式	93/10/5	93/10/29
			餐飲	86,500	CD11933977	二聯式	93/10/18	93/10/29
		8	餐飲	74,500	CD11933975	二聯式	93/10/23	93/11/4
	12	5	餐飲	80,000	DD11949624	二聯式	93/11/1	93/12/6
			餐飲	95,000	DD11949626	二聯式	93/11/8	93/12/6
			餐飲	93,209	DD11949623	二聯式	93/11/27	93/12/6
93年小計				1,035,358				
94	3	4	餐飲	150,000	DZ10718312	二聯式	94/2/1	94/3/8
		5	餐飲	81,581	DZ10718317	二聯式	94/1/19	94/3/8
			餐飲	136,473	DZ10718319	二聯式	94/1/26	94/3/8
	6	5	餐飲	80,000	FZ34813902	二聯式	94/5/10	94/6/8
94年小計				448,054				
合計(17筆)				1,483,412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 I-5 以眼鏡公司發票報支之國務機要費

支出憑證簿			品名	發票開立公司	金額(元)	發票編號	發票(憑證) 樣式	發票日期	提出日
年度	月份	憑證 編號							
91	7	16	-	得聖眼鏡有限公司	4,200	PG54081700	收銀機	91/7/20	91/7/29
	8	18	-	日一新眼鏡有限公司	13,000	PG08974243	收銀機	91/8/7	91/8/21
91年小計					17,200				
92	2	11	-	日一新眼鏡有限公司	21,100	SE08012622	收銀機	92/1/12	92/1/28
	4	16	-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24,700	TE27381999	收銀機	92/4/5	92/4/21
	6	10	-	大光明眼鏡有限公司	9,000	UE35270090	收銀機	92/5/3	92/6/10
		11	-	大光明眼鏡有限公司	20,000	UE35270107	收銀機	92/6/7	92/6/10
		11	-	大光明眼鏡有限公司	13,500	UE35270108	收銀機	92/6/7	92/6/10
92年小計					88,300				
94	4	8	-	四季眼鏡精品(股)公司	17,000	FD54228293	收銀機	94/3/31	94/4/1
	8	7	-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18,800	HD15284597	收銀機	94/7/31	94/8/2
94年小計					35,800				
合計(9筆)					141,300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 I-6 其他國務機要經費支出之情形：甲部分與乙部分之比較

甲部分

支出憑證簿			發票編號	金額	日期		品名	經手人廠商	憑證	主辦單位	報告單	備註
年度	月份	憑證編號			提出日	憑證日期						
89	12	19	-	\$500	89/12/13	89/12/4	曬衣架, 三角掛衣架	林○○	a	陳○○	玉山寓所用品雜支…… · 經馬○○批示	載明用途「玉山寓所傭人房用曬衣架」 國務機要-預備金
			-	850	89/12/13	89/12/5	六角內伸掛衣架	林○○	a			
90	1	5	-	12,800	90/1/15	90/1/11	茂谷柑(8箱)	天來水果行	b	第三局	總統府第三局經費支付報告單	載明總統致贈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等外國友人春節水果禮盒, 另檢附簽呈(該局 89.12.18 簽, 會馬○○於 12.19 簽名, 前秘書長游○○於 12.26 批示「援例並增加馬國國王與總理」) 國務機要-餽贈
			-	99,200	90/1/15	90/1/11	蓮霧禮盒(64盒)	永隆水果	b			
			-	74,400	90/1/15	90/1/14	蓮霧禮盒(48盒)	永隆水果	b			
90	5	13	-	6,000	90/5/3	90/5/11	子女獎學金	楊○○	c	人事處		附人事處之書面案據、清冊及領據(員工蓋章) 國務機要-員工子女品學兼優獎助
			-	2,000	90/5/3	90/5/11	子女獎學金	鍾○○	c			
	8	9	-	35,000	90/9/11	90/9/10	特別費	林○○	c	陳○○ 馬○○		載明總統府原每月致送特別費 35,000 元予孫○○先生(已於 90.8 月逝世), 奉示改由遺孀林○○女士領取
91	6	11	-	100,000	91/5/30	91/5/8	愛心媽媽母親節禮	10位愛心媽媽	b	機要室	總統府機要室經費支付報告單	附吳副秘書長室專門委員之簽案(機要室曾○○主任未批示)及總統訪賓

支出憑證簿			發票編號	金額	日期		品名	經手人 廠商	憑證	主辦單位	報告單	備註
年度	月份	憑證編號			提出日	憑證日期						
							金					資料及經各受領人簽名之收據 國務機要-餽贈
92	1	3	-	4,000	92/1/13	92/1/4	憲兵 204 指揮部 加菜金	總統府 侍衛室	a	侍衛室 人員	總統府支出證明 單 總統出巡什支共 計...	經手人董○○、主管人及驗收人(侍 衛室組長蘇○○) 書明不能取得單據原因：未能取得收 據 國務機要-訪視
		16	SE04893915	75,000	92/1/24	92/1/23	人蔘(4) 燕窩(1)	龍心藥 行	d	侍衛室 人員	總統慰問什 支.....	發票載有人蔘及燕窩，註明探視丁○ ○、殷○○、唐○及蔣○○，有侍衛室 參謀官洪○○及侍衛長彭○○之核章
93	7	12	-	3,015	93/7/13	93/7/7	郵政禮券 3000元	郵局	g	第三局	購置侍衛室鄭上 校○○紀念品及 蔡○○等四人退 伍(休)等禮券	檢附總統府第三局 93年7月份退職技 工工友請領禮券名冊，及總統府退休 (伍)、辭(離)職人員請領郵政禮券 名冊 均經具領人員用印 國務機要-餽贈
			-	8,060	93/7/13	93/7/7	郵政禮券 2000元	郵局	g			
	12	24	DD02230587	3,000	93/12/31	93/12/17	花	新鮮綠 花工坊	e	陳○○	總統餽贈雜支	檢附發票、卡片，註明客戶、花禮品 名內容、數量、送達日期、地址，簽 收人簽名 國務機要-餽贈
94	2	2	-	4,000	94/2/14	94/1/24	祥龍獻瑞紅 包*2	張○○	c	侍衛室人 員	總統出巡什支	陪同查德總統視導陸戰隊司令部 國務機要費-訪視
			-	30,000	94/2/14	94/1/31	奠儀	張○○	c	侍衛室人 員	總統出巡什支	劉○○縣長之父奠儀 國務機要費-訪視
		3	-	10,000	94/2/21	94/2/20	香油錢	吳○○	h	侍衛室人 員	總統出巡什支	樂捐油香予橋頭鳳橋宮 國務機要費-訪視
			-	10,000	94/2/21	94/2/20	香油錢	郭○○	h	侍衛室人 員	總統出巡什支	樂捐油香予松山慈惠堂 國務機要費-訪視

支出憑證簿			發票編號	金額	日期		品名	經手人 廠商	憑證	主辦單位	報告單	備註
年度	月份	憑證編號			提出日	憑證日期						
			小計 (18筆)	\$477,825								
			平均	\$26,546								

乙部分

支出憑證簿			發票編號	金額	日期		品名	廠商	憑證	報告單	備註
年度	月份	憑證編號			提出日	憑證日期					
91	11	14	RN65256862	\$ 460,800	91/11/20	91/11/16	-	大葉高島屋*	d	總統招待、餽贈費雜支...	發票載有「960*500」字樣商品發行淨額為480,000元，綜合折扣19,200元。付款方式：刷卡
	12	30	QY.....	119,730	91/12/31	91/12/14	002 FOOD BEVERAGE	寒舍餐旅	f		本項款項於91年轉入陳
			QY638.....	160,000	91/12/31	91/12/16	002 FOOD BEVERAGE	寒舍餐旅	f		○○經管之機密費
	12	34	RD12150668	2,500	92/1/13	91/12/16	花	寒舍花譜*	e		
			RD12150693	77,800	92/1/13	91/12/31	花	寒舍花譜*	e		
			RD12150692	2,180	92/1/13	91/12/31	花	寒舍花譜*	e		
			RD12150690	6,000	92/1/13	91/12/31	盆花	寒舍花譜*	e		
			RD12150689	2,500	92/1/13	91/12/31	盆花	寒舍花譜*	e		
			RD12150688	5,500	92/1/13	91/12/31	聖誕樹盆花	寒舍花譜*	e		
			RD12150687	2,000	92/1/13	91/12/31	盆花	寒舍花譜*	e		
			RD12150686	5,340	92/1/13	91/12/31	花束	寒舍花譜*	e		
										總統慰問雜支(1-12月年度結報)共計.....	本項款項於91年轉入陳○○經管之機密費

支出憑證簿			發票編號	金額	日期		品名	廠商	憑證	報告單	備註
年度	月份	憑證編號			提出日	憑證日期					
		35	QY63835952	600,000	92/1/10	91/12/31	CASH-COUPON	寒舍餐旅*	f	總統禮品、餽贈雜支共計……	本項款項於 91 年轉入機密費
92	10	7	VX28519341	97,680	92/10/14	92/9/5	餐食,服務費	國賓*	f	總統招待、禮品等雜支」	顧客為 72 位
			VX28519407	99,000	92/10/14	92/9/6	餐食,服務費,其它	國賓*	f		顧客為 72 位
			VX28519421	83,820	92/10/14	92/9/7	餐食,服務費	國賓*	f		顧客為 60 位
			VX28519457	50,820	92/10/14	92/9/8	餐食,服務費,其它	國賓*	f		顧客僅 1 位
			VX28521207	49,500	92/10/14	92/9/9	酒飲,服務費	國賓*	f		顧客僅 1 位
	10	12	VZ02587251	97,170	92/10/15	92/9/10	塩皂(36塊) 沐浴乳(36支) 膠原蛋白精緻禮盒 (50盒)	威生*	e	總統招待、禮品等雜支	未見任何請購單或簽呈,亦未見贈禮對象。
	12	11	XD11543955	150,000	92/12/19	92/12/17	餐券	國賓*	e	總統招待、禮品等雜支…	
		18	XD23313796	50,000	92/12/18	92/12/15	酒	百亘行*	e	總統招待、禮品等雜	數量 100 瓶
			XD23313797	50,000	92/12/18	92/12/15	酒	百亘行*	e	支	數量 100 瓶
93	1	9	YR80273759	102,000	93/1/12	93/1/4	-	三僑*	d	總統招待、禮品等雜支	檢附之發票上蓋有「滿額送已兌換」。
	7	6	ZX29655886	60,710	93/7/9	93/6/20	SPECIAL KAISEKI COU 等	老爺*	f	總統招待雜支……	發票上雖載有品名、數量,惟驗收人欄並無人核章銷售金額 52,710 元,代支 8,000 元,總計 60,710 元。
	8	10	BD11603113	100,000	93/7/26	93/7/23	禮品	歷峰亞太*	e	總統禮品雜支……	發票無驗收人核章,亦未說明禮品之內容
			BD11603115	50,000	93/7/26	93/7/24	禮品	歷峰亞太*	e		
		11	BD11603137	120,000	93/8/2	93/7/26	禮品	歷峰亞太*	e		
		13	BD02536255	136,600	93/8/3	93/7/27	禮品	引雅*	e	總統禮品雜支……	發票無驗收人核章,亦未說明禮品之內容為何

支出憑證簿			發票編號	金額	日期		品名	廠商	憑證	報告單	備註
年度	月份	憑證編號			提出日	憑證日期					
	10	11	CD02644006	55,000	93/10/26	93/10/21	禮品	芷齡*	e	總統招待雜支	
			CD02644007	50,000	93/10/26	93/10/22	禮品	芷齡*	e		
			CD02644008	26,000	93/10/26	93/10/23	禮品	芷齡*	e		
		23	CD13649737	147,700	93/10/14	93/9/16	禮品	聚玉齋*	e	總統禮品支出	
	11	6	CD02644010	26,660	93/10/28	93/10/26	禮品	芷齡*	e	總統招待雜支	
			BX16407399	44,500	93/10/28	93/10/23	迪士尼美語世界產品	寰宇家庭	f		
		16	DD04708352	7,400	93/11/4	93/11/3	禮品	芷齡*	e	總統饋贈禮品雜支	
			DD04708353	21,000	93/11/4	93/11/3	禮品	芷齡*	e		
		21	DE47270307	104,100	93/11/15	93/11/13	-	台灣路威	d	總統禮品雜支	
			DD13584603	190,150	93/11/15	93/11/14	禮品	聚玉齋*	e	總統禮品支出	
93	12	10	DD00601400	110,000	93/11/26	93/11/2	飾品(禮品)	吉品*	e	總統禮品雜支	
		14	DD13584719	136,000	93/12/6	93/12/2	禮品	聚玉齋*	e	總統禮品饋贈雜支	
94	2	11	DZ05023652	800,000	94/2/18	94/2/17	總統紅包袋	雅凱*	e	總統餽贈雜支	未檢附簽辦文件，無人驗收核章
	10	5	HZ21212446	15,400	94/10/18	94/10/8	黃金飾品	宏佳*	e	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驗收人均為陳○○。
			HZ21212447	10,000	94/10/18	94/10/10	黃金飾品	宏佳*	e		
			HZ21212448	6,500	94/10/18	94/10/11	黃金飾品	宏佳*	e		
	11	7	HZ21212461	24,000	94/11/1	94/10/27	黃金飾品	宏佳*	e		
		8	HZ21212462	20,600	94/11/2	94/10/31	黃金飾品	宏佳*	e		
		9	JZ22409302	46,800	94/11/16	94/11/1	飾品	芷齡*	e	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支
			JZ22409303	52,950	94/11/16	94/11/2	飾品	芷齡*	e		
	12	11	JZ21422724	11,000	94/12/30	94/12/23	布(禮品)	英主*	e	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驗收人均為陳○○。
			JZ21422578	10,000	94/12/30	94/12/24	布(禮品)	主仁*	e		
		12	JZ21422580	80,000	94/12/30	94/12/27	布(禮品)	主仁*	e		

支出憑證簿			發票編號	金額	日期		品名	廠商	憑證	報告單	備註
年度	月份	憑證編號			提出日	憑證日期					
			JZ21422581	70,000	94/12/30	94/12/27	布(禮品)	主仁*	e		
			JZ21422728	70,000	94/12/30	94/12/27	布(禮品)	英主*	e		
			JZ21422729	59,000	94/12/30	94/12/27	布(禮品)	英主*	e		
			JZ21161200	99,900	94/12/30	94/12/27	黃金飾品(3件)	宏佳*	e		
	12	13	JW03163856	150,000	95/1/2	94/12/27	餐飲	世貿*	f	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驗收人均為陳○○。
		14	JW03163855	150,000	95/1/2	94/12/25	禮盒	世貿*	f	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驗收人均為陳○○。
		17	JZ21161167	99,500	94/12/1	94/11/18	黃金飾品	宏佳*	e	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驗收人均為陳○○。
		18	JZ21161178	102,000	94/12/1	94/11/29	黃金飾品	宏佳*	e	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驗收人均為陳○○。
		20	-	100,000	94/12/12	94/11/3	捐款	臺教會*	b	總統饋贈雜支	驗收人為陳○○，經辦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為林○○
		21	JZ33193482	541,800	94/12/12	94/11/3	印製費	裕華*	e	總統饋贈雜支	驗收人為陳○○，經辦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為林○○
95	1	8	KZ21444359	30,000	95/11/10	95/1/7	布(禮品)	英主*	e	總統招待禮品雜支	
	2	9	KZ35431401	560,000	95/2/10	95/2/9	印刷品	集智館	e	總統印刷雜支	驗收人為劉○
			小計(62筆)	\$6,769,610							
			平均	\$109,187							

註：

1、經手人均為陳○○。

2、廠商之名稱：

- 永隆水果：三重永隆水果行
- 國賓：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 三僑：三僑實業(股)公司
- 歷峰亞太：香港商歷峰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芷齡：芷齡企業(股)公司
- 台灣路威：台灣路威(股)公司
- 太平洋崇光：太平洋崇光百貨(股)有限公司
- 寒舍餐旅：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
- 威生：威生有製藥有限公司
- 郵局：總統府郵局
- 聚玉齋：聚玉齋有限公司
- 吉品：吉品珠寶行
- 寒舍花譜：寒舍花譜有限公司
- 百亘行：百亘行有限公司
- 老爺：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引雅：引雅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
- 寰宇家庭：寰宇家庭(股)有限公司
- 雅凱文化：雅凱文化導覽有限公司
- 宏佳：宏佳銀樓珠寶有限公司

- 主仁：主仁呢絨百貨有限公司
- 世貿：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有限公司
- 英主：英主貿易有限公司
- 裕華：裕華彩藝(股)公司
- 集智館：集智館文化有限公司
- 臺教會：臺灣教授協會

3、憑證：

a：支出證明單 b：收據 c：領據 d：收銀機發票 e：二聯式發票 f：電子計算機發票 g：發售郵政禮券證明單 h：感謝狀

4、報告單：總統府秘書室經費支付報告單，其記錄

5、本表之「領據」(c)，與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之「領據」不同。本表「領據」(c)，其具領人如楊○○，即最後受款人，故本「領據」(c)之性質與收據(b)無異，僅單據名稱形式上不同而已；相對地，機密費部分之領據，若由馬○○或林○○出具者，因馬○○或林○○並非最終受款人，受款人另有他人，惟到底為何人，則無法自「領據」(c)得知。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表 I-7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之執行面缺失：以領據報銷之支出<sup>a</sup>

項次	缺失項目	行為	備註
責任擔負者盡其責任 (accountability)	機關首長：首長或其授權代 簽人未核章或由未經授權 之科長核章	93年8月申領2,006,000元，粘貼憑證用紙上，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並未核章。	總統府94年2月起，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 欄位始由第三局局長或 副局長代理核章。總統 府於97年12月8日以 華總二字第 09700258290號函復本 院表示，第三局科長並 未獲授權為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代簽人。
		93年9月申領2,006,000元，其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代簽人係由該府第三局科長楊○○代。	
		93年10月申領2,006,000元，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代簽人係由該府第三局科長楊○○核章。	
		93年11月、12月各申領2,006,000元，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為第三局科長楊○○。	
		94年1月申領4,705,000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代簽人為該府第三局科長徐建元代。	
會計人員：領據及支出憑證 粘存單上並未有總統府會 計處內部審核章或未有會 計處相關人員核章	89年6月申領1,250,000元。		
	93年9月及10月各申領2,006,000元		
		總統辦公室93年8月起至95年6月止，共計23 個月，由馬○○及林○○申領國務機要費，有人 簽署者為93年11月及94年5月2個月，惟93 年11月雖有申請人(該府第三局編審林○○)簽 署，其主管未簽章；94年5月之申請人(該府第 三局編審林○○代)、主管(第三局副局長劉國祥) 雖簽署，而當月之承辦單位申請人及主管則無人 簽章，其中21個月份無申請單位之申請人及主管 簽章。	
及時性	總統府會計處審核支出之 日期，與申領日相距甚遠，	89年1月至4月之領據，會計處內部審核之日 期，均為89年7月18日	



項次	缺失項目	行為	備註
	傷及內部審核之效力	89年5月之領據，內部審核之日期為89年7月19日。	
		93年4月申領4,705,000元，領據上註明係領1月份之機密費，領據日期為93年1月5日，會計處內部審核日期為93年4月30日。	
可靠性	倒填日期之可能	申領1月份支出3,455,000元之領據，日期為90年2月7日，但會計處內部審核章之日期，為90年1月31日。	
記錄之完整性	領據上所記載之日期不完整	90年8月申領1,000,000元，領據上之日期只記載90年8月，而無日期。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a：本表係在制度之設計並無不當之假設下，指出總統府以領據報銷之實務，並未依設計之制度據以執行之缺失。

表 I-8 國務機要費機密費部分支出明細表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	金額	經手人	支出編號
1	89.08.10	雜支	陳○○、施○○日本簽證費	4,630	陳○○	27
2	89.09.05	雜支	追繳(○○)5-9月健保費	4,915	陳○○	31
3	89.11.23	雜支	演奏會門票-倖好	12,000	周○○	56
4	90.07.01	雜支	婚宴工作人員便當	9,194	林○○	190
5	90.08.01	雜支	機要室支援小姐訂婚攝影底片、加洗相片等	2,900	陳○○	214
6	90.09.04	印刷費	喜帖設計印刷等費-普靈特文具公司	113,500	陳○○	232
7	91.05.24	雜支	○○夫婦台南機票來回	6,816	玉山接待室	91-87
8	91.07.05	雜支	○○夫婦台南機票來回	7,420	玉山接待室	91-114
9	91.08.06	雜支	刻印章16枚	480	陳○○	91-136
10	91.08.26	雜支	趙醫師汽車保養及打蠟	2,000	玉山接待室	91-145
11	91.11.04	雜支	○○地價稅-杭州	16,175	匯款	91-203
12	92.02.12	雜支	○○違規單等雜支	1,976	陳○○	31
13	92.04.15	雜支	○○汽車牌照稅	15,210	陳○○	77
14	92.04.21	雜支	3/26○○超速罰款+手續費	1,715	陳○○	85
15	92.06.20	雜支	辦理趙○○護照+日簽	2,900	陳○○	138
16	92.07.08	雜支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4-6月)	29,030	江○○	151
17	92.07.09	雜支	○○超速罰款2件	3,430	陳○○	156
18	92.07.15	雜支	○○超速罰款	1,715	陳○○	161
19	92.08.07	雜支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7月)	29,030	江○○	183
20	92.10.01	雜支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8-9月)	24,690	江○○	226
21	92.10.03	交通費	代購○○女性用品	292	陳○○	228
22	92.10.14	保險費	○○6-10健保費	5,980	陳○○	240
23	92.11.04	雜支	奉示繳款-○○92年地價稅	16,175	陳○○	254
24	92.12.02	雜支	○○11.12健保費	2,391	陳○○	277
25	92.12.02	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10-11月)	38,120	江○○	278
26	92.12.19	預支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	1,000,000	侍衛長	291
27	92.12.31	團體會費	民進黨黨職分擔金	50,000	陳○○	300
28	93.04.29	雜支	○○美簽	3,400	保○○	2004*68
29	93.06.01	雜支	奉示繳納○○92年綜所稅	27,910	陳○○	2004*94
30	93.06.17	雜支	代購○○日用品	822	陳○○	2004*105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	金額	經手人	支出編號
31	93.06.30	雜支	○○汽車燃料費	7,200	陳○○	2004*112
32	93.06.30	雜支	○○用品等	2,214	陳○○	2004*113
33	93.07.26	保險費	○○健保費(6月)	604	陳○○	2004*125
34	93.08.27	保險費	○○健保費(7月)	604	陳○○	2004*141
35	93.09.24	保險費	○○健保費(8月)	604	陳○○	2004*157
36	93.10.29	保險費	○○健保費(9月)	604	陳○○	2004*178
37	93.11.15	稅金費用	奉示繳納○○、○○地價稅	21,845	陳○○	2004*188
38	93.11.25	保險費	○○健保費(10月)	604	陳○○	2004*193
39	93.12.23	雜支	購買○○用品	270	陳○○	2004*209
40	93.12.31	雜支	購買○○BVD用品	1,078	陳○○	2004*214
41	93.12.31	保險費	○○健保費(11月)	604	陳○○	2004*216
42	94.01.05	雜支	奉示購買○○用品	1,020	陳○○	2005*1-2
43	94.01.28	保險費	○○健保費(12月)	604	陳○○	2005*1-24
44	94.1.31	雜支	購買○○用品	315	陳○○	2005*1-26
45	94.02.15	雜支	趙○○油飯-義美	107,904	林○○	2005*2-9
46	94.03.01	保險費	○○健保費(1月)	604	陳○○	2005*3-1
47	94.03.29	保險費	○○健保費(2月)	604	陳○○	2005*3-29
48	94.04.26	保險費	○○健保費(3月)	604	陳○○	2005*4-21
49	94.05.10	稅捐	繳交總統及家人房屋稅4件	26,710	陳○○	2005*5-8
50	94.5.12	專案	女方喜餅款+匯費	189,606	陳○○	2005*5-9
51	94.05.30	保險費	○○健保費(3月)	604	陳○○	2005*5-19
52	94.06.06	專案	文定用香菸	4,560	江○○	2005*6-2
53	94.06.08	專案	備婚禮紅包用500元及100元新鈔	124,200	陳○○	2005*6-4
54	94.06.16	預支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	500,000	侍衛長	2005*6-12
55	94.06.20	專案	結婚禮租車費+匯費	48,100	台新銀行匯款	2005*6-13
56	94.06.20	專案	籌辦婚禮雜支	25,869	陳○○	2005*6-14
57	94.06.24	專案	奉示繳納紅單罰款	11,700	陳○○	2005*6-19
58	94.07.13	保險費	○○健保費(94年5月)	604	陳○○	2005*7-10
59	94.07.13	專案	○○訂婚拍攝支出、結婚登記費	2,550	台新銀行匯款	2005*7-11
60	94.07.18	雜支	○○、○○護照費	4,400	陳○○	2005*7-13
61	94.07.21	雜支	○○、○○美簽費	6,600	陳○○	2005*7-18

編號	日期	科目	摘要	金額	經手人	支出編號
62	94.08.02	保險費	○○健保費(眷屬補繳)	4,832	陳○○	2005*8-6
63	94.8.30	保險費	○○健保費7月+眷屬	1,208	陳○○	2005*8-19
64	94.09.27	保險費	○○健保費8月+眷屬	1,208	陳○○	2005*9-14
65	94.11.01	保險費	○○健保費9月+眷屬	1,208	陳○○	2005*11-2
66	94.11.01	自由捐贈	奉示捐款-臺灣教授協會15週年慶	100,000	陳○○	2005*11-5
67	94.11.07	印刷費	奉示支付圖書印製費	541,800	陳○○	2005*11-6
68	94.11.11	稅捐	奉示繳款地價稅	21,845	陳○○	2005*11-9
69	94.11.17	預支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	500,000	侍衛長	2005*11-12
70	94.11.28	保險費	○○健保費10月+眷屬	1,208	陳○○	2005*11-18
71	94.12.05	預支交通費	非因公務搭乘總統專機費用	500,000	侍衛長	2005*12-6
72	94.12.23	保險費	○○健保費11月+眷屬	1,208	陳○○	2005*12-16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檢查署特別偵查組詢問陳○○筆錄資料。

註：89.09.05及89.09.26武官室報支8/7-8/31雜支16,403元及12,310元，會計長均曾建議不結報。